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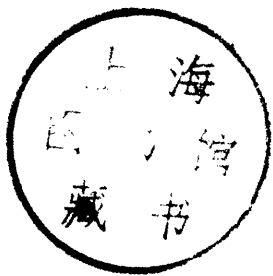
570
第二期

北平市政府

二十三年
上半年

行政紀要

北平市政府編印



~~1595126~~



叙言

不佞忝長平市，忽忽一年矣。上年下半年興革要政，既彙紀而刊之。茲又居半年，約舉所措施：屬於新興者若干事，修續前功者若干事，尚有所策畫進行者又若干事。再爲詮次，而分著於篇。自維迂拙，謬膺鉅重。綢繆庶事，艱虞多端。但惕厲憂勤，以蘄盡其在已者。求全之毀，與不虞之譽，非所計也。惟歲月如駛，而事業無窮，迴顧一年來，上下同人之一致鼓奮，實不免有汲深綆短之慨。願繼今以往，視此爲例。每居半年，刊布一次。私衷所妄冀者，每出一冊，其質量內容，必充實於前一冊。卽以自驗市政之進步與否。然則是冊之編，雖爲列舉報告，亦足以爲鑑往知來參得究失之助也已。

二十三年七月袁良識

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行政紀要

▲目次

●關於總務事項

◎一 考績

▲舉行業務會報.....一

◎二 外事

▲處理美醫盈亨利案 嚴防華工出境.....一

▲照章取締外人自由營業運輸 外賓之酬酢.....二

◎三 編纂

▲繼續編纂市政法規 圖書室之擴充整理.....二一三

▲發行各項刊物.....三

◎四 統計

▲全市貧民戶及失業戶統計 五年來全市歲入之分析.....三

▲四郊農事統計.....三

◎五 其他

▲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三一四

▲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之組織.....四

▲本市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四

▲開辦市立第一工廠.....四一五

▲辦理市民小本借貸處.....五

附件

一、北平市政府業務會報辦法.....五十六

二、業務會報報告單.....六十八

頁數

●關於社會事項

◎一 農事

- 三、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九
- 四、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一〇一—一
- 五、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懲規則.....一一
- 六、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章程.....一一—一二
- 七、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二一—二三
- 八、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放款分類表.....一四

◎二 工事

- ▲辦理「委託實驗農場」.....一五
- ▲改進農村鑿井辦法.....一五一—一六
- ▲舉行造林運動.....一六

◎三 商事

- ▲查禁各種獎券.....一六
- ▲改訂各市場管理規則.....一六
- ▲取締普通公司擅用公司名義.....一七
- ▲查禁英商共益聯合社.....一七

◎四 救濟

- ▲設立救濟院實行合併各救濟機關.....一七
- ▲取締各壽緣會.....一七
- ▲核定慈善團體.....一七一—一八

附件

- 一、調查四郊農村情況指示辦法.....一八一—二〇
- 二、調查四郊農村統計表.....插表

●關於公安事項

◎一 防務

- 三、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草案……………二一一—二二二
- 四、委託實驗農場證書……………二二二
- 五、種棉要訣……………二二一—二三
- 六、改組社會局附屬救濟機關實施計劃草案……………二三一—二五

◎二 訓育

- ▲完成警察網……………二六一—二七
- ▲擴充郊區騎車隊……………二七七
- ▲設立市境盤查所……………二七七
- ▲設備四郊電話……………二七

◎三 交通

- ▲改進教練所課程……………二七
- ▲集中保安隊訓練……………二八
- ▲增加戰時警察訓練……………二八
- ▲實施航空警察訓練……………二八

◎四 司法

- ▲改善交通計劃……………二八
- ▲統一指揮方式……………二八
- ▲增設指紋室……………二九
- ▲設備刑事參考室……………二九
- ▲設備拘留人接見室……………二九
- ▲添置護送囚車……………二九

◎五 獎懲

◎六

其他

▲厲行警吏賞罰.....二九一—三〇

▲舉辦長警甄別.....二九一—三〇

▲保護僑民安全.....三〇

▲擴充消防設備.....三〇

▲改設簡易小學.....三〇

▲整理街市浮攤.....三〇

▲取締報紙不良小說.....三〇—三一

▲厲行女招待登記.....三一

附件

一、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盤查出入市境行人辦法.....三一—三三

二、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三三—三四

三、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交通規則.....三四—三八

四、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施行指紋辦法.....三八—三九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三九—四五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室辦事細則.....四五—四九

五、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四九—五一

六、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章.....五一—五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五二—五三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五三—五四

七、北平市社會公安兩局會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大綱.....五四

八、取締女招待辦法.....五五

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五五—五六

◎關於財政事項

◎一

賦稅

▲編造糧冊.....五七

- ▲整理契稅.....五七
- ◎二 營業稅.....五七一五八
- ◎三 各項捐稅
 - ▲清查房捐.....五八
 - ▲整理車捐.....五八
 - ▲整理舖捐.....五八
- ◎四 制用
 - ▲統一本市收款聯單.....五八

附件

- 一、清查房捐辦法.....五九

●關於工務事項

◎一 路工

- ▲進行程度.....六〇一六三
- ▲保養辦法.....六三一六四

◎二 溝工

- ▲溝渠計劃.....六四
- ▲實施概況.....六四
- ▲修理各項溝渠工程.....六四一六七

◎三 河道

- ▲整理計劃.....六七

◎四 建築

- ▲整理古建築.....六七
- ▲籌修城垣馬道.....六七一六八

▲改善劇院建築.....六八

◎五 運除舊存穢土

▲運除概況.....六八

◎六 行道樹

▲進行狀況.....六八

◎七 測繪

▲測量本市內外城地形圖.....六八—六九

▲復測修正房基線圖.....六九—七〇

附件

一、各項車輛通行路線.....七〇

各項車輛載重標準.....七〇—七一

二、徵求北平市溝渠意見報告書.....七一—八一

三、整理北平市水道計劃.....八一—九三

四、北平市壇廟調查報告.....九四—九九

五、勘查戲院報告書.....九九—一〇一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插表

六、北平市行道樹實施進度方案.....一〇二—一〇五

行道樹實施進度方案指示單.....一〇五—一〇六

七、測量本市內外城地形圖計劃.....一〇六—一一四

●關於教育事項

◎一 中學

▲舉行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一五

▲飭令市立中等學校注意改進.....一一五

▲辦理選派田徑賽籃球選手赴津參與華北區參加遠東運動會預選.....一一五—一二六

◎二 小學

- ▲舉行第三次小學校長考詢.....一一六
- ▲飭令市立小學注意改進.....一一六
- ▲調查私塾.....一一六

◎三 社會教育

- ▲舉行科學講演.....一一六
- ▲獎勵兒童閱覽圖書.....一一六
- ▲取締電影.....一一六

◎四 厲行督察

- ▲實行獎懲及改進各學校.....一一六一一七

附件

- 一、飭令市立中學學校注意改進事項.....一一七
- 二、飭令市立小學注意改進事項.....一一八
- 三、關於各學校應行改進之總意見.....一一九一二五

◎關於衛生事項

◎一 清潔

- ▲增設穢土待運場.....一二六一二八
- ▲增加運穢洒水汽車夜班.....一二八
- ▲獎勵鄉車載土出城.....一二八
- ▲改善運穢汽車裝卸.....一二八一二九
- ▲添置小型焚穢爐.....一二九
- ▲改善及添置清道土具.....一二九
- ▲添購改裝洒水汽車.....一二九
- ▲組織臨時掃除班.....一二九

▲改訂清道稽查汽車各班規則.....	一一九—一二〇
▲制定污物掃除暫行辦法.....	一二〇
▲厘定本市戶外清潔規則.....	一二〇
▲取締飲食店舖及攤担食品.....	一二〇
▲舉行飲食店舖登記給照.....	一二〇
▲監督自來水廠厲行消毒工作.....	一二〇
▲修理機井.....	一二〇
▲修正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	一二〇—一二一
▲規定糞夫通行地點.....	一二一
▲取締城內水井.....	一二一
◎二 防疫	
▲施種牛痘.....	一二一
▲預防白喉猩紅熱注射.....	一二一
▲預防狂犬病.....	一二一
▲檢治花柳.....	一二一—一二二
▲規定傳染病報告手續.....	一二二
◎三 保健	
▲設置巡迴醫療車.....	一二二
▲整頓市立各醫院.....	一二二—一二三
▲添設製藥室.....	一二三
▲舉辦婦嬰健康檢查.....	一二三
▲辦理藥商登記.....	一二三
▲湯劑藥店添置藥票.....	一二三
▲考試中醫.....	一二三
▲取締荒謬醫藥報告.....	一二三

◎四 其他

▲舉行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一三四—一三五

▲廢止招商承辦屠宰場辦法并釐定官辦五項原則.....一三五

▲建築運穢洒水汽庫.....一三五

附件

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運穢汽車工作統計表.....一三五—一三六

二、臨時掃除班掃除各區街巷及運除穢土車數統計表.....一三七

三、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稽查班暫行規則.....一三七—一四一

 北平市衛生處運穢洒水汽車班暫行規則.....一四一—一四三

 北平市衛生處清道班暫行規則.....一四三—一四八

四、北平市汚物掃除暫行辦法.....一四八—一四九

五、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一四九—一五一

六、北平市機井表.....一五一—一五三

七、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一五三

 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一五四—一五五

八、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種痘統計表.....一五五

九、白喉預防注射彙報.....一五六

十、猩紅熱預防注射報告表.....一五七

十一、北平市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規則.....一五八—一五九

十二、北平市市立醫院收費規則.....一五九—一六〇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治療及住院規則.....一六〇

十三、北平市市立醫院門診患者每月人數比較表.....插表

 北平市市立醫院及所屬各診療所門診患者每月人數比較表.....插表

十四、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插表

 住院病人月報.....插表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門診疾病簡要分數統計表.....	插表
北平布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原有收院出院死亡各項人數統計表.....	插表

●關於土地事項

○一 改善房地轉移手續.....	一六一
○二 舉辦地政.....	一六一

附件

一、改訂辦理轉移手續.....	一六一
-----------------	-----

●關於公用事項

○一 組織

▲社會局原有公用股取消改設為科.....	一六二
▲成立電表較驗所.....	一六二

○二 電車

▲改訂電車合約.....	一六二
--------------	-----

○三 電燈

▲修正電燈公司供電章程.....	一六二—一六三
▲修正電料商店管理規則.....	一六三
▲解決電燈電車兩公司供電合同糾紛.....	一六三
▲改善電燈公司業務設施.....	一六三—一六四

○四 自來水

▲督促自來水公司業務之改善.....	一六四
▲整理水費積欠.....	一六四

○五 車輛牌照

▲整理汽車號牌暨捐牌.....	一六四—一六五
-----------------	---------

◎六 公園

▲改製腳踏車手車銅牌.....一六五

▲頤和園園務之整理.....一六五—一六六

▲中南海公園園務之近行.....一六六

附件

一、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紀錄.....一六六一—七七

二、改減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力電價方案簡表.....一七八

三、改訂電表保證金數目表.....一七八

四、頤和園租戶裝安電燈暫行規則.....一七八—一七九

五、改訂頤和園票券價目表.....一七九—一八〇

●關於自治事項

◎一 議會

▲市參議會正副議長改選.....一八一

◎二 附屬機關之變遷及設置

▲自治事務監理處之成立.....一八一

▲自治專款委員會改組.....一八一

◎三 區坊

▲合組坊公所.....一八一

▲區坊長改爲委任.....一八一

▲裁撤坊公所改組區公所.....一八一

◎四 教育

▲擴充區坊小學.....一八二

◎五 獎懲

◎六 統計

▲獎懲區坊辦理自治人員.....一八二

▲編訂自治統計.....一八二

附件

一、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一八二—一八三

二、組織系統表.....挿表

三、各區坊學校狀況調查表.....挿表

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行政紀要

關於總務事項

查總務事項，上期行政紀要稱爲本府行政事項，經二十二年下半年之改革，其推行便利之處，悉仍其舊，未予更張。在本年上半年內，認爲尤應改善，或增進各端，均經積極辦理，茲擇要編列於下：

(一) 考績

(一) 舉行業務會報

查預謀事業發展，首應增加實際工作，其重要關鍵，尤在各機關辦事，彼此聯絡互助，不稍隔闕，乃便於督促指導，積極推進，本府有鑒於此，因規定每月六日，舉行業務會報，經提出市政會議公決，訂定會報辦法，(附件一)并報告單格式，(附件二)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各局處之各科科長，將本月份主管範圍內經辦事件，分別擇要填載，呈由主管長官核送本府，如期隨同各主管局處長，出席說明，由市長主席，擇報告中之重要事務，查詢指點，並立予糾正，而飭遵辦，仍於下月將遵辦情形舉報，以資考核，計自本年四月六日實行以來，至六月份，已舉行三次，結果確能聯絡聲氣，推進工作，矯正已往因循隔閡之弊。

(二) 外事

(一) 處理美醫盈亨利案

查六月十六日，美使詹森，來府面述，美籍盈亨利醫士，向住石景山，於十四日夜，被匪搶劫斃命，不知石景山歸何處管轄，請設法查緝。同時並據公安局報同前情，並稱盈春已入城居住，當以肇事地點，雖屬河北宛平縣境，惟事關外交，立允詹使之請，一面飭公安局，不分畛域，勒限查拏，並分電河北省府，傳令該地軍警，一體協緝，嗣據公安局報，已於西郊轄境，拿獲正犯盧茂林，續在外四區，拿獲共犯劉德山等三名，先後解交河北省歸案法辦。一面派人前往慰問盈春。美使了解我方保僑，具有誠意，並未提出他項要求，本府復以郊區遠連河北縣境，地面遼闊，保護外僑，尤須周密，毋使再有此種不幸之事發生，經飭商定聯防辦法，注意防範，現已安謐。

(一) 嚴防華工出境

查華工出境，非經正當手續，並政府許可，不能私自應募，惟地方有司，往往漫不加察，本年春間，探得有外人在省市區界內外，招募華工，運載出境，奸宄貪圖蠅利，每潛在轄境，招募壯丁，以致無業游民，被其重資收買，并有由境外各縣經過市區他往者，本府一經覺察，立即

飭屬嚴切注意，派委委員查明取締，先後在本市區城內，查出被募華工，計數百餘名，其不屬本區範圍內者，尚不知其詳，當飭將被查獲者，先行分送各車站，遣散回籍。自經此次嚴切查禁後，尙未聞市界以內有前項事件發生。

(一) 照常取締外人自由營業運輸

查本市非通商口岸，照約章外人不得自由營運經過內地，或設立支店私自營業，乃本年春間，據報有商外開駛長途汽車，往來平熱，載客運貨，自由出入城廂，不受檢查，當即先行實施檢查，一面函該商使館制止，使館始尙以運輸軍用品並無營業行為爲詞，復經設法將其支店及旅客價目表，攝成影片，向之質證，遂允取締，仍變更方式，避名就實，發售優待券，掩人耳目，後經檢取車證及乘客切結，向其交涉，一面再嚴飭制止乘客登車，作有效之取締，並分呈政務整理委員會北平分會，行知河北省作同樣制止，澈底解決，嗣准使館答復，已令該外商停止營業。現在該項汽車，雖未完全停止開駛，而在本市轄境內載客運貨之事，已告絕迹矣。

(一) 外賓之酬酢

查本市自十七年中央裁撤交涉使，令改在本府設交際科，(十八年改爲交際股)專司辦理外僑往來交際事宜，以舊都關係，使館林立，外僑遍布城郊，地面交涉事宜，至爲繁曠，且時有外賓蒞止，爲圖國際關係之圓滿，自不能不設勤款接，本年春間會假頤和園東邀各國使領名流巨紳，開茶話會，藉以聯歡。並於澳洲副總揆藍山等蒞平時

，導覽名勝，又如日本之官紳士商，有吉公使，梅津司令，中村中將，枝原中將，小林少將，坂西利八郎，高木陸郎，牧野根本海軍將領，田中鎌、鑛田、中山，先後蒞此，或鄭重招待，或設讌款洽，其團體借來者，如久保田夫人中村財務局夫人等組婦女團，鈴木謙三學生團，美國救世軍梅普等，法國新聞記者團，均經妥爲照拂，予以便利，使有美好印象，滿意而去。

(二) 編纂

(一) 繼續編纂市政法規

本市政法規，上年下半年原擬分門纂集按類修編，嗣經詳加審核，分別存廢，務求適合實際，茲分爲正編附編兩部分，現行有效者，自十七年七月本市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均爲輯入正編，其經公布並未施行亦未廢止者，輯入附編，以備參考，正編別爲十類如左：
(一) 總務 (二) 社會 (三) 公安 (四) 財政 (五) 工務 (六) 教育 (七) 衛生 (八) 地土 (九) 公用 (十) 自治
凡各局處組織，及共同遵守之規章，以及特設機關者，均列入總務，餘均以其性質依類相從，至附編則不分類，但仍以前項順序編列，各類規章之簿冊表單式樣，咸附隸於後，現已逐項付梓。

(一) 圖書室之擴充整理

查本府庠存之圖書，上年力加擴充，已及二千數百種，並廣徵各省關於行政上之刊物，俾工作人員，資以借鏡

，本年增購四庫全書珍本，及清季外交史料等巨製，以廣同人識見，而利蒐討，至該室藏書目錄，亦在增修改印中。

(一) 發行各項刊物

本府「市政公報」，內容外觀，雖經上年逐步改良，現擇各附屬機關有時間性之公文表報增入，並不使愆期，以便市民閱覽，「市政專刊」仍將已施行足資公衆研討者，儘量登載，中間因負發行及印刷專責之華北日報停刊數日，雖有短期之延擱，現已繼續發刊，「統計月刊」以慎重內容趨於實際之故，哀集不無相當時日，自第二期起，遂改月刊爲「特刊」，雖於時限略有變更，而刊佈仍如初志，至其他有統系之報告，與各項行政有關，期使羣衆明瞭全盤經過者，則別爲一編，隨時印布，如已出版之一檢閱市立各級學校報告」，暨「徵求北平市溝渠計畫意見報告書」「北平市自治之過程及將來」等編是。

(四) 統計

(一) 全市貧民戶及失業戶統計

查本市社會經濟狀況，年來漸趨衰落，貧困失業者，日漸增多。本府爲籌謀救濟計，特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各將界內貧戶，分別極貧次貧，並失業各戶，詳查具報。現已將各區查報結果，分別統計，藉供參考。一面仍令飭自治區坊，再行復查，以便更求翔實，資爲設計張本。

(二) 五年來全市歲入之分析

查本市歷年度之財政狀況，向無系統之統計。茲爲察其利弊因果起見，特先將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之各月收入計算書，分別類計，然後根據學理，詳加分析。舉凡稅捐，行政，財產，事業，雜項等類收入，一一均經統計，至稅收之季節變異，稅制組織之變遷，以及市民稅負之比較等，更有精密之圖表，爲詳確之說明。

(一) 四郊農事統計

查本市四郊農邨，年來自就衰落。長此以往，破產堪虞。惟欲謀救濟，必須詳其底蘊，明其因果，是則非調查統計不爲功。爰趁四郊農隙之際，製定表格，遴派專員，分赴四郊實地調查。此項調查，自本年一月九日開始後，歷時將及四月，業於五月五日全部告成，所得表格，共計一千八百餘分。各表項目業經分別摘要統計，統計結果，除供農邨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暨本府救濟四郊農邨之參考外，並擬付梓，盡供社會人士之研究。

(五) 其他

(一) 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

查本府於上年十二月間，奉到，行政院令，限期成立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業經本年一月遵照召集會議，並制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附件三)辦事細則，(附件四)懲懲規則，(附件五)定期成立本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派職員兼充調查指導事務各股主任，負責督率各事務員，切實進行辦理，並繕具各項章程，呈報備案。惟本市商業繁庶，貨物幅輳，國貨真贗不易辨別，

故先從調查方面入手，由會派員分頭詳細調查，何項爲純粹國貨，並徵求商會選擇所有國產呢布什物樣品，送會參攷，遵照院令規定本府及附屬機關禮服式樣，嚴飭一律採用國產質料，以身作則，而資提倡，並由本會指導人員，隨時勸導各機關，儘量採購國貨，並通函各機關長官負責督促考核，以期切實推行。

(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之組織

本府上年五月間，奉 行政院令飭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旋奉 令飭遵照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分會，經令飭社會局，派員協同四郊各自治區坊，就各該郊所屬各村鎮，詳細調查衰落原因，及其現狀，據復，本市農村衰落原因，大都由於經濟緊迫，智識薄弱，兼以災害頻仍，生產減少，穀價低落，生活程度增高，種種情形，有以致之，並檢附調查詳表四十份到府，當經遵組分會，並依照原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就北平分會章程十條，(附件六)，呈准施行，委員長一席由市長充任，並依第三條規定，指定本府高級職員爲當然委員，另就學術機關專家，銀行實業界人員內，選定十八人，函准農村復興委員會，聘充本分會委員，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依照分會章程第五條，請各就調查建設事務三組中，分別自行認定，五月十九日續開第二次會，討論通過發展水利及聯絡學術機關指導農村，暨指導農民組織農產製造合作社，各要案，分別進行。

(一) 本市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查新生活運動，本府前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即令行所屬各機關，轉飭各職員切實籌備奉行，嗣准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來函，送到，蔣委員長新訂新生活運動綱要，其戊項內規定各省市縣會，應由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並由市黨部社會局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共同組織等語，爰即擬具進行方案，及組織促進會章程，實施辦法，由府派員籌備成立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址即設於本府，函請軍委會政務整理委員會，派高級人員參加，並知照市黨部市商會市教育會等，在府開會，共同集議進行，其他各機關團體組織之促進會，於本會成立後，即行歸併，至各界之新生活運動，均由本會促進指導，務期切實遵照奉行，俾明統系而收實效，旋奉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並以何應欽黃郛袁良爲指導員，指導改組，遵已開成立會議議定章程十七條，(附件七)，分送登記施行，當推聘陳石泉等九人爲幹事，並分任常務幹事各股股長書記等事務，從事合併舊會聯繫一致，向推行途徑邁進。

(一) 開辦市立第一工廠

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每年因公消耗之物品數量，殊爲不貲，其中關於使用機械之消耗，最爲可驚，如車輻之修理，器具槍械之修繕，以及購製警察夫役服裝，每年所需，向係假手商家承辦，虧蝕損耗，難以數計，本府有鑒於此，經將已停業之首善第二工廠，遷派技術專員，從事

整理，且將工務局原有之修理廠，合併爲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劃歸本府直接指揮監督，計分鐵工織染兩部，由社會局資金項下，提二萬元，作爲基金。整頓該廠房屋機器，即以作爲本市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之基礎，籌備僅兩月，至本年三月實行開工，內部主要工作，以製造修理本府，暨各局處所之鋼鐵機械汽車汽轆修路器具及槍枝等項，並織染警察夫役制服布疋，成做一切服裝。綜其進度，鐵工僅三十八人，織染工四十六人，而鐵工部份，承辦府局委托各種鐵器，修繕車輛，每月不下六百餘件，織染部份，每日織布十六疋，染布三十六疋，此後冬夏春警役服裝，悉可由該廠承辦，毋庸向外購製，於節省公帑之中，並厲實事求是之意，既杜中飽之流弊，復樹合作之先聲，將來循序漸進，鐵工織染而外，視事之需要，尤可隨時擴充他項組織，以期愈臻發展。

(一) 辦理市民小借貸處

查上年本府擬辦小本借貸處，籌集資金，訂定規則，在小民展轉憔悴於重利盤剝之下，從事救濟。市區內之小農小工小商，已詳於二十二年下半年本府行政紀要。茲於本年四月半正式成立。開始營業，爲時不及三月，貸出之款，已達一千七百八十餘戶，計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附件八），計小農，如地主，半地主，自耕農，半自耕

附件一

北平市政府業務會報辦法

- 一、本府爲謀事業發展增加實際工作各機關辦事得彼此聯絡互助並便於督促指導起見特舉行業務會報
- 二、業務會報每月一次均定於六日舉行惟遇星期休假得順延之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總務事項

農，佃戶等，共四百二十餘戶。小工如雕琢，瑛瑛，織席，編簾，印刷，造紙，鉛字模型，體育器具等七十餘種，共三百二十餘戶。小商如各項零賣，各種攤販，八十餘種，共計一千餘戶。本府並督飭該處，對於小工小商之貸款者，諄囑其善用借款，對借款之用途，及營運經驗，反復與之研討，有不穩妥，力予糾正，對於四郊農戶，勸導鑿井，講演灌溉利益，如開掘無資或購籽種，儘可到處借款，以爲復興農村之助，且不斷赴工商農各貸款戶調查，予以運用之指導，使之避免浪費，收獲效果，自辦理以來，請貸者，多爲最小之金額，以數元或一二十元之微資，繼以本身血汗，一家數口，藉此勉強溫飽，以是多有感激奮發，到期還本絕不愆延，蓋其舉家老幼，已得生活之基礎，有不期然而然者，仍飭該處於小本經營會萃之處，如本市廟會，鄉村集鎮，隨時派員講演借款手續，利息低微，及分期還本之便利，並張貼布告，散放傳單，期市內貧民咸能發揮勞動力，成長新生命，而資推廣，以達辦理之主旨，此後本府當督促該處極努力邁進，務使該事業之利益，普及城郊，俾本市之一般失業份子，謾得安定生活，不獨本市社會問題藉以解決不少，即治安問題，均亦得有莫大之裨益也。

一、事務會報應召集左列各機關

社會局

公安局及所屬各區署

財政局及所屬營業稅處

工務局及所屬各工區

衛生處及所屬各衛生區

自治事務監理處

市立第一工廠

一、凡各局處之各科科長（監理處秘書）營業稅處處長各警察區署署長各工區區長各衛生區所長市立第一工廠廠長均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月份主管範圍內經辦事件按照另發報告單分別擇要填載呈由主管長官核送本府並如期列席說明

一、業務會報由市長主席各主管局處長同時出席聽述說明遇事查詢指點

二、報告事項計分四項

（一）遵令辦理事項（即遵照本府訓令或特交辦理及上月奉示糾正事項）

（二）實施本期行政計劃事項（即本期三個月行政計劃內本月份之實施情形）

（三）協助各機關辦理事項

（四）日常處理重要及整頓事項

併註明

附件二

業務會報報告單

遵

項 事 劃 計 政 行 期 本 施 實

項 事 理 辦 令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總務事項

項事頓整及要重理處常日	項事理辦關機各助協

核轉長官姓名蓋章

主管人員姓名蓋章

附件三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行政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北平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名處處長
 - 六、管理頤和園事務所所長
 - 七、中山圖書館館長
- 第四條 本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其餘均爲委員
-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採用
 - 乙、擬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
 - 丙、勸導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得再購非國貨服裝
 - 丁、督促各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
- 第六條 本會爲辦理調查採購事務由委員長派本府暨各機關庶務人員兼辦之
-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四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總務事項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長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以出席過半數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或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缺席時由提議委員聯署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分設調查指導事務三股
-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 一、調查國貨出品種類及場所價格事項
 - 一、調查各機關及所屬公務員採用國貨情形
- 第八條 指導股職掌如左
 - 一、勸導各機關公務員儘量購用國貨事項
 - 二、對於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應行獎懲事項其獎懲事項規則另定之
 - 三、督促各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採用國貨事項
- 第九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會議編撰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會計庶務事項
 - 三、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第十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前項職員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委派兼充之
-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務
- 第十二條 各股股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分別交由各股執行

-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股主任均得列席報告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五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務員指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而言
- 第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公務員即不得購用外貨舊有非國貨衣物由會登記蓋戳以資識別
-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公務員特別熱心提倡服用國貨經考核屬實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 一、自本規則公布後即完全服用國貨者於一年後記功二年後升級
 - 二、本規則公布六個月後完全服用國貨者二年後記功
- 第五條 公務員不依照本規則服用國貨經考核屬實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 一、自本規則公布後仍服用國貨者免職本市機關一律停止任用二年
 - 二、本規則公布二年後須完全服用國貨違則免職本市各機關一律停止任用二年
- 第六條 本規則所列獎懲由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考核之責隨時具報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審核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六

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奉行政院令准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依據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
- 第二條 本分會設於北平市政府內
- 第三條 本分會委員長由市長任之其委員為左列兩種

一、市政府秘書長各參事各局局長各處處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遇實施調查時得經議定酌支夫馬費

第五條 本分會分爲左列各組

一、調查組

二、建設組

三、事務組

第六條 前條各組由委員分任擔任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

第七條 本分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政府及各人員中調用兼任分掌文書記錄事務

第八條 本分會所需辦公文具經費由政府支給但其他調查印刷車馬必需費用經議決兩由政府核定支給實報實

銷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七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布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幹事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市政府代表

二、市黨部委員或代表

三、社會局局長

四、公安局局長

五、北平軍分會政訓處處長

六、衛戍司令部代表

七、北平憲兵司令或代表

八、北平市商會常務委員

九、北平市教育會常務理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三人由幹事中互選承指導員之命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幹事中公推或聘任專司文牘記錄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

一、調查股

二、設計股

三、推行股

第六條 各股股長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中公推或聘任

第七條 各股設股員若干人由會聘任分股辦事前項名額由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幹事會議一次由常務幹事輪流主席並請各指導員蒞臨指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幹事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重要議決推行事件仍陳請各指導員核定

第十條 本會各股得各自召集會議由股長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推行事件應函達本管機關團體切實執行

第十二條 幹事股員應到會辦事但必要時得規定輪流辦法

第十三條 本會費用由政府籌集

第十四條 本會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於北平市政府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議定經指導員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成立會議決後施行並送新生活運動總會及北平市政府登記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放款分類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數)

處所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合 計		備 考
	戶數	金 額	戶數	金 額	戶數	金 額	戶數	金 額	
本 處	五〇	2350.00	一八七	4868.00	二七六	6673.00	五一三	13891.00	內有分期歸還者190戶956元
內一區代辦所			一〇	100.00	五四	535.00	六四	635.00	內已有歸還者2戶2元
內二區代辦所			一三	125.00	八五	832.00	九八	957.00	內已有歸還者2戶221.5元
內三區代辦所			一七	170.00	六一	560.00	七八	730.00	內已有分期歸還者1戶1元歸還者4戶36元
內四區代辦所			九	90.00	三三	308.00	四一	398.00	
內五區代辦所			一三	130.00	三八	380.00	五一	510.00	內已有分期歸還者11戶11元
內六區代辦所			二	20.00	二三	226.00	二五	246.00	
外一區代辦所			七	70.00	三九	385.00	四六	455.00	
外二區代辦所			四	40.00	四〇	400.00	四四	440.00	
外三區代辦所			一八	171.00	一八	170.00	三六	341.00	內已有歸還者1戶10元
外四區代辦所			九	73.00	五五	413.00	六四	486.00	
外五區代辦所			一七	166.00	七三	725.00	九〇	891.00	
東郊區代辦所	五	50.00	一	6.00	一四	94.00	二〇	150.00	
南郊區代辦所	二七四	2702.00	五	50.00	二六	1225.00	四七	3977.00	內已有分期歸還者1戶1元
西郊區代辦所	一九七	190.00	一二	120.00	四九	473.00	七八	783.00	
北郊區代辦所	七二	730.00	三	30.00	五〇	479.00	〇三	1239.00	
總 計	四二二	6,022.00	三三七	6229.00	二〇三五	13878.00	二七六三	26129.00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附件 八 總務事項

關於社會事項

社會事項，在市行政內佔首要部分，對於工商，應如何指導或取締，對於農村，應如何救濟與改善，前經本府釐定步驟，次第實施，業於二十二年下半年行政紀要內，摘尤報告，數月以來，積極進行之結果，如實驗農場之委託，第一工廠之設立，濫售獎券之禁止，救濟機關之改併，以及非法團體之取締等事，均經分別實施，一面對於成立之各機關，隨時派員認真督促，以期日進有功，茲將關於各項辦理經過情形，分別敘述於下。

(一) 農事

(一) 辦理「委託實驗農場」

查本市上年擬定舉辦調查四郊農村情況，經分別製定表格，遴派具有農事學識人員，已詳於二十二年下半年本市行政紀要，茲於本年一月起，實地調查填列，經四閱月，始行歲事，對於自耕農半自耕農戶數，地畝若干，地租價格，農人工資，肥料用品，農作物園藝物副產物之種類，牲畜及農具若干，灌溉情形，逐一分別報告到府，核尙扼要，當將四郊應興應革之一切農事，先後指示辦法，令行各關係局處分別遵辦，或飭其擬議呈核並指令知照，(附件一)一面將調查所得，製成統計表，以備參考，(附件二)旋為復興本市農村起見，委託農戶承辦實驗農場，以資改進農作，增加生產，製定「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

則草案」一種，(附件三)「委託實驗農場証書」一種，(附件四)經查覓四郊自耕農之明白事理者，委託辦理，業已先後指定農場三十處，隨時輪派農業技士，分途前往詳加指導，第一步已於穀雨時節，編製「種棉要訣」(附件五)隨同頒發精選之美棉種子二萬餘斤，勸告農戶照法試種，據散發人員報稱，各農戶領種時，均屬欣然樂從，一面委託本市附有農村各學院，培育麥穀玉米等主要農作物之新種，以為實行改良農產之預備。

(二) 改進農村鑿井辦法

查本市建築規則第十條規定「鑿井應領執照，須於開工前五日呈報工務局，並須照估價繳納照費」，又飲水井取締規則規定「鑿井須向衛生局呈報核准，由工務局發照，其手續比較他項建築尤繁，農民久以為苦，本府以本市農村狀況欲圖設法救濟，無過於先由獎勵農村鑿井入手，為免除繁難手續起見，爰釐訂農村鑿井辦法，布告四郊一體週知，其辦法如左。

(一) 以後凡在農村內為灌溉花園菜圃及農田而開鑿水井者勿庸呈報工務局其本市建築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對於農村鑿井者不適用

(二) 各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對於農村鑿井事項嚴禁徵收任何費用

(三) 關於農村鑿井事項並責成該管區公所竭力提倡

每屆年終應由區公所查明數目報經本府查核
(四) 市政府對於每年各農村鑿井最多之農戶及區公所
所得酌量給以獎勵并於市政公報公布之

(一) 舉行造林運動

本年植樹節，本府遵即舉行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關於購樹種植各事，責成工務局主辦，關於舉行典禮宣傳事宜，責成社會局主辦，當以本年氣候較寒，仍照上年併為一期於四月五日舉行，經令派該兩局會同勘得景山牆外地址適合種樹，復由社會局向故宮博物院商借景山綺望樓舉行典禮，屆時本市黨政學界及各團體均經一體參加，是日計種植洋槐樹五千餘株，中國槐樹六千餘株，一面令飭公安局轉飭該管段警妥為保護。

(二) 工事

(一) 檢查本市各工廠

本市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實行工廠檢查，經派定檢查員，並按照中央工廠檢查處所訂檢查程序，及參酌本市工業情形，擬具第一期檢查計劃，據檢查員報告已查竣之工廠，為燕京地毯工廠，興業造綢工廠，公裕成織布工廠，祥利鐵工廠，丙寅食料工廠，燕京地毯工廠，崔記鐵工廠，利興鐵工廠，昇昌忠記鐵工廠，仁立地毯工廠，京城印刷局，工業知行社，普善工廠等，其中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如機械衛生安全等設備，及工人待遇等項，有不合者，已分別指導，令其改善，並令按照工廠法填製工廠記錄，按期呈報，其不合於工廠法之各工廠，亦斟酌情形，促其改良，其餘工廠亦正在陸續檢查中，務使在第一期內將全市適合工廠法之工廠檢查完竣，以期達到工業發展，及工人福

利之目的

(三) 商事

(一) 查禁各種獎券

本府前准財政部號代電開凡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律嚴禁，並不准登報招搖，經令飭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切實查禁後，並由府迭令查禁「中日共益彩券」、「美國慈善獎券」、「巴那馬獎券」及「比國一九三二年五厘有獎債券」四種在案，現本市各商號所售獎券，除航空獎券，係國民政府核准，黃災獎券，係河北省政府呈經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准不計外，其他獎券均已一律禁絕，各商號因售貨而發行之類似贈券亦均已絕跡市面，現仍飭局隨時會同查察，以重功令。

(一) 改訂各市場管理規則

查本市直轄之東安西安等六市場，均屬本市商業區域，其間商賈林立，遊人踵接，舉凡場內行政之管理，衛生之設備，及遊人之指導等，在在均關重要，惟各該市場管理辦法，仍係沿用前京師警察廳之規則辦理，時代遞嬗，事實演變，久已不盡適用，本府為整頓起見，經令主管社會局招集各該市場管理員，詳加研討，分別重行改訂，業據該局體察情形呈准修正公佈施行，自經此次改善之後，各市場內部，經本府派員實地查察，均已頓改前觀，秩序井然，尤以各舖商門外，不任意堆置貨品，各攤商架閣地位縮小，行人甬道，因以展寬，又添蓋廁所，注重衛生，從前場內販賣禁物，及賭博情事，亦均已絕跡，且公私收入，亦因此大有增益，一面仍飭隨時監督各市場管理處切實奉行，以資裕商便民。

(一) 取締普通商號擅用公司名義

查本府前准實業部咨，以不遵令登記各公司或擅用公司名義營業之普通商號，均屬有違法紀，應切實詳查，加以取締，經飭社會局遵照處理。旋據報稱，遵經會同公安局辦理，除未曾依法登記各公司，俟查竣彙案辦理外，其普通商號擅用公司名義者，查有華北公司奇霞公司大華烟公司裕香烟公司良友公司楊本賢廣告公司三星貿易公司等，均係普通商號，並非公司組織，業經分別飭令將公司字樣取消，並登報一月聲明，嗣後永不再用公司名義。對外營業，以資取締，并經再令該局等隨時派員積極稽查，以重功令。

(一) 查禁英商共益聯合社

查本市有英人設立英商共益聯合社，招收男女社員，互助婚嫁費，分甲乙丙三種，收費三元至一元不等，甲種得互助費三百元，乙種二百元，丙種一百元，每組以一千人為定額，經本府令據社會局查復該聯合社僅在英國公使館註冊，對於中國官廳並未立案，查男女婚嫁，應本各人生活之能力，稱家之有無，並以力事儉樸為原則，倘因此聚眾集金，成立團體，極易滋生流弊，當經令由社會局函准英國使館禁止開辦，並由公安局飭區隨時查禁，以杜流弊。

(四) 救濟

(一) 設立救濟院實行合併各救濟機關
查社會局附屬各救濟機關，前因辦理不善，上期曾擬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社會事項

酌予歸併，本期當飭由社會局擬具改組實施計畫，將原救濟機關六處實行合併，更名為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自經合併以後，關於管理既較統一，而糜費亦多節省。并將壯丁工作，歸併一處，婦女習藝，力加整頓，兒童體育及手工，酌予增益，所用人員亦豐給薪資，俾得安心工作，所省經費，歸入購置項下，作為永遠救濟之用，如需用修理建築等費，由事業費項下開支，原料等費，由社會局資金項下墊發，將來由該院營業收入項下撥還，現正督飭主管人員，極力整頓，逐漸擴充，以期名實相符。(附件六)

(一) 取締各壽緣會

查本市壽緣會共有同康同濟民志宏濟宏仁永康人生等會七處之多，本為互助贈金，救濟貧喪之合作事業，惟近因供過於求，致時常發生糾紛，並聞有藉此飲財漁利情事，自應分別考察，以憑整飭而資取締，經由本府派員會同社會局派員前往各該會，切實調查，並由社會局取一種漸進取締辦法，已成之組，則極力監督，未成組者，則一律不准再添，並依照社會局審核本市壽緣會立案辦法，實行監督，此次整理結果，以同康壽緣會基金穩固，准暫設立，同濟宏濟兩會則令合併為一，餘亦僅准留存三四處，近復據社會局呈報，永康壽緣會，人生共濟會有違定章，宏仁壽緣會一時周轉不靈不能照付贈金，引起糾紛，均經查明屬實，予以撤銷，所有各該會員損失，仍由各該發起人負責清理，其有涉及刑事嫌疑者，復經飭由公安局傳齊各案人証，轉送地方法院辦理矣。

(一) 核定慈善團體

查凡經本市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慈善團體，依照內政部頒發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均應重行照章核定，嗣准內政部頒發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到府，經已令飭轉行各慈善團體遵照填報，現在本市各慈善團體，尚有未經遵章呈報者，並已飭局嚴催，一面由局召集各團體代表，將遵章呈報手續詳加指導，俾資整理而利進行。

附件 一

指令 本府技士 孫葆琦
李榮榮

簽呈一件呈報調查東郊農事情形附總申述及調查表二十五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陳東部疆域沿革及土質物性與肥料需要並農戶苦匪各情形博徵詳舉深切著明應將所呈報告抄發社會公安工務三局查照注意藉資參証所稱農戶疾苦徵求補報一節指導亦極得法如有續報即予轉陳以期曲澈民隱至東壩鎮住戶姜振芳工於植瓜善運才智小武基住戶李永昌儉樸力農垂老不倦衡其行誼均足矜式鄉閭着各題給匾額以資旌獎並即由該員等代表本府致辭撫慰其黃木廠地方之神木石碑本建有房屋藉資遮蔽現將就圯着該管自治區酌加修葺以維古物所有該郊各農村應行改善或進行事宜并候彙案設計酌予實施可也再本府現因及時辦理實驗植棉計劃另有令飭將各郊農村調查暫行停止所有派出各員一律調回候命在案該技士等應即遵照另令辦理此令報告及表述均存候彙核編辦此令

社會局
公安局
訓令 工務局

北平市第十二自治區公所

據本府技士孫葆琦等報告略稱奉令調查四郊農事除南郊查竣業經造具表冊並將調查情形呈報在案現在東郊亦已查畢謹具表冊並陳述見聞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陳東郊疆域沿革及土質物性與肥料需要並農戶苦匪各情形博徵詳舉深切著明應將所呈報告抄發社會公安工務三局表照注意藉資參証所稱農戶疾苦徵求補報一節指導亦極得法如有續報即予轉陳以期曲澈民隱至東壩鎮住戶姜振芳工於植瓜善運才智小武基住戶李永昌儉樸力農垂老不倦衡其行誼均足矜式鄉閭着各題給匾額以資旌獎並即由該員等代表本府致辭撫慰其黃木廠地方之神木石碑本建有房屋藉資遮蔽現將就圯着該管自治區酌加修葺以維古物所有該郊各農村應行改善或進行事宜并候彙案設計酌予實施可也再本府現因及時辦理實驗植棉計劃另有令飭將各郊農村調查暫行停止所有派出各員一律調回候命在案該技士等應即遵照另令辦理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一件令仰該局 區公所 即便分別遵照此令

指令 本部技士 孫葆琦
李榮啟

簽呈一件呈報調查西郊農事情形附總中述暨調查表三十六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陳西郊各農村社會現狀博稽曲求敘述至爲詳切殊深嘉慰查該郊山地甚多自以能多闢林場爲宜現在中央對於造林計畫正在積極策進而以調查荒山荒地宜於造林者爲入手辦法據稱紅石山形勢最勝除前農林部第一次林場已成功者外該山附近以及該郊各山是否尚有可供造林之荒山荒地應由社會局注意詳查專案報核至山地畝數關於建設設計及造林築室所有根本問題乃該郊村戶僅以天爲地畝之單位雖係相沿成習而如此簡略亦殊難以明正經界確定產權應由財政局會同社會局酌量詳查設法糾正河流關係水利甚巨所稱香山南旱河既爲長線水源雖疏濬迄未完成惟事關鄉村多數利益未可任其長此阻塞應由工務局派員測勘於可能範圍內設計疏導以宏功用又該區十五坊所設水利研究會既已立案甚久何以尙無計畫併由社會工務兩局查明核復一面促其妥速設計酌量實施以符官民合作之精神所舉各處水田灌漑情形窮源究委其取求雖各異狀而闢田迎流之意嚮則一但往往因關置適量有以水分用竭妨碍他田灌漑之利自屬啓爭害農之尤所請禁止再關水由誠爲扼要之論應由社會工務兩局查明酌禁並由工務局於湖東開板啟閉通籌密計以期兼顧一面仍提倡鑿井事業庶獲盡量便利農作又如果實產殖亦關大利所稱西郊盛產佳果且多爲本市從所未見者應由社會局酌派專員前往調查產品地質並現在何以較前荒落情形及以後應如何提倡振興厚致美利併即詳擬方案呈候核辦西山一帶礦產各物如石灰煤炭之屬自係市民普通需用之品必運輸便利供給與需求者乃能交受其益據稱車運笨重路復崎嶇此則與供求原則相妨應由社會工務兩局妥酌實況會同擬辦此外礦石物品以及藥材種種據稱蘊存之富甲於全市或爲貴族佔有或由土著輕蔑應由社會局遴派委員詳實勘查其應如何通盤計算發掘蘊藏併由該局酌量籌擬呈候核行誠以貨棄於地民則實財此執政者之責也他如各村金融繁迫重利告貸私塾竄敗貽誤青年道路坎坷交通困難社團向無組織羣性異常薄弱生活既難維持生產殆無可言此皆背於農村進化公例而益使農村陷於不振應由社會工務兩局自治事務監理處市民小本借貸處各就主管範圍迅即會同按照上列各點妥爲設計分別改進務須在最短期間解除農民痛苦改善農村組織以實現舒適活潑之景象至稱旋甸廠村住戶劉文圃關於農事尤長菜蔬在本市中爲最少之良農應由本府題給匾額以示褒嘉除分令並函知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公會外併由該技士等會同譚技正暨主管各科將四郊調查全案遵照前諭從速編整呈核以便趕速付印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局
訓令
財政
工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社會事項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社會事項

二〇

自治事務監理處
市民小本借貸處

據本府技士孫葆琦等報告略稱奉令調查四郊農事除南東北三郊先後查竣業經分別造具表冊並將調查情形呈報在案現在西郊亦已查畢謹具表冊並陳述見聞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云

至（錄前指令）應由本府題給匾額以示褒嘉除分令並函知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及總申述令仰該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本府技士 孫葆琦
李榮榮

簽呈一件呈報調查農事情形附總申述一份調查表二十三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陳北郊形勢沿革物產水源以及農村社會各况狀與燕大試驗區之新村建設情形博稽詳舉事皆扼要具見刻意搜求殊為嘉慰其土城內今昔變遷情狀及商市繁落人民生計均關重要應如何設法整飭振導俾獲漸次復興應由社會局周察情形妥擬方案呈候核行至滿井村一帶水井情形洵屬天然巨源地泉自噴尤所難得應由社會工務兩局派員往勘應如何設法多引伸水源以期廣溉多區或由市民小本借貸處貸款開鑿着即切實設計短期實施以利農村仍將擬定辦法先行呈奪又如全部農村之有待聯絡金融之待救濟教育之待擴展交通之待整理古物之待修復民地戰壕之待墊平畜牧園藝之待獎勵均為目前急切需要事項着社會工務兩局自治事務監理處市民小本借貸處分別負責詳予規畫呈候核辦燕大清河社會試驗區既據聲稱辦理卓着成績窪地密接取法尤易併應由各主管局處派員往觀期於市轄郊區在可能圍範內力求則效之法以期新村社會事業逐漸實現除將原簽呈暨譚技正報告鈔交社會局並備函抄送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考外一面由該技士等將各區調查全案交由譚技正會同主管各科妥為編整呈核以便付印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社會局
自治事務監理處
市民小本借貸處

據本府技士孫葆琦等報告略稱奉令調查四郊農事除東南兩郊先後查竣業經造具報冊並將調查情形分別呈報在案現在北郊亦已查畢謹具表冊並陳述見聞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云

至（照錄前指令）呈核付印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暨譚技正考察清河自流井報告共二件令仰該局即便分別會同遵照辦理此令

北平市四郊農戶地畝統計總表

郊 別	農 戶				地 畝			
	總 戶 數	農 戶	其 他 戶	農戶佔總戶數之百分比	總 畝 數	農 地	其 他	農地佔總畝數之百分比
東 郊	25,203	6,086	19,117	24.2%	95,802	79,482	16,320	83.0%
西 郊	25,220	6,344	18,876	24.2%	81,292	69,504	11,788	85.5%
南 郊	21,944	10,994	10,950	50.1%	67,129	55,274	11,855	82.3%
北 郊	17,655	4,084	13,571	23.1%	73,334	54,547	18,787	74.4%
四 郊 共 計	90,022	27,508	62,513	30.4%	317,577	258,807	58,760	81.5%

附件二之一

北 平 市 四 郊 戶 口 統 計 表

郊 別	總 戶 口 數				農 戶 戶 口 數				其 他 戶 口 數			
	戶 數	男	女	口數共計	戶 數	男	女	口數共計	戶 數	男	女	口數共計
東 郊	25,203	66,404	52,879	119,283	6,086	20,294	17,412	37,706	19,117	46,110	35,467	81,577
西 郊	25,220	71,070	54,071	125,141	6,344	22,033	18,606	40,639	18,876	49,037	35,465	84,502
南 郊	21,944	58,775	48,276	107,051	10,994	31,732	28,343	60,075	10,950	27,043	19,933	46,976
北 郊	17,655	49,794	37,027	86,821	4,034	13,772	11,849	25,621	13,571	36,022	25,178	61,200
四 郊 共 計	90,022	245,043	192,253	438,296	27,508	87,831	76,210	164,041	62,514	158,212	116,043	274,255

附件二之二

北 平 市 四 郊 地 畝 統 計 表

郊 別	總 畝 數	農 地				其 他	總 畝 數	農 地				其 他
		旱 田	水 田	菜 園	農地合計			旱 田	水 田	菜 園	農地合計	
東 郊	95,802	75,376	130	3,976	79,482	16,320	100%	78.7%	0.1%	4.2%	83.0%	17.0%
西 郊	81,292	54,578	7,675	7,251	69,504	11,788	100%	67.1%	9.5%	8.9%	85.5%	14.5%
南 郊	67,126	44,295	263	10,716	55,274	11,855	100%	66.0%	0.3%	16.0%	82.3%	17.7%
北 郊	73,334	49,380	2,124	3,043	54,547	18,787	100%	67.3%	3.0%	4.1%	74.4%	15.6%
四 郊 共 計	317,577	223,629	10,192	24,936	258,807	58,750	100%	70.4%	3.2%	7.9%	81.5%	18.5%

附件二之三

北 平 市 四 郊 農 戶 平 均 耕 地 統 計 表

郊 別	農 戶 數	農 地 數	每農戶平均耕地畝數
東 郊	6,086	79,482	13.1%
西 郊	6,334	69,504	10.9%
南 郊	10,994	55,274	5.0%
北 郊	4,084	54,547	18.4%
四 郊 共 計	27,508	258,807	9.4%

附件二之四

北平市四郊農戶地權分配統計表

郊 別	實 數				百 分 數			
	農 戶 數	自耕農戶數	半自耕農戶數	佃 農 戶 數	農 戶 數	自耕農戶數	半自耕農戶數	佃 農 戶 數
東 郊	6,081	4,312	863	788	100%	70.8	14.2	12.9
西 郊	6,342	4,639	721	938	100%	73.1	11.4	14.8
南 郊	10,993	6,696	1,255	1,453	100%	60.9	11.4	13.2
北 郊	4,084	2,771	564	661	100%	67.8	13.8	16.2
總 計	27,505	18,418	3,403	3,840	100%	66.9	12.4	13.9

附件二之五

註：1,內有僱農123戶， 註：2,內有僱農46戶， 註：3,內有僱農1,590戶， 註：4,內有僱農88戶， 註：5,共有僱農1,847戶

北平市四郊農作物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作 物 別	東 郊		西 郊		南 郊		北 郊		總 計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小 麥	8.243畝	4,901.9石	14.530畝	8,698.9石	8.979畝	5,015.5石	8.383畝	5,092.6石	40.135畝	23,708.9石
玉 米	39.815畝	33,240.7石	10.793畝	7,549.9石	22.937畝	16,493石	19.688畝	11,604.2石	93.233畝	68,973.6石
穀	9.057畝	7,366.6石	13.394畝	7,544石	3.641畝	2,026石	7.255.5畝	4,041.7石	33.347.5畝	20,978.3石
高 粱	8.373畝	5,096.1石	7.265畝	4,908.6石	6.949畝	3,315.2石	7.638畝	4,553.7石	30.225畝	17,873.6石
稻	126畝	99.6石	6.945畝	11,694石	120畝	125.5石	1.890畝	2,794.5石	9.081畝	14,723.5石
黃 豆	7.582.5畝	5,450石	2.266.5畝	1,503.1石	4.529畝	2,066.4石	3.591畝	2,058.3石	17.769畝	11,077.6石
黑 豆	3.306畝	2,160.8石	2.8755畝	1,766.5石	2.834畝	1,145.2石	2.690畝	1,461.6石	11,703.5畝	6,534.1石
芝 蔴	1.145畝	327.1石	44畝	13.3石	51畝	5石	251畝	736石	1,455畝	419石
白 薯	1.875畝	1449.450斤	6.424畝	4,404,600斤	210畝	245,800斤	3.874畝	2,7867.00斤	12,383畝	8,886,550斤
藜 豆	715畝	317.4石	1.191畝	406.1石	178畝	85.5石	599畝	226.7石	2,683畝	10357石
小 豆	528畝	272.4石	202畝	113.7石	10畝	6石	830畝	330.8石	1,57畝	722.9石
花 生	—	—	4.191畝	579931斤	2.753畝	272,250斤	724畝	82205斤	7,668畝	924386斤
棉 花	230畝	69,745斤	342畝	46,550斤	635畝	38210斤	209畝	12000斤	1,416畝	166505斤
其 他	907畝	410.9石 30000斤	291畝	125.7石	203畝	37.1石 4500斤	733畝	243石 80.6斤	2,134畝	816.7石 34589.6斤

附件二之六

北平市四郊園藝作物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作物別	東 郊		西 郊		南 郊		北 郊		總 計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白 菜	5,160畝	6,260,500斤	5,452畝	12,918,800斤	6,252,5畝	10,097,200斤	2,010畝	5,370,700斤	16,874.5 畝	34,647,200斤
蘿 蔔	404"	485,400斤	1,212畝	2,014,700斤	2,180畝	2,614,220斤	439畝	717,100斤	4,235畝	5,831,420斤
菠 菜	488"	902,000斤	422畝	594,400斤	1,251,5畝	1,077,870斤	330,5 畝	574,900斤	2,492畝	2,846,170斤
黃 瓜	631"	1,171,300斤	1029畝	1,631,600斤	1,404畝	1,968,800斤	374畝	1,181,800斤	3,638畝	59,53,500斤
香 菜	18"	6,500斤	15畝	3,500斤	439畝	212,950斤	—	—	472畝	225,950斤
蒜	182"	73,000斤	400畝	217,600斤	1,113,5畝	478,890斤	233,5畝	120,700斤	1,929畝	890,250斤
韭 菜	351"	446,470斤	287畝	717,200斤	1,120,5畝	890,970斤	277畝	466,700斤	2,035,5畝	2,521,340斤
葱	501"	928,700斤	409畝	668,400斤	1,306畝	1,382,450斤	417,5 畝	807,500斤	2,630 5畝	3,787,150斤
芹 菜	57"	124,000斤	67畝	135,000斤	285畝	268,700斤	—	—	382畝	528,200斤
苣 藍	131"	224,500斤	19畝	42,800斤	79畝	203,000斤	54畝	90,000斤	283畝	560,300斤
芸 扁 豆	—	—	1,353畝	1,250,800斤	1,943畝	894,050斤	160畝	210,000斤	3,456畝	2,354,850斤
茄 子	557"	1,003,100斤	983畝	1,058,000斤	200畝	22,350斤	543畝	999,300斤	2,283畝	3,082,750斤
西 胡 蘆	234"	576,000斤	37畝	1,250,200斤	—	—	140畝	394,000斤	748畝	2,220,200斤
東 瓜	579"	1,763,000斤	108畝	315,800斤	427畝	1,588,800斤	340,5 畝	1,008,000斤	1,454,5畝	4,676,100斤
倭 瓜	945"	115,100斤	54畝	124,500斤	33畝	44,000斤	22畝	29,400斤	203,5畝	331,000斤
芥 菜	25"	37,200斤	—	—	344畝	335,500斤	232畝	348,700斤	612畝	721,400斤
甜 瓜	105"	126,600斤	—	—	20畝	15,000斤	10畝	12,000斤	135畝	153,600斤
西 瓜	35"	9,800個	48畝	19,400個	91畝	23,500個	—	—	174畝	52,700個
藕	5"	1,000斤	380畝	370,000斤	63畝	21,000斤	99畝	144,700斤	547畝	536,700斤
荸 薺	5"	1,200斤	295畝	247,500斤	65畝	22,000斤	54畝	44,220斤	419畝	314,920斤
茨 菇	—	—	25畝	21,000斤	—	—	6畝	1,800斤	31畝	22,800斤
其 他	169,5"	144,200斤	811畝	384,329,4斤	381畝	381斤	40畝	46,090斤	1041.5畝	8315 9 4斤

附件二之七

北平市四郊農村副產物產量價值統計表

附件二之八

郊別	豬		羊		雞		鴨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東郊	2,847	11,354	346	595.9	12,468	4,373.2	8,380	10.950
西郊	5,283	16,151	1,395	2,683.0	12,578	4,4765	70	105
南郊	3,958	24,604	478	861.5	12,195	3,8050	12,315	13.662
北郊	5,107	6,813	402	552.7	8,761	2,916.1	—	—
總計	14,195	58,922	2,621	4,6928	46,0021	15,570.8	20,765	24.717

北平市四郊牲畜統計表

附件二之九

郊別	騾	馬	牛	驢	駱駝
東郊	627	71	13	421	—
西郊	420	87	194	975	1,141
南郊	846	102	64	923	307
北郊	416	197	66	385	25
總計	2,309	457	337	2,704	1,473

北平市四郊農地灌溉面積統計表

附件二之十

郊別	農地面積	灌溉面積			灌溉面積佔農地面積之百分數
		井	河流	共計	
東郊	79,482畝	3,995畝	130畝	4,125畝	5.2%
西郊	69,504,,	7,884,,	7,846,,	15,730,,	22.6%
南郊	55,274,,	71,840,,	482,,	12,322,,	22.3%
北郊	54,547,,	3,103,,	2,064,,	5,167,,	9.5%
四郊共計	258,807,,	26,822,,	10,522,,	37,344,,	14.4%

附件三

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府爲復興農村起見委託農戶承辦實驗農場以改進農作增加生產爲宗旨
- 第二條 承辦委託實驗農場之農戶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甲 籍隸本市四郊者
 - 乙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 丙 勤儉誠樸粗知文字者
 - 丁 對於農作富有經驗者
- 第三條 委託實驗農場地畝須合于左列之規定
 - 甲 地勢平坦不被水患者
 - 乙 土質優良便於耕作者
 - 丙 面積在五畝以上者
 - 丁 臨近道路易于觀瞻者
- 第四條 凡合於第二第三兩條各項農戶及地畝由本府派員調查認爲合格時發給委託証書
- 第五條 委託實驗農場所種之農作物品種及一切耕種管理收穫等工作須受本府所派指導員指導及監督
- 第六條 委託實驗農場所需之子種農具及工本材料等概由受委託人自備但遇必要時本府可酌量發給子種肥料及防除病虫害之藥品概不取阻
- 第七條 委託實驗農場之產品悉歸受委託人所有但本府如採集產品留爲種子或標本時按照市價發給價款
- 第八條 委託實驗農場如因試驗致受損失時由本府查明損失實况照數補償
- 第九條 本府備有委託實驗農場耕作日記簿交受委託人隨時登記每年收穫後即將該簿送繳本府審核
- 第十條 本府爲灌輸農業智識起見於農暇擇相當地點召集各受委託人及農民開展覽會及品評會以資觀摩
- 第十一條 受委託人遵守指導勤慎從事而成績優異者由本府依左列規定酌量獎勵之
 - 一等給獎狀並獎金二十元
 - 二等給獎狀並獎金十元

三等給獎狀

- 前項給獎姓氏及其成績應於市政公報公布之
- 第十二條 受委託人如有怠惰疏忽不受本府指導員指導時應即取消其承辦委託實驗農場之資格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四

委託實驗農場証書

存

查本府委託

郊

村第

號

承辦實驗農場計地

畝

分坐落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證

北平市政府為

發給證書事茲由本府委託

郊

村第

號

承辦本年度實驗農場計地

畝

書

分坐落

處除由本府隨時派員指導並遵照委託實驗農場規則辦理外合行發給證書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種棉要訣

十多年來，本市南郊以南經大紅門到南苑一帶地方。種棉工作，推進很快，南苑東部的棉田，大約佔總面積十分之七。每年花季時候，萬字地墟所，每天收棉的顧客很多，買賣很好，因此四郊種棉的農戶，也就日見繁盛了。但是民國四五年以前，南苑一帶地方，還沒有棉樹的種植，四郊更不必說了。本市種棉的歷史既然如此之短，所以南苑或四郊，除少數有研究的農家外，對於種棉工作，多是不很明瞭。現在為補救這種缺憾，特將種棉中最重要的智識，編為種棉要訣六則，發交種棉各戶參照實行，必定有很好的效驗：

一 耕地改深：棉是深根的植物，所以種棉的土地，必要深耕。本市普通的耕地，不過三四寸之深，用以種棉，

自然太淺，必須改深爲六七寸，才算適宜，祇要用土犁來耕作便可辦到的，如果改用洋犁，耕地可能再加深，那當然好了。

二參用磷肥：育棉所需營養的要素，是淡氣，磷酸，加里二者爲主，磷酸可以加增餘果，縮短成熟時期，要算三要素中，最主要的營養物，但是我們平市一般種棉專用淡肥，如人畜糞便等，是個大缺點，不過我國磷肥很少，購買極爲不易，祇好採用棉餅，棉餅雖然也是淡肥，可是其中含有不少磷的質量。所可惜的，現在市內還沒有製棉餅的油餅，出賣棉餅，種棉的農家，自己可以先將棉子過炒後，再行碾碎，就可備用了。因爲棉子中油分過多，如不加過炒，很難和土壤中的水分相調和，而起分解的作用，若在濕地，且有傷害農作物，我國北方農家，凡有贊美某項肥料，必稱其油足有勁，以爲肥料之所以肥，爲其油分充足，實大錯誤。

(三)多用種子：棉子發芽，初必彎曲，繼乃伸直出土，如播種太少，往往不能脫出土面，所以必要多用種子，合多數幼芽之力，共同伸直，則不難破土出來，至於用量，可以本市最多採用的條播法計算，每畝至少用種五斤，多則七斤。

(四)助苗出土：播下多量種子以後，如果環境突變，或因天雨，表土定要板結，必須趕快趁其發芽的期間，輕將表土耙鬆，（最好特製柄短齒輕之三齒耙備用）使得幼芽便於出土，或者土質黏重，早知將來幼芽挺出不易，也可用豆種和棉種播下，藉豆苗的助力，棉苗就易破土而出，等到棉苗出土後，再將豆苗剔出。總要使棉苗能夠有勁的生長出來。

(五)增加中耕（即鏟地）次數，本市所有種棉的農家，中耕之次數，總是不夠。種棉更要多多中耕，每年到夏至節，至少要中耕五次，凡是棉未鬱閉，兩行中間的土地，還可容鋤，仍要繼續中耕，不妨多耕一二次。

(六)選留種子，選留棉種，必須預定目的，擇定棉株，譬如要用早熟多產無病的棉種，可以事先選定，而後立一標識，使一望而知，既經列選之後，其子棉必須另行採摘，並且要待老熟，然後採摘，妥慎保存，不可與其他棉子混亂，以備明年播種之用。

以上要訣六則，皆甚平易，如能照辦，必可增多收穫，希望種棉的農戶，多多用心，多多研究使種棉的方法，更求實際的改良，那是更好了。

附件六

改組社會局附屬救濟機關實施計劃草案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社會事項

(一) 組 織 按照本局前所擬呈之改組計劃改組之名稱改爲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主任改爲院長管理全院之工務事務

營業者改稱股長分管收容第一 習藝兒童各部者改稱主任其助理書記等仍照原案

(二) 地 址 仍擬按照改組計劃之規定并請將歸併敷餘之第二救濟院院址准予保留作殘老組之用俟生產各部次第成立即行將該組擴充遷移

(三) 改組程序 奉到改組令即行接收教子胡同第一救濟院同時成立新救濟院隨後接收各廠院由各主任暫於舊址辦理將文書會庶等集中總院依照改組計劃辦理俟粗有頭緒即擇星期日將第一習藝工廠等處按照原定計劃歸併之免印刷等部因歸併而受暫時停工之損失

(四) 人 因事擇人爲宗旨全院職僱人員除專門暨有必需更易者外均調用舊員選擇標準以成績技能操守爲主業經查核舊員中試堪調用者約居新員額十分之六

(五) 行 政 按照改組計劃造成社會低級生產份子原則切實作去由訓練精神體質紀律入手初步以保持原來印刷暨手工音樂等項工作同時擴充勞工隊縫紉班先收勞工生產之實效繼則擴充印刷部份暨興辦棉質織染各科再則成立毛質織染科以至於化學科皆可陸續設計籌辦至事務管理方面務求敏捷精密工務管理方面務對於經濟力量市面情形兼籌併顧對於工徒審其體格考其智力因才而使並令填具各人工作報告單監察獎勵罰惰務期人人勤奮則生產量自然增加營業方面亦以由保持原有狀況逐漸推廣爲宗旨初步只求維持原料成本廉價出售一俟工務建設次第成立生產量增自能有利勞工縫紉等隊擬向各局廠暨各界如成衣木廠等承攬工作俾得實地練習并可增進收益建設方面初步以修築必需之廠屋宿舍整理原有之機器爲標準再行逐漸擴充其詳細計劃改組後另擬呈核而當前應添置者一爲輸送勞工隊之長途汽車擬先購置半舊或改造者俾縮省徒步所費之時間移精力於工作復以取費甚廉則各界用之者必夥再則修理石碑胡同婦女部之工廠俾集合於一處縫紉量數自增教育方面先授以初步學識俾便謀生其資質佳者選送市立學校免費入學衛生方面衣履衾被飲食宿舍清潔爲主由勤加洗晒掃拭入手利用縫紉班之能自治勞工隊之能自修不必外求其衣履每人必須有兩身一則仍照列按期領購布匹自製一則儘力捐募相輔而行醫藥一節借重市立暨其他如協和紅十字會等醫院之幫助兼行捐募之辦法由收容人內擇性情相近者練成護士人才再與衛生機關合作俾得設計指導總之行政計劃並需取得各機關各界之聯絡征求技術擇善推行不必於本院自身之人力財力庶可事半功倍

- (六) 經常費 按照改組計劃辦理惟爲任事者安心工作起見對於薪餉擬酌量增加
- (七) 糧 按照改組計劃辦理遇有漲落得隨時核實呈報增減
- (八) 改組費 改組費用暨必需先行添置者擬請由局資金先行實付核撥開支呈報
- (九) 建設費 建設費撥付方法有四一改組後節餘項下二本局資金慈善捐款暨口糧結餘項下三生產項下四募捐項下所需建設費俟改組後建設方案成立再造具預算書呈核
- (十) 聲明事項 查本局改組計劃書皆以原來各廠報局計算案爲根據至於原來各機關向有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者暨提獎工師匠徒之辦法不在原來預算案中擬仍照例辦理隨後酌量情形再爲統籌免致臨時發生窒碍再口糧定額一再節減遇有疾病暨其他特殊情形必需優遇者得呈准由資金項下酌撥其全院辦事細則一切規定暨正式預算案等均於改組後按照事實另具呈核

關於公安事項

本市警察，沿重保守，忽於刷新，自經上年悉心規畫，銳意整理後，雖在冬防嚴重時期，能使案件減少，市民安居，不可謂非組織成效，惟本市軌道四達，交通繁互，社會轉變，日新月異，警察設施，倘非與時俱進，難期因應咸宜，益以警察為執行本府一切命令之樞紐，又為推進本市一般政令之重心，本府對於市內全般政務之設計與實施，舉凡「築路通渠」「清潔衛生」「調查農村」「整理營業稅」「實施市民小本借貸」以及其他一切施政計畫莫不其賴警察之協助與執行，以為進行之前導，為期完成改造社會最榮譽之使命，警察所負任務之重大，奚待煩言，是以於「消極」「積極」兩方面，均有繼續努力策進之必要，爰將本年一月至六月間，進行概況，分述如次。

(一) 防務

(一) 完成警察網

本年一二兩月，正值冬防嚴重時期，或應參酌地面情形，極力推進「維安」辦法，以資縝密，而期鞏固。飭由公安局，特就「保安」「偵緝」「警車」「特務」「自行車」各隊，連同各區巡官長警，編成一警察網，於前後夜，不分畛域，密布巡邏，務使宵小無可漏網，劫案不致發生。其辦法列舉於下

1. 守望編成，各區長警，夜間勤務，仍分前後夜，前

夜巡邏一律改在本區邊界巷口守望，并持大槍，其守望地點，另圖規定，值警換守望時，以戶籍警暫行代值，望警須俟換班警到達後，方准離開，對於行人形跡，切實注意，遇有可疑，即行盤詰或檢查，并由各區署自定距離邊界巷口較近之分駐派出所，為通知警報地點，各分駐派出所，接到警報後，以最迅速方法或鳴笛，通知各守望長警，立即監視，或斷絕交通，并檢查行人，各區署官及現班巡長按前後夜分段巡查，遇有事故，不分畛域，互相協援

2. 定線巡邏編成 各區騎車隊人數，最少以四十名為限，分為甲乙兩班，甲班出勤，乙班預備，輪流分任，周而復始，每班以二人為一小組，每組對於本管區界各大小巷，來往梭巡，各分駐派出所及巡邏箱，一律畫到蓋章，并互相加蓋會見表，出勤之巡官長警，均須佩帶手槍及大刀，對於行人，遇有形跡可疑，即行盤詰或檢查，如接警報，應立即監視，或斷絕交通，并檢查行人。

3. 不定線巡邏編成 公安局「保安」「特務」各隊每日

分兩次巡邏，保安隊第一次由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第二次由五時起至九時止，其人數及線路與各關係區署協定之，特務隊第一次由前夜五時起至九時止，第二次由午前六時起至九時止，但前夜巡邏兼行檢查行人，其線路由公安局長酌定之，至「自行車」及「警車」各隊每日分三次巡邏，自行車隊第一次由午前六時起至九時止，第二次由午後二

時起至五時止，第三次由五時起至八時止，警車隊第一次由午前六時起至八時止，第二次由午後二時起至四時止，第三次由五時起至八時止，其人數及線路均由公安局長規定之，再偵緝隊每日除偵查勤務外，應於前夜五時起至八時止，密布巡邏一次，其人數及線路與各關係區署協定之。

4. 更夫巡邏編成 各區署努力完成更夫編成工作，所有「指導」「訓練」「協助」「慰安」及「鼓勵」等項，應極力推進，至巡夜辦法，依照上年規定辦理。

5. 督察線編成 勤務督察處對於前項所列(1)(2)(3)(4)各種巡邏，務須妥切計畫，全盤查察，其出動人員并與各區巡官切實連絡協助，以期各盡其責任。

(一) 擴充郊區騎車隊

警察連絡，貴在迅速，郊區地面遼闊，警力單薄，不敷分佈，除於冬防期內，酌增警額，分撥各郊，妥為支配外，夏令又屆，青紗幪起，防務尤為吃緊，飭由公安局，審度四郊地面情形，酌加騎車隊人數，以資梭巡，計西南兩郊各擴充至一百名，東北兩郊，各擴充至九十名，現已足額，分駐轄境重要之駐在派出所，逐日分班分組專事搜巡，并指定集中地點，以便隨時會合。

(二) 設立市境盤查所

本市區域，劃分城郊，內心之城區治安，固屬重要，外圍之郊區治安，尤與內心城區治安有密切之關聯，查郊區治安之急宜舉辦者，首為清查戶口，次為查察行人，除戶口一項業於上年澈底清理，今後隨時抽查外，其各要口之盤查，暨戒防匪類出入市境，查察緝票誘拐，以及收縮

警戒線搜索案犯等等，值此夏防已屆，匪患堪虞，亟宜舉辦，以重地方，飭由公安局就扼要處所設立盤查所十五處，釐訂辦法十七條，呈經本府核定，即日施行。(附件一)

(一) 設備四郊電話

四郊轄境十倍城區，電話向未安設，通信實感困難，本任視事以後，多方策畫，初擬就駐在派出所各所，裝設一百一十六具，藉以傳達命令，靈通消息，祇因財政困難，迄未及時舉辦，延至本期，萬難再緩，爰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為挹彼注此之計，籌撥洋一萬餘元，飭由公安局權其緩急分期設備，第一期先就四郊衙要及偏僻處所，安設五十七具，又於警段適中地點，加設交換機九具，都為六十六具，業已一律通話，第二期擬設電話，計東郊十具，西郊十八具，南郊十四具，北郊八具，共五十具，正在著手裝設，所有用費，儘由各郊署所募之款撥付，如有不敷，再行設法籌補。

(二) 訓育

(一) 改進教練所課程

訓練警士，為推進警政之根本要圖，關係至為重要，除增加學警名額，延長教練期限，并分別規定基本教練與臨時補助各項辦法，業於前期飭局奉行外，茲以時代演進，所有課本，亟應採取適宜之教材，始能切合實際之需要，爰將教程，依據部頒章程，參酌本市情形，重新審定，飭局另編，務求實用，不事鋪張，並將文言，改為語體，以期學警容易瞭解，俾收教練實效，已於本期實施，暨檢同新編課本，咨送內政部審核備案矣。

(一) 集中保安隊訓練

本市一年以來，實已密邇國防區域，警察所負任務，除維持市內一般安寧外，並須準備非常時為備，保安隊之責任既屬重大，集中訓練，實亦事不容緩，但以各隊散在各處，分任勤務過繁，同時集中，難免顧此失彼，籌畫至再，飭將(一)(二)(三)(四)隊分期施行，每隊以三個月完成，就事實之便利，先由保安第四隊開始，除必要之學術兩科外，尤注重於事訓練及精神教育，以符部案而備緩急。

(二) 增加戰時警察訓練

警為和平軍人，不獨平時負有維持治安之職責，遇有戰事，並負鞏固後方之任務，有備無患，飭局就城郊各區所有巡官長警於「勤前」「勤休」除加緊軍事訓練外，並依據「參訓」「內」四部會頒戰時警察非常任務及「時勤務訓練標準」參照本市特殊情形，切實訓授以備不虞，尤注重於「召集」「應援」「指揮」「聯絡」各種方法，定期練習有素，庶幾因應得宜。

(三) 實施航空警察訓練

查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曾經內政部規定頒行，本市迄未舉辦，近年以來，航空事業日益發達，本市為華北重區，中外飛行機時有在市境內飛越天空及降落地面情事，所有「保護」「取締」或應特定專章，俾資遵守，尤宜先事訓練，以免生疏，飭局擬訂航空警察服務簡則，都為十條，呈經本府核定，並依據部頒辦法，遴選員警，施以訓練，藉便執行（附件二）。

(二) 交通

(一) 改善交通計畫

整理交通，自非有完善之章則，不足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本市交通之「管理」「取締」「指揮」雖各訂有專章，外觀似屬整齊，內容實多簡略，且按之現代交通狀況，不適用者居多，爰飭公安局將舊有之「巡官長警指揮交通規則」「指揮電車規則」「取締電車行駛規則」「行人車馬行走馬路規則」依據現時交通實況需要，參照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詳加討論，重新修訂，統名曰交通規則，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并著手籌進「普及人民交通知識及道德」工作以期治標治本併顧兼籌（附件三）。

(二) 統一指揮方式

前項規則既已修訂，指揮方式，嫻習宜先，查本市為間斷的交通狀態之區，關於車輛之指揮，應以採用循環式為原則，間亦有時參用斷續式，此項方式，曾由公安局派員赴津練習，以閱時已久，訓練多疏，致於執行時未能收整齊畫一之效，經飭該局通盤籌畫，分期訓練以謀統一，而資遵循，其分期辦法於下：

第一期遴選官長訓練，俾作訓練基幹人員時助教之需。

第二期遴選長警，訓練基幹人員。

第三期由基幹人員，回區普及訓練。

以上三期，業已完成。

(四) 司法

(一) 增設指紋室

科學日新，社會違警犯罪之人，行奸使詐，遠伎無窮，職司審訊者，必具有強固適當之辨別力，庶不致為所蒙蔽，查公安局第三科所司，對於指紋照相各事，尙屬幼稚，既不足以曲揭違警犯罪者之遁形，即無以變易作奸犯科者之慣性，飭由該局將前組之指紋照相各址，合併改組，擴充為指紋室，齊策進行，應備之「捺印」「分析」「儲藏」「檢驗」「照相」各種用具，次第籌設就緒，并分別厘訂「施行指紋辦法」「處理規程」「指紋室辦事細則」，呈經本府核定施行。(附件四)

(二) 設備刑事參考室

世界文明愈進步，犯罪方法愈巧妙，而偵查之手續，亦即愈入於複雜與困難，為便利偵查計，飭由公安局設立刑事參考室，舉凡區隊獲案所得一切證物及照片，無論已往與現在，擇其足資參考，可供印証，藉以補充輔助偵查上之智能及效力者，悉行陳列，以資觀摩，而利研究。

(三) 設備拘留人接見室

查拘留所內被拘留人，其非重要犯罪，本可依照規章，接見親友，惟本市公安局，向無此項設備，以致親友往見者，每因時間關係，徘徊門前，偶值風雪烈日，殊多困苦，飭局籌設接見室，以示體恤，并依照部定接見章則，參酌歷來慣例，厘訂「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都十一條，以昭慎重，而資適從。(附件五)

(一) 添置護送囚車

查保存罪犯羞耻，為現代國家刑事政策之一，本市拘捕人犯，輕則施以繩縛，魚貫過市，重則率用敞車，并以馬步各警隨車押解，叫囂喊唱，追逐鬪觀，予市民不良之印相。泯罪犯羞惡之心理，殊乖刑事政策之原理，或應及時改善，飭局添設囚車，扇門載運，并就原有載重汽車，酌量改造，用款無多，獲益匪鮮。

(五) 獎懲

(一) 厲行警吏賞罰

信賞必罰，始足以昭勸懲，查公安局長余晉蘇督飭南郊署長林艷斌，先後破獲重大盜案兩起，著有勞績，依據中央公布「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本市緝捕盜匪獎懲規則」之規定，分別呈請行政院給予余晉蘇記功獎勵，并將林艷斌從優進級加薪，其北郊署長趙明倫，內二區署長殷煥然，涉有瀆職嫌疑，立即撤職查辦以肅官箴。

(二) 舉辦長警甄別

本市長警，遇有缺出，隨時遞升，向無一定標準，殊不足以杜倖進而勵勤能，飭局擬訂巡官長警進級辦法，分為每屆年終或半年考核一次，擇其成績優良勤勞卓著者，由各該管區隊，造冊具報，交由甄別委員會，依照甄別方法，審查相符，先任序補，并分別厘訂「巡官進級簡則」「長警進級簡則」「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三種，呈經本府核准施行，至於巡官長警著有特別功績，或不稱其

職者，仍當隨時進退以昭勸懲，自不在此項定期甄別之列。（附件六）

（六）其他

（一）保護僑民安全

保護僑民，國際通例，近年以來，友邦人士，旅居本市者，約一千二百餘戶，三千四百餘口，每屆夏令，分居西山陞和園及跑馬場各處者，復絡繹不絕，保護之責，亦愈繁重，傷局對於當地僑民生命財產，妥加防護，勤於查察，藉弭事端於未然，庶免變生於意外。

（二）擴充消防設備

本市消防器具除已於上年添置最新式瑞考機，及羅森爾爾機各一架，暨水管二千碼外，本擬續購幫浦車一輛，以求完備，祇因財力艱窘，急切無從籌措，本期已舉辦者，則為衝繁密處所之安設火栓，與偏僻缺水地點之開鑿水井，嗣後仍當設法添置，以利消防。

（三）改設簡易小學

本市公安局主辦之民衆學校，原由各警段隨地瓶設，救濟貧苦失學兒童，補助社會教育不及，辦理已歷多年，成績亦頗可觀，惟現有編制，學生年齡，及所授課程，核與部頒民衆學校辦法，未能盡合，爰將所有各校，按之行政系統，參照實際情形，一律改為簡易小學以符名實，而便整理，并飭由公安社會兩局，厘訂辦法，會同管理，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自此項辦法施行後，效率激增，綜計全市現有簡易小學四十處，學生五千餘人。（附件七）

（一）整理街市浮攤

本市習慣，小本商人，率在馬路兩旁，人行便道，擺設浮攤招攬顧客，佔用面積，既不齊一，擺列高下，復極參差，尤以正陽門外大街及西單牌樓一帶為攤販聚集處所，交通艱難，兩有妨礙，飭局查勘地勢，規定尺度，限令此項商人，依照辦理，並關東西兩珠市口便道，為正陽門大街攤販設之所，於整肅市容之中，仍厲體恤商民之意。

（一）取締報紙不良小說

報紙以刊載國內外重要新聞，潛發民智為天職，近年以來，各報社迎合社會心理，多以小說占報紙之重要部分，為正人心端風化起見，依據中央禁令，飭局擬具撰述小說內容標準如下。

1. 以糾正中國近代社會不良風俗啟迪人心入於正軌為主旨。

2. 應注意民族性之發揮與中國固有美德之提倡。

3. 提倡善良風俗俾有益於「家庭」「社會」「學校」之各級教育。

4. 港於荒誕無稽之神怪及猥褻之敘事一律摒除。

5. 提倡藝術化陶冶社會之向上與愛美性。

6. 凡社會之勤儉美德應隨時提倡之。

7. 凡社會之頹廢生活應避免深刻描寫。

8. 低級社會之娛樂，應隨時注意提高，使趨于有意識的。

9. 隨時引導社會趨向「守法心」。

10. 提倡國術及各種運動，以期使人民知鍛煉健全體格。

以上十項，經府核定，飭傳各報，一體遵照，以示限制，嗣小公報一再刊登淫穢小說，故違上項標準，復經飭局依照部頒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第二項規定，嚴予制裁，并通傳各報社一體知照，以免再蹈法網。

(一) 厲行女招待登記

女招待係專供奔走之役，與普通商店女店員，其性質究屬有別，本市雖有女店員管理規則，而此項女招待，能

東身自愛者，固不乏人，但浪漫性成，馴致發生妨害善良風俗情事者，亦所在多有，為端風化、特定取締辦法，飭局另行登記，嚴厲執行，務使成爲婦女正當之職業，毋爲社會所詬病，并由局依照取締辦法、厘訂辦事細則都十二條，限期登記，佈告通知，截至五月底止，已呈請登記者，計一百三十一家，共女招待五百二十五人，經發見查有不規則情形傳區調辦者二家，計女招待二人。(附件八)

附件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盤查出入市境行人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維持治安盤查出入市境行人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爲施行盤查設立盤查所如左

- 一、第一盤查所設置東直門外大望京
- 二、第二盤查所設置朝陽門外慈雲寺
- 三、第三盤查所設置東便門外高碑店
- 四、第四盤查所設置廣安門外樓梓莊
- 五、第五盤查所設置右安門外小紅門
- 六、第六盤查所設置永定門外大紅門
- 七、第七盤查所設置右安門外西紅門
- 八、第八盤查所設置廣安門外管頭村
- 九、第九盤查所設置西便門外什方院
- 十、第十盤查所設置阜城門外亮甲店
- 十一、第十一盤查所設置西直門外海甸龍鳳橋
- 十二、第十二盤查所設置西直門外青龍橋
- 十三、第十三盤查所設置西直門白家疃

十四、第十四盤查所設置德勝門外五道廟
十五、第十五盤查所設置安定門小關

第三條 前條之盤查所承局長之命履行勤務由本局派警編組各警士不足時應由各管區署派警補充之

第四條 凡出入市境之人形跡可疑者得施行盤查但因發生事故應施行細密盤查時本局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盤查汽車時間及程序除長途汽車應依照第六條辦理外其區分如左
日出後令車停止向車內注視查無特別情形者放行

日沒後令車停止向車內注視如有可疑情形得盤問或檢查但西直門青龍橋及安定門小關各盤查所對經過往

來西山香山湯山之汽車在晚十時以前免予檢查

第六條 凡長途汽車不論晝夜經過市境者應令停車對於行李物品檢查對於形跡可疑者應加盤查

第七條 凡軍用車輛或携有護照及證明文件之車輛得免予檢查

第八條 盤查應特別注意左記事項

一、形跡可疑之人及通緝有案者

二、違禁物違禁毒物及可疑物品

三、本局臨時電話命令事項

四、反動宣傳及其他有碍治安之印刷品

五、通過日時及車牌號碼並乘坐男女人數

第九條 盤查所長警聞汽車鳴笛聲或車輪聲即須立路前俟車開近約三十步距離時日出後以手示停車日沒後以提燈示停車并叫停車二字上前檢查其辦法依照五條辦法

第十條 經表示而不停車者得鳴笛呼聲強行制止不服制止者應予以行車障礙或查明號牌即報告所管分駐所或區署

第十一條 盤查所應設置紅色白字本所名稱之標燈及提燈以備日沒後日出前燃點

第十二條 各盤查所如查獲案件除即報告勤務督察處外應即解送各該區核辦

第十三條 輪班服務盤查之長警應佩帶手槍及捕繩

第十四條 輪班服務盤查之長警在輪班時間應忠實服務不應有懈怠情事如經查覺應予嚴懲其他休息之長警雖眠時間

警笛聲亦應急起共同協助

第十五條 無論盤查或處理事件務公正和平檢查時間尤宜敏速不得故意刁難及有騷擾情事如經查覺應予懲罰

第十六條 盤查所應備置左列之簿冊其格式各附表

- 一、命令簿登記命令及注意事項
 - 二、事件簿登記發生之事項
 - 三、日記簿登記逐日見聞及其他事項
 - 四、勤務簿登記輪班服務時間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 第一條 本局關於航空警察之服務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除特有指定者外凡屬交通事業用飛行機飛越本市及對於所設航站並一切設備應由所管區署遴派員警依照本簡則履行勤務
- 第三條 本局為保護航空事業安全及預防危險履行勤務之區分如左

一、保護勤務

二、取締勤務

第四條

保護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飛行機構成機體各部份有無損傷情事
- 二、飛行機起落前後之戒備
- 三、航站附近地形地物之注意及報告
- 四、航站及飛行機滑走方面之警戒
- 五、航站內吸煙及用火之禁止
- 六、郵件及貨物裝載之保護

第五條

取締勤務應注意事項

- 一、關於航空各項書類之提示
- 二、機師及駕駛員之姓名調查
- 三、起航前站飛行日時乘客額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裝載物品種類之調查
- 四、違禁物品及違禁毒品輸送之取締

五、反動刊物運送之取締
六、逃犯之注意及緝捕

第六條 認爲有違法行爲時得報經本局許可施行臨時檢查但遇時機緊急時得先行檢查隨即報告
第七條 如經本局特有指示在本市境內降落之外國飛行機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機師及駕駛員等姓名國籍之調查

二、飛行機國籍註冊證書通航證書駕駛員及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航空日誌及中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或認爲有效之證明書類之調查及提示

三、若運載旅客則應提示旅客名單若載運貨物則應提示提貨單及貨包單

四、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提示中國政府所發給之特許狀

五、運載禁品之取締

六、攝影機及描寫圖等違禁行爲之取締

七、其他有害公安物品之限制

第八條 飛行機起落航站前後除有特別情形應即由所管區署緊急報告本局外其他概用日報報告之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三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交通規則

第一章 章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各種車輛及行人均依本規則指揮之

第二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爭先競越以免危險但前車自行退讓示意後車先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兩車並列行進

第四條 無論何種車輛夜間行駛均須於日落後日出前（城區以電燈之燃熄郊區以日出前日入後半點鐘爲準）

燃點燈燭但汽車須燃車旁燈兩盞紅色尾燈一盞機器腳踏車頭燈一盞紅色尾燈一盞

第五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准在道路盤旋其空車均應在指定地點順序停

第六條 汽車馬車自行車均須安設鈴號人力車手車自願安設者聽任力車不在此限但不得裝置奇異及與消防車汽車

相類之鈴號淆亂聽聞

第七條 交通警察指揮車輛之手式如左

- 一、停止後方之姿勢 左手及臂向左平伸為制止後方來車向前行駛手式
- 二、停止前方來車之姿勢 右手及臂直向上舉為制止前方來車向前行駛手式
- 三、停止前方及後方來車之姿勢 上項兩種之手式同時並舉為同時制止前後兩方來車手式
- 四、放行車輛之姿勢 交通警察面向路左立正左手及臂向左平伸目光注視來車右手向右速引立即放下俟車輛經過崗位後即將左手下垂收側

第八條 交通警察對於上項之四種手式應按照當時情形顯明使用不得稍涉含混致因疑似而生危害但各車輛如認交通警察手式有疑似時應即暫停或減低速度不得率行通過

第九條 交通警察應站立指揮臺上或街心之適中地點指揮但遇有必須讓避時得暫退至路旁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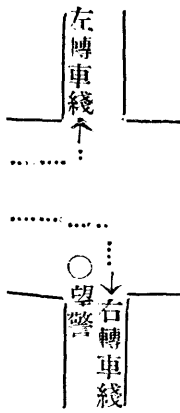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關於汽車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交通警察對於汽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其指揮之方法

- 一、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 二、道路有阻礙處所應儘先疏通如疏通不及應令汽車暫行停止
 - 三、街巷灣拆或窄狹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避
- 其過於狹小處所除懸牌禁止外並應指揮汽車禁止通行

第十一條 汽車通過電車交叉點應在十丈外表示行進方向（汽車應一律裝設標矢不分日夜均以標矢表示）以便警察指揮

第十二條 車輛於街道交叉點欲向右變換方向時須繞過崗位取大迂迴式不得行走捷徑致涉危險但守望警須將左手向來車平伸由左手向右轉動至適可之度數由右手向右速引立即放下向左行者須一小轉左手向左平伸右手由胸前第三制服扣處向前平伸至適可之度數立即放下以免衝撞如圖式



第十三條 汽車如須調頭務在道路交叉有警察指揮之處

第十四條 在街道交叉點各方同時來車其行徑次序通常以直行及前途障礙較少之車輛先行爲原則

第十五條 交通警察欲令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距離十丈外時迅即示知以便易於收束

第十六條 汽車腳踏不准站人

第十七條 汽車後如有腳踏車尾隨應即禁止以免危險

第十八條 汽車務在指定處所停放由交通警察指揮之

第十九條 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英里（四十公里）於衝繁處所尤須低減

第二十條 汽車如肇生事端或違反汽車管理規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交出送交區署聽候傳案訊辦其情節較重者應即將司機人帶區訊辦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司機人不受指揮或不停止開車逃去者應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本管區署核辦

第三章 關於電車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交通警察對於電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其指揮之方法

一、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車馬循車軌兩旁行走如猝遇障礙不獲讓避時須立飭電車停止俟障礙疏通後分別指揮依次進行

二、街道狹窄處所遇有重載大車及喜轎靈柩學生軍隊之隊伍等或其他笨重物件阻碍行駛時應查酌情形指揮電車暫行停止迅予疏通

三、道路交叉處所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先後爲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三條 欲令電車停止行駛應於距離三丈以外預爲指揮但遇緊急必要時得立飭停止

第二十四條 電車行駛速率如超過取締電車行駛規則第二條規定應即加以制止

第二十五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號牌

一、超過規定速率不聽制止者

二、非遇意外事故或未經制止任意在路中停放者

三、電流阻斷時於夜晚不取出危險燈電表示者

第二十六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售票生號牌

一、乘客站立腳踏板並不勸令進入車內者

二、車行時不將前後柵門關閉者

三、乘客已滿並不懸掛客滿標誌者

第二十七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

一、電車列站不俟乘客上下完畢遽行鳴笛開駛或在車上鳴笛者

二、非定備車或因損壞拋回廠中修理之車輛並不按站停止者

第二十八條

前列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款事項應於扣留號牌後即將車輛放行一面將號牌送交區署核辦

第二十九條

電車開駛時有傷害人或毀損物品者應查酌當時情節分別輕重照取縮電車行駛規則各條處理之並禁止開人圍觀

第三十條

電車到站應禁止人力車夫擁擠攬坐

第三十一條

應禁止乘客於電車開行時強行登車

第三十二條

電車後如有腳踏車尾隨或手扶電車行駛者應即嚴禁以防危險

第四章 關於人力車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行車須要靠道路左邊不准在人行便道通行

第三十四條

人力車夫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應隨時查禁

第三十五條

人力車夫身體羸弱及患病或官能不健全者應隨時查禁

第三十六條

一車不得兼載兩人但幼童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車夫不准爭拉乘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並不得在路中或交叉處停車攬坐

第三十八條

衝繁及彎折處所不得爭先快行

第三十九條

不得運載腐壞物品

第四十條

乘客酒醉疾病或盹睡應隨時注意取締以資保護

第四十一條

車夫載運物品形跡可疑或裝載物品過多或載運物品無人跟隨應隨時注意盤查

第四十二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其有攜帶幼孩同車者尤應嚴加禁止

第四十三條

腳踏車不得在人行便道上行走或在繁盛處所及道路上練習

第四十四條

腳踏車兩車同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五尺以上之距離

第四十五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疾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四十六條

腳踏車不准安設拐子違者強制卸除繳署沒收

第四十七條 腳踏車行至橋樑及車馬行人雜沓之處應即下車以避危險

第四十八條 腳踏車載物過多及出幅過寬者應隨時注意取締

第六章 關於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馬車住來均須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五十條 馬車於衝繁地方或交叉地點均須緩行

第五十一條 馬車於停放時車夫不准擅離以防馬匹驚駛

第五十二條 凡大車及其他軍載車輛均須依照指定路線及標準方准通行

第七章 關於行人應注意事項

第五十三條 行人須一律行走便道如無便道處應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五十四條 行人欲通過道路者須注意避讓往來車輛交通警察應隨時指導之

第五十五條 殘疾或老弱行人通過繁盛道路時該處交通警察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五十六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等遇有本局消防車警車及衛生救護車經過均須靠路邊避讓俾便先行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妨害交通論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四之一

北平市公安局施行指紋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鑑別指紋補助偵查案件施行採取指紋其事務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指紋事項暫分押捺分析及檢查三部

第三條 指紋應採用方式辦法及處理程序依照本局指紋處理規程辦理

第四條 凡強盜竊盜緝賊及其他慣習犯等一律採取指紋

第五條 各區隊送局案件由本局第三科接收後採取指紋存查其由各區署逕送法院者應由該區署採取指紋填寫補送第三科編號存查

第六條 本局爲辦理指紋事務設指紋室置人員如左

主任一

辦事員二

攝影員二

書記一

助手四

第七條 主任承第三科科長之命綜理指紋室一切事務辦事員助理主任担任本室規定事務書記專司登記繕寫及報告

統計事項助手由司法警察選充輪流分任指定事務

第八條 各區隊指定司法警察專司採取指紋事務有必要時得調集本局訓練之

第九條 凡遇命案及其他重要案件爲採取指紋即時須赴現場檢查者應由該管區署電報第三科轉飭指紋室派員辦理

第十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附件四之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第一條 凡指紋之處理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係指指端內面皮膚隆起之綫或點組成之各種紋綫而言

第三條 隆起之綫或點其形狀不一分別規定其名稱如左

一、波樣綫 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弓樣綫（圖略）

二、環樣綫 形如環狀者（圖略）

三、螺樣綫 形如旋螺者（圖略）

四、蹄樣綫 形如馬蹄者（圖略）

五、中心蹄樣綫 蹄樣綫之居最中心者（圖略）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安事項

六、棒樣綫 形如棒者（圖略）

七、鈎樣綫 形如鈎狀者（圖略）

八、弧樣綫 形如半環者（圖略）

九、接合綫 兩綫之一端接合而尖銳者（圖略）

十、分歧綫 一綫分歧爲兩綫者（圖略）

十一、眼歧綫 一綫中間分開形如眼狀者（圖略）

十二、錘樣綫 一如錘狀者（圖略）

十三、短綫 形如棒樣綫之短者（圖略）

十四、點綫 形如點狀者（圖略）

十五、標準綫 根據一綫以測他綫之所在者（圖略）

第四條

前項各種線點等所組成之紋樣區分三種如左

一、波浪紋 紋自一方流向對方而行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弓樣紋

二、蹄樣紋 行如蹄印者

三、斗樣紋 形如環螺及其紋之組織具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者

第五條

指紋依前條三種之紋樣更分九類如左

甲、波浪紋 計分二類如左

一、普通波浪紋 紋綫自一方流向對方而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普通弓樣紋（圖略）

二、突起波浪紋 紋綫自一方流向對方時半途突起如山者亦名突起弓樣紋（圖略）

乙、蹄樣紋 計分二類如左

一、甲種蹄樣紋 紋綫流向右方而只有一三角（後詳）在左方者（圖略）

二、乙種蹄樣紋 紋綫流向左方而只有一三角（後詳）在左方者（圖略）

丙、斗樣紋 計分五類如左

一、環螺紋 紋之形狀如環或如螺其形正圓或橢圓者（圖略）

二、二重蹄樣紋 具有二個中心蹄樣綫二個三角（後詳）而其紋綫流於同一方向者（圖略）

三、雙胎蹄樣紋 具有二個中心蹄樣綫二個三角（後詳）而其紋綫流於反對方向者（圖略）

第六條

四、有胎蹄樣紋 中心蹄樣綫內有鉤樣綫弧樣綫或環螺綫其形彎曲部份與蹄樣綫口相對者(圖略)

五、混合紋變體紋 混合紋係具有二種紋樣以上形成一個指紋者(圖略)

變體紋係不屬於任何種類而紋綫亂雜無章者但均有二個以上之三角(後詳)(圖略)

三角 三角在指紋分析上極關重要其形成三角之種類如左

一、三角中之各角均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圖略)

二、三角中之各角只有二角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圖略)

三、三角中之各角只有一角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圖略)

四、三角中之各角均不為二綫接合只具有三角形者(圖略)

第七條

標準角 標準角係指定一角為指紋分析上之標準其規定如左

一、凡一紋樣左右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三角者以極左方之三角為標準角

二、若有二個三角同在左方者即以距中心(後詳)較遠之一角為標準角

三、若有二個三角同在右方者即以距中心(後詳)較遠之一角為標準角

四、若有二個三角左方之一角不清顯者(蘊藏於紋綫內如有胎蹄樣紋)得以右方三角為標準

五、若只有一三角在右方者即以此角為標準

第八條

外端 外端係指定標準角內距中心(後詳)最遠一角(即外角)之頂點而言其規定如左

一、標準角之外角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即以此接合點為外端

二、標準角之外角如係不為二綫接合而成而此二綫呈平行狀者為假外角即於此二綫內假定一點為外端

三、假外角內有自一綫歧生一小枝枝即以此小枝枝順向假外角與中心(後詳)處之一點為外端

四、假外角內有一小枝枝或圓弧連接此假外角之二平行綫者仍以假外角內之假定點為外端

五、假外角內含有單獨與二平行綫不相交接之豎行短綫或圓弧(弧樣綫)者仍以假外角內之假定點為外端

六、假外角內含有橫行之短綫者即以此綫距中心較近之一端為外端

七、假外角內含有棒樣綫者即以此綫距中心較近之一端為外端

八、假外角內含有點線者即以此點線為外端

九、假外角內介有一完整且單獨之小三角者即以此三角之外角頂點為外端

十、假外角內介有一完整且單獨之小角(為二綫相接合而成者)即以此小角之頂點為外端

十一、假外角內介有小三角之兩旁邊任何一邊缺少者即以距中心較近之一邊順假外角與中心處一點定為

外端

十二、同一方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真正外角者（爲二綫相接合而成者）即以其與中心最近之外角頂點爲外端

十三、同一方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假外角者即以其與中心最近之一假外角按其情形依本條之規定法則定其外端

第九條

內端 內端即中心係紋線盤旋環繞至最中心無可再進之點而言其規定如左

一、中心爲一中心蹄樣線者即以此綫之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二、中心蹄樣線若平列而爲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以居中之一談依本條第一項定之

三、中心蹄樣線若平列而爲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居中之二線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四、中心有二平列之蹄樣綫互相交錯者即以中間交叉之二綫頂端以距外端較遠之一肩際定之

五、中心蹄樣綫內有間隔之一棒樣綫者即以此棒樣綫之頂端定之

六、中心蹄樣綫內有相連接之一棒樣綫或居中或偏於一旁仍依本條第一項定之

七、中心蹄樣綫內有棒樣綫在二數以上而爲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依本條第五項定之若奇數居中之一棒樣綫與中心蹄樣綫相連者即以此綫距外端較遠之鄰旁一線之頂端定之

八、中心蹄樣綫內有棒樣綫在二數以上而爲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最中之二線頂端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九、中心蹄樣綫內含有之棒樣綫長短甚爲懸殊者則摘其最高者依本條第七及第八兩項定之

十、中心蹄樣綫內有一接合綫者即以接合點定爲內端若接合綫頂點與中心蹄樣綫相接者即依本條第四項定之

十一、中心蹄樣綫內有接合綫在二數以上而爲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以最中之接合綫依本條第十項定之

十二、中心蹄樣綫內有接合綫在二數以上而爲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最中之二接合綫頂端折衷一假中心綫定之

十三、中心蹄樣綫內有分歧綫者則以此綫之二分折綫中之距外端較遠之一綫頂爲內端

十四、中心蹄樣綫內有分之歧綫在二數以上而爲奇數者則以居中之一綫依本條第十三項定之

十五、中心蹄樣綫內有分歧綫在二數以上而爲偶數者則以居中二綫之相鄰之二分折綫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十六、中心蹄樣綫內有鈎樣綫眼樣綫或錘樣綫者以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若綫內又含有棒樣綫短綫（短棒綫）接合綫分岐綫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項定之

十七、中心蹄樣綫外有棒樣綫鈎樣綫接合綫分岐綫錘樣綫短綫（短棒綫）仍依本條第一、二、三、四、項酌定之

十八、中心蹄樣綫內所有之紋綫除無蹄樣紋而有他種紋綫互相混亂者即視居中紋綫之情形按其情形依本條以上各項定之

十九、紋樣綫之中心為環樣紋者即以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二十、中心之環樣綫內有一點綫者即以此點綫定之

二十一、中心之環樣綫內有棒樣綫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各項定之

二十二、中心之環樣綫內有短綫（短棒綫）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各項定之

二十三、中心之環樣綫內有接合綫分岐綫錘樣綫鈎樣綫眼樣綫以及各種紋綫者應按其情形依本條之各紋綫在中心蹄樣綫內之規定法則定之

二十四、中心為單條螺樣綫者即以此綫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二十五、中心為雙條互相鈎掛之螺樣綫者即以此二綫之距外端較遠之一點定之

二十六、中心為雙條平行之螺樣綫者即以此二綫之起點距外端較遠之一點定之

二十七、中心之螺樣綫內含有其他紋綫者即依各種紋綫在中心蹄樣綫內之各種紋綫之規定法則按其情形酌量定之

二十八、紋樣係二重蹄樣紋或雙胎蹄樣紋者即以二中心蹄樣綫之規正而豎直者按其情形依本條中心蹄樣綫內含有各種紋綫內端之規定法則定之

二十九、紋樣係有胎蹄樣紋者按其中心含有各種紋綫之情形依本條中心蹄樣綫內含有各種紋綫內端之規定法則定之

三十、紋樣係混合綫或變體者按其中心紋綫之情形依本條以上各項規定法則定之

第十條 除第五條甲款第一、二兩項無外角外端外其乙款第一、二兩項各有一個之中心內端及外角外端丙款第一、二、三、四、五項均有一個或二個中心內端及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外角外端

第十一條 為便於指紋分析起見分十指為五對即右拇指與右食指為第一對右中指與右無名指為第二對右小指與左拇指為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為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左小指為第五對

第十二條 爲便於編號各指附以固定數目按前條之次序第一對各爲十六第二對各爲八第三對各爲四第四對各爲二第五對各爲一

第十三條 十指之中自右拇指起至左小指止一、三、五、七、九奇數指爲分母二、四、六、八、十偶數指爲分子按第五條之分類規定爲便於簡易標誌起見各附以左記英文字母 n e i o 四字代之

第十四條 一、I 係指無三角亦無中心者甲欸第一及第二項均屬之
二、E 係指只有一三角在左方者乙欸第一項屬之
三、J 係指只有一三角在右方者乙欸第二項屬之
四、O 係指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者丙欸之第一、二、三、四各項均屬之

第十五條 凡屬 O 代替之各種類紋樣均附以數目計算之。i n 三字代替之各種類紋樣則概不附以數目亦不計算
第十六條 十指若均係不計算種類紋樣爲便於儲藏計分子分母各以一代替零其分之一(——)稱爲基本數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爲更擴充標誌起見對於第四條之三種類紋樣附以 A B C 三字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斗樣紋之 A B C 規定如左

一、A 標準線之在右三角上出者以此字代之
二、B 標準線之在右三角下出者以此字代之
三、C 標準線之適與右三角相吻合者以此字代之
第十九條 蹄樣紋之 A B 規定如左

一、A 左右手食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爲一至九數者以此字代之左右兩手中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爲一至十數者以此字代之
二、B 左右兩手食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綫其數在九數以上者以此字代之左右兩手中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在十數以上者亦以此字代之

第二十條 波浪紋 A 之規定如左
第二十一條 爲求指紋識別詳確及檢查便易起見得按分三步分析如左

一、初步分析查明十指係何紋樣後自右拇指起以一、三、五、七、九、奇數指之有數者(即 O 代替之紋)相加後再加基本數一書於分析編號之分母地位以二、四、六、八、十、偶數指之有數者(O 代替之

(紋)相加後再加基本數一書於分析編號分子之地位如兩手全係無數者(即 C, i, u 代替之紋)則分子分母各為基本數 1, 如兩手全係有數者(即全為 0 代替之紋)則分子分母各為 31, 31 再各加基本數 1, 即 32, 32

二、二步分析凡右手食指中指為何種紋樣即以該種紋之代替字書於分子地位(即初步分析編號之分子右旁)左手食指中指為何種紋樣即以該種紋之代替字書於分母地位(即初步分析編號之分母右旁)右左兩手指之代替字概用大寫兩手之中指代替字概用小寫以資識別為擴充分析編號便於檢查起見再加以分析規定即右左兩手之食中指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就其應有之情形分別以 A, B, C 書於本步分析編號之右旁仍按本步之形式書寫

三、三步分析以右手小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有點線之數目多少書於於二步分析編號之右上方其計算點綫之法為自外端與內端劃一直線凡此綫所經過之點線一概加算之但內端外端之本數則不加算

第二十二條

凡兩手中之任何一指殘缺時即以他手同指之紋代之若為 0 之紋類其初步分析仍按原得之數目加算如兩手同指殘缺者同以 0 之數類視之按應得之數行初步分析若在二步分析範圍內皆以 A 視之若在三步分析範圍內(兩手之小指皆殘缺)即以「?」號代之

第二十三條

凡右左兩手之食中指皆為 u 者二步分析之後半部(以 A, B, C 行分析者)不得以四個 A 字代替須以右左兩手之拇指無名指之紋類書於二步分析編號之分子分母右旁

第二十四條

為便於印場獲得指紋之檢查得設單式指紋其分析法除將本人十指指紋初二、三、步分析依次書於單式指紋紙之十指分析編號行外每個單式指紋之代替字及內端外端綫之數目多少書於單式指紋之分析格內其點綫計算法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之指紋圖樣依照附表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 四之三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之人犯經本科審核案情有行指紋事務一切之必要者即由原承審員以通知單通知指紋室辦理之凡具左列之一者均應捺印指紋并登記儲藏及其他事務通知單格式另定之

(一)竊盜 搶掠, 誘拐, 綁票, 詐欺取財, 買賣贓物, 販賣人口, 兇殺傷害, 鴉片, 毒品, 嗎啡, 聚賭等

犯及其從犯或嫌疑犯

(二)重要案犯及易於再犯及累犯者

(三)反動份子經舉發者

(四)經法院判決執行送回監視者

(五)無一定職業住址經人告訴有案者

(六)奉上官命令交印者

(七)其他認為有印留指紋以備檢查之必要者

(八)無名屍體

第二條

凡本局所屬各區署逕送法院件由各區署就近捺印指紋送交本局指紋室行分析檢查登記等項事務若逕送法院犯人之指紋經本室檢舉為重犯或累犯者得將往昔案情及訊辦情形逕函法院或將該犯人提回本局訊問其因檢查發覺指紋與往昔自現場檢得之指紋遺迹相對而未經破獲者亦得請法院提回訊問

第三條

凡本室收到之應用指法之犯人遇其案情重要者由本室酌量其情形得行單式之指紋法

第四條

(一)竊盜強盜及其從犯嫌疑犯

販賣大宗鴉片烟或代用品之犯

詐財賂誘及重刑事罪有再犯之虞者

(二)共產黨反動份子非法結合形跡可疑及無業無住址經人告發有案者

(三)無名屍體及其他

本室辦理指紋各項事務應求敏捷不得稍有延誤

第五條

本室各項事務須遵以下之規則處理

第六條

(一)關於捺印事宜須於捺印指紋室注意手術務求其清晰與完整不得稍有模糊不清或濃淺不均致有辨認困難之弊

(二)關於分析事宜須對於指紋之種類辨認正確計紋及編號尤須審慎不得稍有錯誤

(三)關於檢查事項對於分析編號及紋樣組織之認識判定詳確不得稍忽對於現場所檢得之遺留指紋特尤須特別審慎

(四)關於存儲事宜須依照數字號碼按法次第正確存入不得有前後倒置或稍涉紊亂

(五)關於拍照放大事宜須陰陽光線清白不得模糊不清

(六)關於登記造冊填寫事宜須繕寫清白表格整齊記載詳細不得稍涉草率

第七條

本室應設左列簿冊單據

(一)捺印指紋通知單

(二)重犯累犯通知單

(三)捺印日記簿

(四)姓名分類登記簿

(五)重犯累犯簿

(六)案情摘要簿

(七)警報記錄簿

(八)放免罪犯登記簿

(九)捺印無名屍體簿

(十)貼照片簿

(十一)照像日記簿

(十二)照像登記簿

第八條

本室內勤事務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本室收到犯人印指紋之通知單後先由助手依定規捺印並填寫該犯人之各種情形後連通知單及解送呈文

一併交指紋室經主任蓋用指紋印章後再交本科書記室保管

(二)主任或辦事員接到捺印填畢之指紋紙後即刻行分析檢查

若查出係重犯累犯者即將往昔作案之日期姓名案情及訊辦情形一一填入重犯累犯簿內並填寫重犯累犯通知單報由科長轉飭各股以供承審員之參考

(三)每日捺印犯人案件將紀錄並數目及查出重犯累犯之數目統計連同各種簿冊一併於次日呈請科長核閱

(四)犯人若有拍照像片之必要者得于二十四小時內將拍照沖洗晾曬由攝影員分黏犯人照片簿及指紋紙並由主任或辦事員填寫編號所照底板並須分類保管

(五)凡捺印之犯人姓名別號十指分析編號及照片編號等類除填入犯人姓名分類登記簿外每日並須整理一次

(六)每十日將捺印之犯人姓名造具案情摘要簿填寫審結辦法後再填於指紋紙之反面

(七)捺印之指紋紙經分析檢查覆核填寫登記造冊等手續後即分類存儲

(八)捺印單式指紋者由主任交由助手捺印一經分析檢查填寫後即可存儲備查

(九)關於指紋之捺印登記分析檢查覆核存儲手續須將經手日期及經手人員填入指紋紙之規定欄內

(十)每月將一月間所行之各項事務造報告冊呈請科長轉呈局長鑒核照像班按月將已需用之材料統計表由第三科函第一科庶務股報銷

第九條

本室外勤事務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本市界內發生之命盜及重要之竊盜案件指紋室接到區隊之警報須立即由主任率領助手一人或二人以最近速方法攜帶應用器具到達現場並視案情之性質攜帶照像機及攝影員逕赴現場

(二)關於現場一切事務須細心考查周詳審慎從事不得稍有疏忽

(三)自現場檢查提回本室後須立刻施行分析檢查或將所檢得之指紋放大並將經過情形呈報科長

(四)若由存儲之指紋紙查出作案之犯人應即速將此犯之身世住址形貌按指紋紙上填寫之情形通知各區隊查照緝捕

若存該犯之照片者應迅速檢出底版派攝影員沖洗多份分送各區隊若往昔未從作案弗能經指紋查出作案之犯人身世形貌等情者則將現場所檢得之指紋遺跡仔細存儲以備

日後嫌疑犯之對証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五

北平市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 第一條 本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須先在守衛室填列接見單送經第三科長核准方許接見單格式另訂之
- 第三條 接見其他機關寄押之人犯應持有該管官署許可函件並經第三科長允准者始得接見
- 第四條 接見時雖經許可隨帶衣服食物給予人犯應由法警室值班長警送交拘留所詳細檢查之
- 第五條 接見時談話不得逾五分鐘應由法警室值班長警在旁監視
- 第六條 接見時間之區分如左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 但有特別情事者得請求局長臨時配定之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見

(一)案情重大者

(二)認爲有妨害偵查之處者

(三)依法或命令應禁止接見者

(四)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人者

第八條 接見者談話涉及本案或跡近暗中教示避免刑罰者應即禁止令其退出

第九條 關於重大案情人犯無論其親朋送與何種食物一律拒絕之

第十條 接見時隨帶食物應禁止者列左

各種烟酒 違禁物品 各種藥品 包皮食品 涼性食品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接見單

定核		備	年	關	職	年	住	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被拘留人姓名
不准	准	考	日	係	業	齡	址	貫		

.....第.....號.....

存根

定核		備	年	關	職	年	住	籍	接見姓名及性別	被拘留人姓名
不准	准	考	日	係	業	齡	址	貫		

接見人注意（接見單背面）

- 一、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應先由本局傳達室填列接見單
- 一、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 一、接見人談話以五分鐘為限
- 一、接見人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一、接見人不得談論本案情事違者令其退出

附件六之一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章

- 第一條 凡巡官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巡官等級之區分如左
 - 一等巡官
 - 二等巡官
 - 三等巡官
- 第三條 巡官進級分尋常進級及特別進級兩種
- 第四條 尋常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 第五條 尋常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 一等巡官 二年
 - 二等巡官 二年
 - 三等巡官 二年
- 第六條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 第七條 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局長審查事績決定施行
- 第八條 一等巡官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提升職員
- 第九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區署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臚列考績及履歷于每年終施行考核前一個月呈報本局以備彙辦
- 第十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本局依照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施行本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假應通算扣足

第十三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本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擇優依次進級並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六之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第一條 凡長警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第三條 長警進級分拔擢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擢進級

- (一) 依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經記升二次者
- (二) 不避危難不顧生命具有特殊功績者

第五條 拔擢進級應由各該區署長臚列事蹟呈請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款之拔擢進級應予考核時審核辦理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一等警長滿二年

二等警長滿一年

三等警長滿一年

一等警士滿一年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得有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以予升補

第八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區署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臚列考績及履歷于每半年施行考核前一個月呈報

本局以備彙辦

第九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本局依照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本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假應通算扣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本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擇優依次進級並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六之三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局為審查巡官長警之進級組織甄別委員會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局長

秘書主任

科長

職員中資深富有專門學術及經驗經局長指定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

第五條 關於左列甄別方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一) 考核經歷

(二) 試驗學術

(三) 檢查成績

(四) 查驗身體

(五) 檢驗一切證明書類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甄別方法辦理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並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七條 議決書應行記載事項如左

(一) 甄別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七

北平市社會公安局兩局會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大綱

一、原有民衆學校改稱北平市市立第○簡易小學主管人員稱管理員

二、簡易小學之課程及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等事項由公安局社會局會同擬定規章呈經市政府核准施行

三、簡易小學教職員任免由社會局依照市政府核准之各項規章函請公安局分別任免

四、簡易小學教職員成績除由公安局派員考核外並由社會局隨時考查分別獎懲函請公安局辦理

五、各校經費與事務由公安局審核辦理函請社會局查照

六、每年舉辦簡易小學教職員講演會一次或兩次其經費得由原有經費內撙節開支

七、每學期由各校管理員分派各該校教員到本市優良小學參觀每員每學期參觀四次其參觀費用由原有經費項下開支

並實報實銷

八、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九、本辦法大綱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件八之一

取締女招待辦法七項

- (一)本市各旅店茶樓酒飯館及娛樂場所僱用女招待須向公安局登記并領取登記証如未經登記許可者不得僱用
- (二)僱用女招待應行登記之事項如左
 - (1)僱主之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 2 女招待之姓名年籍住址親屬舖保及有無夫家已否出嫁
- (三)聲請登記時應附呈被僱者之二寸照片一黏貼於登記証上一存局備查
- (四)被僱女招待應遵下列取締事項
 - (1)不得與顧客戲謔及有浪漫形態並絕對不得兼營附業
 - (2)衣服以布製為限不得稍涉華艷
 - (3)不得與顧客同坐同飲或無故逗留室內
 - (4)登記証須隨身攜帶如經調閱應立即呈出
 - 5 女招待休憩處所不得男女混雜
- (五)違犯上列取締事項之一者調銷其登記証並對於僱主依行政執行法之罰則辦理
- (六)凡已僱用女招待而未經登記者應補行登記如匿不登記一經查覺除勒令解僱外並對於僱主依行政執行法之罰則辦理
- (七)各僱用女招待場所由公安局派警隨時稽查之

附件八之二

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遵照市政府規定取締女招待辦法辦理登記及執行事項
- (二)女招待登記由第二科治安股派員司兼任辦理
- (三)凡雇主僱用女招待遵照取締辦法呈請登記者應先行飭區調查
- (四)經區查明所報各節均屬相符舖保亦應願負責即批准發給登記証並列入登記簿

- 五、凡承領登記証者每張須繳納照費壹元
- 六、登記証應妥爲保存如有遺失時應聲明遺失情形按照登記手續呈請補發
- 七、遷移服務地點須將原領登記証繳銷另報登記換領登記証
- 八、雇主解雇或另謀他業將登記証呈繳註銷
- 九、女招待服務時是否遵照取締辦法有無違背情事應由各該管區署負責隨時稽查並由本局派員抽查之
- 十、經各該管區署查出有不遵取締規則者得由區依照取締規則五六兩條分別記辦並具報備查
- 十一、登記服務女招待或已經登記而有移動解雇者每月列表彙報市政府備案
-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正之

關於財政事項

查財務行政，為一切市政命脈，關係至為重要，本市各項捐稅收入，自去年七月起，經力加整頓，較前已漸有起色，現值二十二年度終了，總計全年度收入，共為五百二十餘萬元，較之上年度收數，雖已增多，惟全市一切教育衛生建設事業，急待擴充，需款孔鉅，中央補助各款，又未照案按月撥到，經將行政費力為縮減後，仍不得不酌行舉債，以資挹注，最近中央通飭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除本市田賦一項，向無附加捐稅外，業將本市捐稅通盤加以整理，現正按照財政會議議決各案及原計劃，切實籌議，務期於短期內，見諸實行，俾利民生而符功令，茲先將本年一月至六月財務行政概況，分述於下。

(一) 賦稅

(一) 編造糧冊

查本市田賦，係於十七年由大興宛平兩縣劃歸本市接管，祇以當時未將紅簿移交，亦未造送糧冊，既無額征確數，催傳遂乏根據，上年雖曾派員分赴大宛兩縣摘鈔紅簿，但經實地調查，原簿所載，多有未符，僅可藉以調查，仍未足依為造冊之根據，現擬參照中央頒發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舉辦地畝查報，正在草擬計劃，短期內即可見諸實行，將來本市田賦，根據查報結果，編定市區糧冊，按

冊催徵，自無困難。

(一) 整理契稅

查本市契稅，雖經力加整頓，收數仍未暢旺，前曾做照河北省辦法，創設草契紙，凡房地置典成立草契時，須向財政局購用草契紙，將買主姓名住址隨時報明，如仍用普通紙張成契者，不准呈報轉移，此項辦法，實行後，新立買賣契約，漏稅者自己減少，惟遠年成交各戶，避罰不肯稅契，仍覺稽查難周，嗣復於本年三月間規定獎勵辦法，凡自動來稅者，無論成契遠近，一概免予處罰，其在二十一年七月以前成契之戶，并准按舊稅率征收，(本市契稅稅率，以前為買契六分，典契三分，二十一年七月起改為買契七分，典契四分)，此項獎勵辦法，原定期三個月，在此期內投稅者，極為踴躍，收數頓增，至六月十五日期滿，復據市商會請求展期，爰再展限一個月，以資普遍，惟本市辦理轉移手續繁重，亦為投稅者觀望不前之一大原因，復經妥為改訂時間縮短，手續簡便，既利民衆，復益稅收，故近來契稅收入，比較增加甚鉅。

(二) 營業稅

查本市營業稅創辦已逾二年，迄未循入正軌，近經督促切實整頓，除將原定稅率，參照鄰近省市征收情形，籌議修正外，市商會代繳營業稅合同，前經滿期，關於滯納

稅款及繳款期限等項，均經於續訂合同時，嚴加釐定，自征部分，以前所欠稅款並經積極催征，限於二十三年度起月清月款，現正由營業稅征收處，參照公安局戶籍冊普遍清查，從新造具清冊，以資澈底整頓。

(三)各項捐稅

(一)清查房租

查房租為本市警察餉專款，佔本市總收入四分之一，所關實極重要，向來辦理率多因循遷就偷漏蒙蔽之事，不一而足，甚多數大戶，始終延未納捐者，不特市庫收入，大受影響，而揆諸公民應盡之義務，及捐稅公平之原理，亦適得其反，且各住戶房數捐等亦多不實，除極貧之戶，應特予免捐，以資體卹外，並應一並加以糾正，以昭公允，經飭公安財政兩局及自治事務監理處，會同組織清查房租聯合辦事處，積極澈底清理，並訂定清查辦法九條（附件二）令飭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二)整理車捐

查本市車捐，或宜整頓者，以汽車捐為最，因積習既深，征收自感困難，加以軍政機關，向予免捐，流弊益多，上年十二月間修正本市汽車捐章程，經將原有免捐之條文，完全刪去，原期杜絕以前免捐之例，澈底加以整理，嗣以軍事機關所用汽車，仍未能照辦，故改按記賬辦法辦理，以示變通，近數月來除軍事機關外，其他普通自用車捐整頓漸著成效，此外關於自行車捐，亦經飭由財政局切

實整頓，經該局會同公安局各區署，嚴密稽查，偷漏漸少，捐收極有起色。

(一)整理鋪捐

查鋪捐為本市收入大宗，創始於前清光緒年間，定捐方法，屢經變更，歷時既久，所定捐等頗有畸輕畸重之弊，近經切實整頓，其捐額過低者，於遷移或更易舖掌時，查明提升，其捐額確屬過高者，准由商人呈明酌予核減，以昭公允，至於財政局各稽徵處，征收手續，亦復妥為改善，故此項捐收，近來甚為整齊。

(四)制用

(一)統一本市收款聯單

查本市各項收入，每因舊習相沿，及職權關係，分隸各局徵收，如公安局之房租警餉附加捐等，工務局之廣告捐水租等，社會局之市場房地租等，暨各局處所管之行政收入及企業收入所用各種收款聯單，向各由局處自行印製，審核辦法，既欠劃一，尤易滋生弊端，茲為統一財政及便利稽徵起見，規定市府所屬各機關收款聯單，統由財政局製發並按月將繳驗聯單，彙送財政局審核，業經飭各局處遵照，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自實行以來，所有全市收款聯單形式，已較齊整，內容嚴密使於審核，至該局具領聯單及繳送繳檢手續，均有詳妥規定，各局所查照辦理，亦尚稱便。

附件一

清查房捐辦法

- 一、調查以前 應由公安局財政局會銜將此次清查之旨及辦法佈告週知並通告居民務使了解
 - 二、調查區域 分區分路依次進行但爲地域上之便利計不限于依警區之順序（例如內一區調查完畢同時即可爲內三區之調查）
 - 三、調查人員 以公安局區署財政局稽征所自治區坊公所人員酌量分配組織之
 - 四、調查時 應將左列事項特別填註
 - 一、未經納捐之各戶
 - 二、捐等不合之各戶
 - 三、房數不實之各戶
 - 四、極貧應予免捐之各戶
- 對於前項所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俟調查完畢分別更正其第一款未經納捐之各戶應由調查人員以平均負擔之主旨力勸照章交納如仍不照繳除將姓名揭示公告外並依照房捐徵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前項之揭示公告除登各報外並張貼於各該區署及區公所門首俾衆週知
- 五、調查時須按戶編號切實查填不得僅據住戶報告敷衍塞責
 - 六、調查時言語務須和平態度務極慎重不得稍涉紛擾
 - 七、調查期間城郊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十日
 - 八、調查完畢應分別造具清冊定期由原徵收區署按冊照章徵收並由公安財政兩局會造總冊三份以一份呈府備案其餘二份應各該局存查
 - 九、調查期內所有各戶捐數暫照原額徵收

關於工務事項

工務行政，自上年督飭主管工務局注意整頓，漸有改善。惟籌辦事業，經緯萬端，限於財力未能悉舉，祇有斟酌緩急，繼續努力。本年上半年中如幹路之添築、舊路之保養、土路之修墊、河道淤塞之疏濬、古建築物之維護、城垣馬道之修墊、影院戲院之改良、穢土之繼續運除、行道樹之種植培養、俾如實測本市內外地形圖、復修整各街巷房基線圖，凡此種種，均為工程建設中之最重要者，均經切實計畫督促辦理。茲將進行狀況，分別列舉如下：

(一) 路工

(一) 進行程度

查本年一月至六月築路工程，以展修正陽門大街瀝青混凝土路，展修西交民巷等條街瀝青路，及展修宣武大街瀝青路等三段幹路，較為重要，其正陽門大街北段，半壁街東段，及西交民巷等處有線路線房地，均經依法咨准內政部備案，辦理收用，現正在西交民巷西段道底，宣武大街，已將道底築成，正陽門大街南段由珠市口至天橋，已築成八〇二五平方公尺。此外改修瀝青路六段，共計七九八九，〇五平方公尺，補修瀝青混凝土路二段，共計九八一四平方公尺，補修瀝青路六段，共計二三四七、五平方公尺，澆置瀝青路面六段，共計二八五四三、八平方公尺，展修石礮路三段，共計九六九八、三五平方公尺，翻修

石礮七段，共計三〇六八九、九平方公尺，補修石礮路十二段，共計七八八二八一二平方公尺，平墊及差壓路面十四段，共計四五八六一、〇四平方公尺，興修石板道二段，共計八四平方公尺，用人工修墊土路十五段，共計二一四九二、一平方公尺，用築路機修墊土路三十六段，共計六六三五四、五平方公尺，修築瀝青土道牙留溝三段，共長二七二三、四四公尺，修砌鑄道牙十二段，共長九八五聖、五公尺，拆除及歸安石道牙四段，共長一三〇〇公尺，茲將已竣各項路工，分別列表如左：

各 路 名 稱	施 工 情 形	修 築 面 積
正陽門大街(珠市口至天橋一段)	展修瀝青混凝土路	八〇二五、〇〇
以上一段		八〇二五、〇〇
東安街	改修瀝青路	二三一四、七〇
東帥府胡同	同	二〇五三、六七
協和醫院東夾道	同	五〇五、六〇
協和醫院西夾道	同	五六三、五八
校尉營南段	同	三六七、五〇
北池子南口至東華門	同	二一八四、〇〇
以上六段		共七九八九、〇五

各 路 名	稱 施 工 情 形	修 築 面 積	平方公尺
府前街	補修瀝青混泥土	九二一、四〇	
西長安街	同	六〇、〇〇	
以上二段		共九八一、四〇	
東安門大街	補修瀝青路	一三七〇、〇〇	
東御河橋至東單牌樓	同	四二〇、〇〇	
北池子	同	一二〇、〇〇	
南池子	同	一八〇、〇〇	
府右街北段	同	一三七、五〇	
東三座門至西長安門	同	一二〇、〇〇	
以上六段		共二三四七、五〇	
八面槽大街	澆單瀝青路面	三四〇二、二〇	
東御河橋至南夾道	同	四六九二、七〇	
東安門大街	同	上一三五五二、五〇	
新華門前廣場	同	上一二五七、八〇	
府前街	同	一二四六、六〇	
西長安街	同	四三九二、〇〇	
以上六段		共二八五四三、八〇	
2 石礮路及石板道			
西直門外平綏路車站	展修石礮路	七二六一、二五	
廣塲	同	上 一二八九、六〇	
小牌坊胡同	同	上一四七、五〇	
大方家胡同	同	共九六九八、三五	
以上三段			
驛馬市大街	翻修石礮路	五九四四、五〇	
菜市口	同	上一二三九、〇〇	
石驢馬大街東段	同	三三七四、〇〇	
政務整理委員會院內	同	上 四九九六、四〇	
府右街南段	同	上 六一三六、〇〇	
西直門外月牆至高亮橋	同	上 二七〇〇、〇〇	
藥王廟至海甸	同	上 六三〇〇、〇〇	
以上七段		共三〇六八九、九〇	
景山東大街	補修石礮路	二四〇三、〇〇	
大佛寺西街	同	上 三二〇〇、〇〇	
崇外大街	同	上 五八三一、〇〇	
南新華街	同	上 二六一八、〇〇	
朝陽門大街	同	上一〇二五二、五〇	
龍頭井	同	上 七九六、〇〇	
胭脂胡同	同	上 二二九、六〇	
大六部口	同	上一一六五、五〇	
留學路	同	上一七二〇、四〇	
定府大街	同	上 九二四、〇〇	
交道口南大街	同	上 三二五五、二〇	
寬街	同	上 八〇〇、〇〇	
東四大街	同	上二〇九三、〇〇	
外交部街	同	上 二二五、〇〇	
大佛寺西街	同	上 五五二五、〇〇	
王府井大街至馬市大街	同	上 八一五一、五〇	
東堂子胡同	同	上 三四四〇、〇〇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木廠胡同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東禧禧胡同	同	人工修築	九二五、〇〇
衛戍司令部門前	同	上	三六五、〇〇	三座橋至府夾道	同	上	一九八五、〇〇
東直門大街	同	上	五四五六、〇〇	緞庫胡同前後巷	同	上	一六三六、〇〇
雍和宮大街	同	上	四〇二、〇〇	鴨子廟至機織衛	同	上	一四八八、〇〇
軍事委員會內	同	上	九三八、〇〇	東夾道西什庫後庫	同	上	五〇一一、〇〇
以上二十二段	同	共	七八八二八、一〇〇	崇內後溝	同	上	五六六、五〇
民國學院門前	同	平墊及走壓路面	四一五、八〇	孝順胡同	同	上	五七二、〇〇
南長街	同	上	三七五〇、〇〇	崇內回福夾道	同	上	七五五、〇〇
軍分會院內	同	上	二五五九、四〇	西直門內南順城街	同	上	七八〇、〇〇
交道口至大佛寺	同	上	一一七四四、〇〇	西什庫東夾道	同	上	四六五〇、〇〇
西安門內外	同	上	五〇一六、〇〇	王駙馬胡同	同	上	五六〇、〇〇
富貴街	同	上	一一四〇、〇〇	非兒胡同	同	上	五一〇、〇六
市政府前門至北門	同	上	四一三五、〇〇	什刹海西岸	同	上	一二二五、〇〇
北長街	同	上	七八九六、〇〇	上斜街	同	上	四五六、〇〇
王廣福斜街	同	上	一五四五、〇〇	崇內東城街	同	上	三七二、〇〇
石頭胡同	同	上	二二七五、〇〇	以上十五段	同	共	二一四九二、一〇〇
大李紗帽胡同	同	上	五七三、二一	安福胡同	同	築路機修築	四〇四、八〇
博興胡同	同	上	六七一、六三	崇外後河沿	同	上	三二五〇、〇〇
沙灘	同	上	一〇四〇、〇〇	崇外中頭條	同	上	一五六、〇〇
景山西大街	同	上	三一〇〇、〇〇	崇外下頭條	同	上	一一二八、〇〇
以上十四段	同	共	四五八六一、〇四	崇外中二條東段	同	上	一二六〇、〇〇
西安門門洞	同	起	六二、〇〇	崇外下二條	同	上	一〇七五、〇〇
府右街南口	同	上	二二、〇〇	崇外中三條	同	上	七六〇、〇〇
以上二段	同	共	八四、〇〇	崇外上三條	同	上	二〇二四、〇〇
3 土路				崇外中三條	同	上	二一〇〇、〇〇

崇外下三條	同	上	一九二七、〇〇
崇外下下三條	同	上	五九八、〇〇
鐵轎驢把	同	上	四二一二、〇〇
東花市大街	同	上	五四〇〇、〇〇
西花市大街	同	上	四七七〇、〇〇
蒜市口	同	上	一〇五〇、〇〇
東草市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
觀音市東段	同	上	七二〇、〇〇
崇外大石橋	同	上	一六八〇、〇〇
北崗子	同	上	一三五〇、〇〇
南崗子北段	同	上	一九八〇、〇〇
南崗子南段	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
玉清觀街	同	上	九三〇、〇〇
玉清東街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法塔寺	同	上	一三七五、〇〇
西火橋	同	上	四〇五〇、〇〇
三義廟北段	同	上	六三八〇、〇〇
三義廟南段	同	上	一九七二、〇〇
法華寺	同	上	三三六〇、〇〇
左安大門街	同	上	一三八〇、〇〇
右安北里	同	上	五六七、〇〇
標杆胡同	同	上	九〇〇、〇〇
東茶食胡同	同	上	一五七〇、八〇
薛家灣	同	上	一六二、八〇
北橋灣	同	上	四九二、〇〇
北蘆草園	同	上	一〇一〇、一〇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以上三十六段			共六六三五四、五〇
4道牙偏溝			
各路名	稱	施工情形	修築長度 公尺
東安門大街東段		修築混凝土道牙 偏溝	七〇四、〇〇
東安門大街西段		同	七七八、四四
北池子		同	一二二一、〇〇
以上三段			共二七〇三、四四
小牌坊胡同		修砌磚道牙	七一、六〇
小方家胡同		同	一〇三六、〇〇
漢花園至沙攤		同	一一四〇、〇〇
南溝沿 由國會街至手 帕胡同		同	一二四四、三〇
富貴街		同	二〇八、〇〇
大明濠北口		同	六、〇〇
新街口至西直門		同	七五五、〇〇
西四至西單牌樓		同	三五二、三〇
東四至朝陽門		同	八九五、〇〇
東四至北新橋		同	九四三、〇〇
府右街南段		同	一四三七、五〇
西直門外平綏路車站 廣場		同	上一一二五、八〇
以上十二段			共長九八五四、五〇

(一)保養辦法

關於公路之保養，前經飭由工務局訂立整個養路計畫

，切實辦理，並對於市內公路，如被雨水沖刷，或經大車軌毀隨時進行修復，至取銷重載大車，亦經令據工務公安社會二局，會同擬具取締辦法，呈送到府，復經本府酌量文訂：一為各項車輛通行路線，一為各項車輛載重標準（附件一）。關於各項車輛通行路線，簡由公安工務兩局會銜布告，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務期週知，如有不遵行者，即依違警法第四十二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處五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各項車輛載重標準，以一公噸為限，即將所定各種貨物之載重數量，作為舉例，由本該局會銜通知各行商車廠遵照，如有超越所定重量者，由長警隨時設法制止。一聖明自宜示，凡在城內通行車輛，無論裝運何項貨物，大車以單套為限，排子車以四人為限，俾大車之拉力既受一定限制，則載量自可減輕。如過過量裝載，推挽費力者，長警即可強制減卸，或禁止通行，藉維路政。

(二) 溝渠

(一) 溝渠計劃

關於溝渠之整理，前經飭局參照本府所擬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畫，（已詳二十二年下半年行政紀要）另擬整頓溝渠計畫呈核，一面徵詢各專家意見，益以本府主張，編成報告書，（附件二）發交該局參攷。現該局對於此項計畫，正在設計中。

(二) 實施概況

關於溝渠工程之實施，本年上半年除挑挖舊有明暗溝渠外，並於天橋迤南 挑挖土明溝一道，藉以宣洩永定門

大街一帶雨水，該項土明溝工程計分南部，一為挑挖土明溝及修補涵洞工程，係招標交由福隆馬記承做。一為永定門東水南壘飲海墾石，並改修開闢工程，係交由華豐木廠承辦。其挑挖舊有明暗溝，則由工務局所屬之溝工隊辦理。該局溝工隊，原為一百三十人，本年二月，又添募七十人，共為二百人。至舊溝渠過有損壞，必須修理，或須接修新溝者，則撥工程隊隊丁辦理。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截止，接修及補修明暗溝七段，共長四九五公尺。修補支溝及接修暗溝五十二段，共長五六五、九九公尺。挑挖明暗溝六十三段，共長二〇三一五、八公尺，茲將修理及挑挖各處暗溝工程，分別列表如左：

(一) 修理各項溝渠工程

溝渠地位	施工情形	修理長度
西直門南順城街北口內	補修明溝	一七四、〇〇
西單堂子胡同	接修及補	五九、〇〇
西直門內南順城街北口內	同	一〇四、〇〇
西安門外南便道	同	二〇、〇〇
韶九胡同二號	同	九、〇〇
漢花園	同	八五、〇〇
王府大街六十二及六十三號	同	四四、〇〇
以上七段	共長四九五、〇〇	
小牌坊胡同	修補支溝	一二、〇〇
大明濠北口	同	二一、〇〇
西長安街	同	三、六六
西西南大街一號	接修缸管溝	一七、五〇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六六

東太平街	東四八條至北新橋	東單至東四	報房胡同	公安局院內	庫司胡同	打磨廠板井胡同	石老媽胡同	東單北一四六號	郎家胡同	南布巷子	禮士胡同	前園恩寺	東花廳北口內	菊兒胡同	市府南院	泗茲府	南開市口	前孫公園至十間房	橫樂胡同	前妙顏胡同	平樂園	翠花胡同	箭廠胡同	龍鬚溝	南魏兒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	二二八、〇〇	一〇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七八、〇〇	四六七、〇〇	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一、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一二、〇〇	四六七、〇〇
北池子	虎坊橋天仙庵	西四石牌胡同	公安局特務隊	口袋胡同	東單二條電政局	史家胡同	阜城門大街北便道	東四八條至北新橋	朝陽門南水關	西直門內南順城街	府學胡同	隆福寺街	鐵獅子胡同	羊市大街北便道	西直門至橫橋	東單至西單	報房胡同	羊市大街南便道	羊市大街盒子胡同	東直門大街北便道	兵部窪	北新橋至交道口	八大人胡同	報子胡同	帥府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七九、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四一、〇〇	六九四、〇〇	一八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六九四、〇〇	六、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七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	五八六、〇〇

受壁與同	同	上	四六六、〇〇
府右街南段	同	上	三二、〇〇
端王府夾道	同	上	一〇〇、〇〇
二龍坑	同	上	一一〇、〇〇
慶隆大院	同	上	一五、〇〇
觀音寺	同	上	三、〇〇
小蔣家胡同	同	上	二、〇〇
以上六十三段			共長二〇三一五、八〇

(三) 河道

(一) 整理計畫

查整理本市河道，前經本府技士邢丕緒擬定水道調查計畫，並經依據該項計畫，攜帶測土測具，分赴城郊各河道、實地勘測完竣，其次步工作，為根據勘測所得關於整理水道之各項基本材料，草擬整理方案，現此項方案，復經擬就，名曰「整理北平市水道計畫」。(附件三)其第一期工程，共分九項，(一)疏濬前二門護城河，(二)疏濬城西護城河，(三)疏濬鐵欄至北海一段水道，(四)修理鐵欄閘，(五)疏濬南海至中山公園水道，(六)疏濬落葛蒲河，(七)廢去北海公園土壩，添設滾水壩，(八)玉泉北小閘添板，(九)昆明湖添換閘板，惟實施第一期工程，尚須詳細測量估算，擬具工程規範，始能招商承辦，本年上半年因城郊農田用水關係，未能施工，已令飭工務局準備於本年冬初即行進行測量工作，以備明春開工。

(四) 建築

(一) 整理古建築

查本市古建築物，年久失修，屋頂滋生蔓草，上年即經令飭公安工務兩局，派工將各建築屋頂等處之蔓草，盡予拔除。惟屋頂損壞情形嚴重者，於拔除之後，尚須加以修理，否則勢必滲漏更甚。此項修理工程，並經令飭工務局擬具工程做法，招標承辦，嗣以時屆雨季，不便施工，經飭知俟本年秋季，再行辦理。其各壇廟建築，已飭本府技正，分赴各壇廟實地調查，擬具報告，並附整理辦法(附件四)呈送到府，當經咨送內政部依照前令各咨，即將該七處壇廟迅飭撥歸本府接管，以便着手整理。

(二) 修城垣馬道

查本市內外城各城牆馬道柵欄，年久失修，坍塌不堪，時有中外人士登城遠眺，及附近幼孩上城遊戲，既易發生危險，尤於保護城防工事，殊多不便，前經令飭工務局派員沿城實地查勘，擬具整個計畫，詳造預算呈核。旋據該局呈復：本市內城馬道，計二十七處，外城計十六處，總共四十三處。按照各處損壞情形，逐一勘估，分別列表，共約需工料洋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又內城中心台南北馬道，及內城北城根西馬道，擬於堵砌後，再於上日添設柵欄，裏蔕蔕繩，共約需洋六百元，總計共約需工料洋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現此項修理計畫，已交由技術室詳加審核，並召集公安工務兩局主管人員，來府會商，規定分期修理辦法，一俟辦法決定，即可於二十三年度分別

招商承修。

(一) 改善劇院建築

查本市劇院多係舊式建築，未能照章改善。上年令飭公安工務兩局，會同派員實地調查各戲院影院建築情形，分別擬具改良辦法，切實取締。該局等奉令後，即已製定調查表，分別從事調查，其已調查完畢者，有哈爾飛，吉祥，中和，慶樂園等戲院。除哈爾飛一處，業據該局等將調查概況，及改善辦法，(附件五)呈經本府核准，分別復逕飭遵辦外，其餘各處，正在整理報告，計擬改善辦法中。

(五) 運除舊存積土

(一) 運除概況

關於運除積土，本年上半年，除繼續將順城街西段二〇六二中方積土，運除完竣，暨東段一八五〇九中方積土，運除十分之八外，其順城街八十號拆房後，露出之屋基土二五七中方，及孟端胡同積存積土三一二中方，亦經運除完竣，此外正在計畫招標運除者，尚有國會街門牌六號至八號門前，約計四九九中方，營房一號至槐樹樹巷十六號門前約計六六二中方，民德學院後牆外，約計一二〇八中方，太平湖六號，中帽三條西口，太平湖北口，約計一九五二中方，國會街五十一號門前，約計九三中方，國會街五十五號月台大門後身，約計一二六五中方，象來街二十號門前，約計五六五中方，象來街二號至四號門前，約計四〇六中方。象來街十六號至十八號門前，約計三

九八中方。景山東大街公路北，約計三五二二中方，泡子河西，約計七〇〇中方。

(六) 行道樹

(一) 進行狀況

查整理本市行道樹，前經飭由本府技士孫葆琦擬具行道樹計畫，發交工務局按照所列程序，詳加研討，分期擬定實施進度方案，呈候核行。本年四月，經該局擬具該項實施進度方案，(附件六)呈送到府，當經本府詳加審核，逐件指示，飭局遵照切實進行。

(七) 測繪

(一) 測量本市內外城地形圖

查本市向無精確地圖。原有之民國十七年前京師警察廳測製之六千分之一地圖，比例既小，對於現況亦多不合，僅可用作路線之指示，於各項市政工程建設，殊難資為依據。前經飭由工務局擬具測量本市內外城地形圖計畫，(附件七)呈送到府，經詳加審核，間有未盡周密之處，均經分別改正，開列清單，指令該局遵照切實辦理，並令飭財政局，分期籌撥專款，以利進行。工務局奉令後，即趕緊籌辦，業於本年三月開始工作，截至六月底止，三角測量，已全部完成，共計造標十六座，基綫方位角以及邊綫縱橫綫長度，均已全部計算完竣。至大導線測量，內城共選導線十條，計一百五十八點，均已埋設洋灰椿，並已將西半城五條線路，計九十六點，觀測完竣。尚餘六十二點，正在觀測中。外城大導線點工作，已將西半城選定，

現正進行東半城選點工作。

(一) 復測修正房基綫圖

查本市為改良市內交通，及整齊臨街建築起見，向山工務局就各街巷交通情形，分別測勘繪製房基綫圖，呈府核准施行，作為取締臨街建築標準，惟從前市政公所測定之房基綫圖，按之現在交通情形，間有不合實際，又各街巷轉角處，原圖多定為方角，為便利路口交通計，應一律改為弧形。前經令局於一定限期內，修改完竣，隨時呈府核定公布，以為取締建築之依據，茲將本年上半年呈府核准之復測修正，及修正路角各街巷房基綫圖，列表如左：

街巷名稱	修正情形	核准日期	舊簾子胡同	北新華街	國會街(二件)	大四眼井	絨綫胡同	打磨廠	沙灘	大柵欄	景山東大街	煤市街	西河沿	觀音寺	西皮市	槐里胡同	珠寶市	崇外大街	東安門南河沿	西交民巷	兵部窪	太安侯胡同	司裏監	燈市口大街	西珠市口大街	阡兒路	西安門北皇城根	南小街	
正陽門大街五牌樓附近	修正路角房基綫	三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靈境胡同	復測修正	四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半壁街	展寬東段房基綫	四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雅寶胡同	復測修正	五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草廠九號胡同	復測修正	五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陽門大街五牌樓	展寬北段房基綫	五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操場大院	復測修正	五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順城街	修正路角房基綫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黨部街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單十字路口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安門北河沿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魚胡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新華街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柳樹井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三座門大街	同 上	同 上	延壽巷	同 上	同 上
東羅圈胡同	修正西段房基線	六月十九日	小羊毛胡同	同 上	同 上
祿米倉	修正路角房基線	六月二十日	豆坑胡同	同 上	同 上
西穢褻胡同	同 上	同 上	扁担胡同	同 上	同 上
北極閣	同 上	同 上	梭樹營	同 上	同 上
官帽胡同	同 上	同 上	南官場胡同	同 上	同 上
小三條	同 上	同 上	轎子胡同	同 上	同 上
大土地廟	同 上	同 上	繳家坑	同 上	同 上
丁香胡同	同 上	同 上	銀紐胡同	同 上	同 上
小報房胡同	同 上	同 上	以上共計六十件	同 上	同 上

附件 一之一

(一)各項車輛通行路線

- 一、窄輪大車，(用牲口拉引者)及窄輪排子車，(用人力拉引者)暫准按照大車路線，在城內通行，其大車路線以外之瀝青路，及石磴路，絕對禁止通過，土路除在本街巷裝卸外，一律不准通行。
- 二、寬輪大車及寬輪排子車，祇准在石磴路及各街巷土路上通行，凡瀝青油路，除在本街巷裝卸外，一律不准通行。
- 三、窄輪轎車，及窄獨輪推車，車輪上有鐵釘突出者，絕對禁止在瀝青路及石磴路上通行。
- 四、窄輪轎車，及窄獨輪推車，車輪無鐵釘突出者，暫准在石磴路及土路上通行。瀝青路除在本街上下車外，一律不准通行，但轎車仍以載人為限。

附件 一之二

(一)各項車輛載重標準

- 一、大車及排子車，無論寬輪窄輪，其載重量均以一公噸為限，每公噸合市斤二千斤或磅二千二百零四磅
- 二、關於載重量之限制，其貨物之重量，可以每個單位重量推算者，每車載貨數量，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並隨時

檢視其發貨單。

貨物名稱	每車裝載數量	貨物名稱	每車裝載數量
大米	十袋	口藜麥	十五袋
大豆	十一袋	口大麥	三百塊
口大豆	十二袋	大開條	三百塊
口紅蠟	五百塊	大城磚	四十塊
口元豆	一百二十塊	方磚	一百一十塊
口元玉米	八十塊	方磚	三十二塊
洋灰	二十六塊	方磚	二百五十塊
斧勞磚	二百六十塊	方磚	一百四十塊
方磚	一千二百五十塊	方磚	一千四百四十塊
方磚	一千塊	方磚	六百塊
方磚	一千一百塊	方磚	一千塊
條缸磚	一千一百塊	方磚	一千塊
灰板瓦	一千一百塊	方磚	一千塊
筒瓦	一千一百塊	方磚	一千塊
灰貓頭	一千一百塊	方磚	一千塊

其他一切貨物能以每個單位重量計算者以此類推。

三、凡按體積交易之貨物，每車裝載數量，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並隨時檢視其發貨單。

貨物名稱 每車裝載數量

石 每車裝載數量 ○、七五立方公尺

河光石 ○、六二立方公尺

美松 砂子 ○、八五立方公尺

紅松 黃土 ○、八五立方公尺

十又二分一料 每料三、〇五公尺見方二、五四公尺高(即一英尺見方十英寸高)

十又二分一料 每料三、二公尺見方二、六八公尺長(即營造尺一尺見方八尺長)

白松

十又二分一料 每料三、二公寸見方二、六公尺長(即營造尺一尺見方八尺長)

其他一切按體積交易之貨物，以此種推。

四、凡按重量交易之貨物，如煤球、煤末、煤塊、白灰等類，均隨時檢閱發貨單。

五、載重大車 應隨時携帶發貨單，以備長稽檢視，其未携帶發貨單者，不准通過。

附件二

徵求北平市溝渠計劃意見報告書

本府技術室前擬定之「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為集思廣益起見，曾分寄國內工程專家徵求批評。現獲函皆已遞到，特歸納諸家意見，分為問題七種，參以本府技術室意見，擬具報告如左：

(一) 溝渠制度問題

關於市溝渠應採之制度，各家與本府之意見完全一致，即「改良舊溝以宜洩雨水，建設新渠以排除污水，即所謂分流制者是也」。溝渠制度為溝渠之根本問題，得各家一致之主張，本府自當引為溝渠建設之準繩也。

(二) 溝渠建設之程序

溝渠之制度定，溝渠建設之程序可隨之而決，即先整理雨水溝渠，次建設污水溝渠是也。然溝渠設計之程序，不能同於溝渠建設之程序，雖建設可分先後，設計則須同時完成。蓋街市上雨水污水兩種溝渠之配置，交錯時不相衝突之高度，或某處因分設兩管之特殊困難，須採局部之合流制者，必雨水污水溝渠同時設計，始可兼籌並顧，以謀所以配合適應之道。至溝渠建設之施工，不但須分期進行，在分期之中，尚須分區工作，就工程進行上之便利及減輕經濟上之困難言，實為溝渠建設所必採之步驟也。

(三) 雨水溝渠設計之基本數字

「設計綱要」中所假定之雨水溝渠設計基本字如下：

降雨率 每小時六十五公厘(即二·五吋)

洩水係數 商業區80% 住宅區40%

降雨集水時間 三十分鐘(由梅耶氏「Mayer」降雨率五年循環方程式求得)

進水時間 十五分鐘

北洋工學院院長李耕祝先生認為降雨率不必假定如此之大，本府當根據今後平市之降雨率精確記錄，酌為減低

。清華大學教授陶葆楷先生認洩水係數所假定之數字稍嫌過高。本府「設計綱要」所列之二表、係舉例性質，同爲住宅區。其區內房屋疏密及道路情況，未必盡同。設計時當就各洩水區域，分別加以調查，列表備用。既可與實際情形相符合，亦可免管大浪費之弊也。

(四) 雨水溝渠設計之基本數字

「設計綱要」中所假定之污水溝渠設計基本數字如下：

人口密度（每公頃人數） 商業區六百人 住宅區三百人

每人每日用水量 七公升（或十五英加侖）

地下水滲透量 每公里管線二五〇〇公升

庫氏（Kutzbach）公式中之 N 爲〇，〇一五

人口之密度，李先生仍認爲太密。上海市工務局技正胡資予先生亦同此意見，並發表具體之主張如下：

「按二十二年平市公安局人口密度調查統計，人口最密之外一區每公頃爲四百零五人，普通住宅區每公頃一百五十人。此種情形，在最近若干年內，似不至有多大變動。即將來工商業發達，人口激增，亦宜限制建築面積與高度，及闢設新市區以調劑之，不宜聽其自然發展，致蹈吾國南方城市及歐美若干區人烟過於稠密之覆轍，使文化古都，成爲空氣惡濁交通擁擠之場所，而失其向來幽雅之特色。鄙意平市商業區將來之人口密度仍宜以每公頃四百人爲限，住宅區以增至每公頃二百人爲限。」

平市人口，就民元以來二十一年之統計觀之，實有穩健增長之總趨勢。雖六年至十五年之九年間，人口總數之變動甚微，而十五年以後之人口激增，迄今歷續前進，勢不稍衰。若根據二十一年來之人口增加率，按等差級數法，推測二十五年以後之人口密度，則商業區每公頃可達五百六十人，住宅區可達二百一十人。若就最近七年來之增加率，按等差級數法推測二十五年後之人口密度，則商業區每公頃可達七百五十人，住宅區可達二百八十人。推算人口增加，以等差級數法所得之結果，最爲保守。按二十一年之平均增加率，算得將來之人口密度，尚在五百與二百人之上，而闢闢新市區以減低人口密度之法，平市以城牆關係，變之他市頗感困難，似將來人口密度之假定。商業區不能小於五百，住宅區不能小於二百。惟平市商業區與住宅區不能明確劃分，且漸有變遷轉移之勢。民元前後商業區皆集中於前門外一帶，現則東城以王府井大街爲之中心商業區發展甚速，西城以西單牌樓爲中心之商業區亦有突飛之興榮，故平市有趨於細胞發展之可能，人口增加之推測，亦以分區估算爲較妥，所謂商業區及住宅區不過

籠統而言，其間自應就各處特殊情形而斟酌損益也。

至庫氏公式中之N，青島市工務局副局長嚴仲絜先生，認為計算缸管中之流量， 0.0015 非所必要，當遵嚴先生之意見改用 0.013 計算。

(五) 溝渠建設之實際問題

(1) 污水管之材料及形狀 中央大學教授關富權先生以蛋形管之水力半徑 (Hydraulic Radius) 較優於圓形管，不易發生沉澱，且蛋形管材料用混凝土，既可價廉，又免利權外溢。查蛋形管最適用於污水雨水合流之溝渠，早為工程界之定論。因雨水污水之量雖相差至百數十倍，而流於蛋形管內，流速之變動則至微也。惟平市溝渠擬採分流制已如上述，若僅流污水之管，其每日之流量無大差異，且每日至少有一次之滿流，即有沉澱，為每日之滿流所沖刷，亦不致有壅塞之弊。混凝土蛋形管之用於合流溝渠者，有於管裏面之下部貼以光滑之缸瓦，其用意一方在減少管內之阻力，一方在防止污水侵蝕洋灰，若污水溝渠而用混凝土蛋形管，設不滿貼缸瓦，似難免以上二弊，若貼用缸瓦，則所費不貲矣。現唐山開灤煤礦已不兼營缸管貿易。平津所用者皆該地土窯所製，雖品質稍遜，倘大量訂購，可使加工精製也。故購用缸管，並無利潤流入外商之弊。再就經濟方面言，缸管亦較混凝土管為省費。按青島市溝渠工程之統計，四百公厘以下者以用缸管為省。四百公厘以上者以用混凝土管為省。茲列青市工務局之統計表於左以明之：

管徑 (公厘)	管質	每公尺長工料價共計 (土工在外)
一五〇	缸管	一、一六元
二〇〇	全	一、六六
二五〇	全	二、〇二
三〇〇	全	三、七二
三五〇	全	五、二六
四〇〇	全	六、三一
五〇〇	混凝土管	六、〇〇
六〇〇	全	七、〇〇
七〇〇	全	八、〇〇

若在北平市，混凝土所需之原料石子砂子皆較青市昂至一倍左右，而唐山缸管較之青市所用之博山缸管，價尚稍廉。茲列比較表如左：

名稱	單位	青島價格	北平價格
石子	立方公尺	二、四〇元	三、九〇九
砂子	立方公尺	一、五〇元	三、七〇元
缸管	半徑四百公厘，一公尺長，	六、〇〇元	三、八四元

(此係唐山交貨最上等雙頭缸管價格，北平交貨另加運費每公尺約一元左右)

故就材料之經濟而論，平市溝渠之宜用缸管，殆尤迫切於青島市也。

(2.) 接管用之材料，下水道水管間結合之材料，普通用者有柏油麻絲及洋灰砂漿二種，用洋灰砂漿之優點，在堅實省費，其缺點在換裝支管困難，接頭處無伸縮性，若基地下陷或壓力不均，缸管有折裂之虞。用柏油麻絲之優點在換裝支管甚易，接頭處有伸縮性，缸管不致折裂，其缺點在用費稍昂，略欠堅牢。嚴先生主張用洋灰砂漿接管，在街傍用戶於建造溝渠時皆同時裝接支管，則該處以洋灰砂漿接管，尚無不便，否則以用柏油麻絲為較妥。至地基之堅實情形，亦為決定採用何種接管材料所應考慮之因素也。

(3.) 水管埋設之深度 原計劃假定管頂路面之深度最小以一公尺為限。關先生以為〇。六公尺即足以防凍，似無須埋設一公尺之深。查北平市冬季嚴寒，〇。六公尺之深度是否足以護管，尚待考究，惟為防止車輛震裂水管計，〇。六公尺之深度稍嫌不足。因通衢雖有柏油或石路路面。電車之震動則甚劇，而平市電車軌之下並無鐵筋混凝土基礎以抗禦之。若水管敷設於步道或小巷中，鐵輪大車於雨後恒陷入路而〇。三公尺上下，則所餘之〇。三公尺實不足以護管。故水管埋設之深度，除防凍外，尚應斟酌交通情形而規定之也。

(4.) 反吸缸管之採用 污水管橫過護城河時，如該河水流橫斷面有限，不容污水管直穿時，嚴先生主張用反吸缸管，由河底穿過，查平市護城河流量多嫌不足，自以照嚴先生所言辦理，最為妥善。

(5.) 消污池 (Septic tank) 之採用，關先生主張每胡同或數戶合建一消污池，以減污水之量，改進污水之質，並減輕未安專用污水管住戶之負擔。用意實深，惟事實上則未能與理想之結果相合。公共消污池不能建於私人土地之內，必設於街衢，既置妨礙交通於不論，池之通風筒放出多量之亞摩尼亞氣，行人掩鼻而過，與今日糞車滿街

之情況無異，有失建設污水溝渠之意義，此其一。全市建造數百消污池，較之建一大規模之總清理廠，所費更鉅，按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建造鐵筋混凝土消污池之統計，供給二十人用之池，造價約八十元，即平均每人需費四元。平市飲用自來水之人口約為十萬，則建造消污池之所費，即有四十萬元之多，且數百消污池之清除管理，亦非易舉，此其二。消污池所減之污水量甚微，而其所剩之污渣，不能用作肥料，此其三。酸性污水，或天寒之時，池內腐作用，幾全停止，此其四。有此四端，故消污池不能大規模採用於平市。原計劃中有建造礫水池四百處一項，即便於不裝置專用污水管之中下市民頃倒污水而設，故市民無論貧富，皆有使用污水溝渠之便利，市民之負擔與享用，並無畸重畸輕之弊也。

(六) 清理分廠之地址問題

城內清理分廠之設立及其位址，完全為地形所決定。因污水藉地面天然之坡度，由高趨下，全市污水總清理廠既設於城外之二關，則全市各處之污水欲其皆能藉天然之坡度，匯集於二關，為平市地形所不容許，因城內有數處低窪之區，水流至此，若不以機器提高水位，污水即停滯該處，無術排除，此清理分廠之所以設及地址之所由決定也。陶先生以為宣武門內等處，人煙稠密，設清理廠，不免有臭味，不如設於天壇地廣人稀之處。此為北平市地形所限，不能不分設於宣武門內，東四九條胡同及天壇東北角等過於低窪之處，實為無可奈何之事。如青島市之污水清理總廠，雖僅西鎮一處，而清理分廠則有四處，其太平路之一廠，在市府之前，為交通要衢，亦風景佳地，而因地形關係，不設廠則水不能前進，故德管時代已闢地設廠矣。日本東京市復興計劃完成後，全市有污水清理分廠八處。各廠設備有二「沉沙池」及「唧筒室」等。污水運篩濾後，再提高水位，送至清理總廠。其第一排洩之「錢瓶」唧筒，即在東京驛之北傍。此種污水清理分廠若設計周密管理得法，並無臭味外溢。因所清理者為新出之污水，不同於消污池所出之腐腐污水，且僅經過篩濾一種手續，即以抽水機送出。若清理濾池運除污渣於夜間行之，附近居民當不致有不快之感也。嚴先生主張將東四九條之第一清理分廠移於朝陽門一帶，因該處更為低下也。此論極是，惟朝陽門至東便門間無可供安裝篩濾之街道。本市現正測製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圖，等高線之差為半公尺，此圖測竣，各污水清理分廠之地址，當再重行通盤籌劃也。

(七) 污水之最後處理方法

污水之總清理廠設於東便門外之二關，該處地價不昂，污水經清理後，即洩入通惠河，該河之水並不充作飲料。根據以上二種情形，並為節省財力計，故污水清理採用篩濾池及伊氏池 (Imhoff tank) 之法，雖此法僅用廠基稍多，然製價不昂，所費無多。清理效率雖不能十分圓滿，然全廠構造簡單，不藉機械之力以工作，且河水不作飲料，故亦無須再經他法以清潔之，採用伊氏池法，不僅建造費低，且管理易，經常費尤省也。至污水中之肥料，大部存留

於篩濾池中，沉澱於伊氏池及洩入河中者爲量無多。李先生囑仿上海英租界辦法，採用活動泥法（*Activated Sludge*），以保全肥料，用意至善。惟「活動泥法」清理污水手續皆藉機械之運轉，設備費既昂，管理亦難，經常費尤大。其優點在清理效率高，污渣之肥料價值大，而廠基佔地，在各種清理污水方法中爲最小。上海租界地價昂，或亦採用此法之一原因也。上海英租界污水清理廠之成績，本府已派員調查，以供參考；并擬選定現出污水地點數處，按時往取污水加以化驗。如每月化驗一次，則積一年以上之記錄，於污水最後處理方法之取捨，定有所助也。

按伊氏 *Imhoff's* 最近主張伊氏池與「空氣活動汚泥法」，爲連續之污水清理法，即污水先經伊氏池再入吹風池，完成「空氣活動汚泥」手續後，始行排除。惟吹風池之汚泥一部仍回吹風池，一部則又送至伊氏池內。助該池內汚泥之消化，其工作系統如次頁附圖所示

圖中所示，清理系統之特徵約有兩點

- 1 伊氏池爲初步之清理，吹風池爲高度之清理，但視污水情形，吹風池可完全不用，僅經伊氏池，即行排除，以減消耗。

- 2 吹風池內之汚泥必經伊氏池，與該池內之汚泥混合後，始得送至汚泥晒床，故吹風池與伊氏池之汚泥不能分別保存。

由以上二點而論，北平市污水清理總廠，暫先設伊氏池，二間距城稍遠，通惠河水不用作飲料，僅伊氏池已可勝清理污水之任，否則隨時加建吹風池，以前之建設仍可充分利用，固無棄置可慮也。

此次承海內工程專家，不吝賜教爲北平市之溝渠計劃，建一完善合理之基礎，本府實深感荷，今後在詳審計劃完成過程中，與諸位工程先進商榷之問題正多，爲首餘萬市民造福理想，諸君必樂爲助也。

茲按覆書收到之先後，附錄於後，以資觀證，而使研究。

李耕硯先生覆函

天津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

前奉大函，並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北平市污水溝渠初期計劃綱要一冊，囑即詳評見復等因；當即與敝院衛生工程教授徐世大先生，共同研究，對於原計劃綱要，微有鄙見，茲約略述之：謹按原計劃綱要所定各節，尙屬妥善；惟每小時最大雨量，較青島爲高，似可不必。又估計人口，亦嫌太密，蓋污水溝之最小者，有一定限度。人口估計太密，尙屬無礙，若總管及支管理設既深，人口過密，不免糜費；且北平並非工商業重要市區，人口未必增加甚多；即或某一區域有增加之時，亦可安設支管，隨時應付。

清理廠之估計似太低，但因未知其計劃，無從懸斷。又查吾國人同以人糞溺爲肥料，事不可忽視。如用因姆好夫池即不能得肥料之用。上海所用促進污泥法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雖或用費稍增，而保全利益頗厚，似應加以調查，以定清理之法。以上數端，鄙見如是，是否有當，尙祈卓裁。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嚴仲絜先生覆函

青島市工務局局長

頃奉大函，附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拜讀之下，具見規模宏遠，臂劃周詳，無任欽佩，猥以譴陋，辱荷垂詢，殊愧無以報命，惟念千慮一得，或有補於高深，謹將管見所及，略陳如左：

(一) 污水溝渠初步計劃，採用分流制，並規定各清理廠地點，布置甚爲妥善周密，惟第一清理分廠之東南一帶，地勢仍漸趨低下，若該處人口繁盛，市面發達，有宜洩污水之必要，似可於朝陽門附近，另擇適當地點，移建第一清理分廠於該處，兼可吸收由朝陽門向西一帶之污水。(二) 污水管橫過護城河或大溝，如該河溝內流水橫斷面有限不容污水管直穿，似宜用反吸虹管由河底穿過。(三) 計算缸管流量應用庫氏公式時，係數 α 可減爲 \circ 、 \circ 一三，尙不嫌小也。(四) 污水缸管接口用一比二洋灰漿，確屬堅實省費，滲水亦少，較之用植物油與麻絲爲優，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乞卓裁，肅篋奉復，即希查照爲荷。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陶葆楷先生覆函

清華大學衛生工程教授

接讀來函，並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一冊，藉悉貴府計劃北平溝渠系統，有裨民生，自非淺鮮。承囑批評討論，謹就管見所及，逐條敘述如下：

(一) 整理北平市溝渠系統，大體採用分流制，爲利用舊溝渠，以宜洩雨水，建築新溝管以排除污水，爲極合理之辦法。不過污水溝管之安設，需款甚鉅，值此社會經濟，異常窘困之時，即有污水溝渠，恐市長接用者，亦屬少數。北平自來水之飲用，尙未普及，以內一區而論，僅百分之二十，接用自來水，其餘均恃井水。且糞污均須作爲肥料，如建築污水溝渠，導污水至附近農地，以供灌溉，究當如何應用，亦須先作相當之研究。故鄙意今日北平欲整頓溝渠制度，宜先從雨水着手，換言之、北平市宜暫時集財力與人力，整理並完成全市之雨水溝渠制度。倘欲建築污水溝渠管，亦當分區進行，如內一區需要較大，不妨先事安設，次則內二區，內三區，逐漸推廣。計劃幹渠時，當顧到將來之發展，自無待言。

(二) 整理舊溝渠，宜同時疏濬護城河，高亮橋以上，如暫時不加疏濬，則宜在該處設閘。目下平市舊溝渠

淤塞者過多，故第一步在疏濬舊溝，其不能再行，或容量不足者，則須另設新溝。

(三) 設計新溝，用「進理推算法」最為合宜。惟該項計劃中所算得之洩水係數，繁盛區為○・八三，住宅區為○・四九，似嫌稍高。平市柏油路面尚少，住宅中亦多空地，即使路政逐漸改善，但各胡同馬路之改為瀝青面，恐為極遠之事。繁盛區域，如因降雨量用五年循環方程式，而加高其洩水係數，尚有特別理由。至住宅區域，用降雨率五年循環方程式，已稱充裕，故洩水係數○・四九，似可稍事減低，藉省經費。

(四) 污水溝渠，宜分區進行，已如上述。通惠河流量，能否沖淡污水，使不致發生污穢現象，須先作試驗，視通惠河所含氫之成分而定。設河水之沖淡力不足，始設污水調治廠，蓋設廠需費頗大，不可貿然決定也。計劃書有污水清理分廠三處，查宣武門內等處人烟稠密，污水調治廠，不免稍有臭味，故地點宜慎重選擇。天壇旁地廣人稀，頗稱相宜，不過本市污水量暫時不致過多，設一清理總廠，已足應付，如此可省經費不少也。

(五) 唐山產館管，如用口徑稍大者，最好先作試驗較為可靠。

(六) 敝校土木工程系，設有材料試驗室及衛生工程試驗室，將來貴府進行溝渠建設時，如需試驗上之幫忙，自當效勞。

(七) 是項設計綱要，尚係初步研究，故鄙人所述，亦屬普通的理論。將來實際測量設計時如須共同研究，亦所歡迎。

胡資予先生覆函

——上海市工務局技正——

昨由顧至瀨，接奉上年十一月三十日 惠函，及附寄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一冊，拜讀之餘，具仰壁畫精當無任欽佩，尤以「溝渠系統」採用分流制，利用什刹海三海護城河及舊溝渠之一部分宜洩雨水，另設小徑溝管專排污水」一點，鄙意以為確為經濟合理之辦法。至關於護城河之疏浚，舊溝渠之整理，污水溝渠之建設等計劃，自屬初步性質，須待詳細測量調查後，始能製成具體圖樣預算為逐步實施張本，惟「溝渠建設設計綱要」第五章第五節內，假定將來商業繁盛區之人口最大密度，為每公頃六百人，普通住宅區每公頃三百人。揆諸現代城市設計，力趨人口分散之原則，及平市公安局人口密度調查統計，似嫌稍多。人口按二十二年平市公安局之調查統計，人口最密之外一區每公頃為四百○五人，普通住宅區每公頃一百五十人，此種情形在最近若干年內，似不至有多大變動，即將來工商業發達，人口激增，亦宜限制建築面積與高度，及闢設新市區以調劑之，不宜聽其自然發展，致蹈吾國南方城市及歐美若干舊市區人烟過於稠密之覆轍，使文化古都成為空氣惡濁交通擁擠之場所，而失其向來幽雅之特色。鄙意平市商業區將來之人口密度仍宜以每公頃四百人為限，住宅區以增至每公頃二百人為限，一切市政施設與規章均以此為目標，則不僅建設溝渠之費用可以節省已也。楫學識謏陋，猥蒙垂詢用

拜管見，拉雜奉陳，當否仍祈 卓奪爲幸。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盧孝侯先生覆函

——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

前奉台函 敬悉 貴市府爲規劃平市溝渠，卓樹大計，猥蒙垂詢，曷敢將所擬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兩種 囑爲具列意見函復，等由；按查 貴市府所擬溝渠原計劃，備極詳盡，至堪欽佩，惟管見所及，尚有兩點 茲附陳於下：

(一) 圓形管是否較省，其省之經費，是否足以抵償將來沉澱淤塞之損害(按蛋形洋灰管不易沉澱淤塞)又是否能儘量購用國貨。(開澆管子雖佳然非國貨)

(二) 可否在各街口設鑄筋凝土窰欄箱，將污水先局部清理，節省管子費用，(可用較小口徑管子)使用污水管者擔負較大，不用污水管者減輕擔負。

上述謹備 參酌，自備學術諮詢，無補高深，尙祈見原爲幸，指復。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關富權先生建議書

——中央大學衛生工程教授——

(一) 蛋形管與圓形管之比較

在水力學理論上着想 蛋形管之水力半徑 $r_{\text{蛋形管}} = \frac{2}{3}r$ ，較優於圓形管；故水中固體物在蛋形管中不易沉澱，其在圓形管中，如滿或半滿時，雖亦不易沉澱，然實際不易適遇全滿或半滿之流量，故圓形管普通之水力半徑不如蛋形管之優，結果在同一圓周中，圓形管所載之流量易生沉澱。

至在費用上着想，蛋形管多用洋灰大砂子，就地用模型製造，如監視配料及製造合宜，不特可工精價廉，且因就地製造可免破壞傷損，及車船運費。且如用八英吋至二十四英吋口徑之大管，其質料必須極佳，如爲永久起見，目下自推開澆雙袖粗管最佳，然利潤流入外商，諸多不宜，至北平地勢，雖極平坦，然坡度並不致因圓形管或蛋形管有所增減，至在已舖馬路處之掘地費用，多半費在傷毀路面，(此在土灘青路爲尤甚)至污水管下多掘尺餘，所增費用較之全體工價相差甚微。

(二) 集用戶數家合設一窰腐桶之利益

污水之設置，其經費無論出自募集公債或增加捐稅，其結果皆使凡用自來水污水管者，與不用該項設備者，同負一樣擔負，此則未免使市民之擔負，有畸重畸輕之弊。今爲使不用自來水之用戶減輕擔負，且爲減輕穢水清理費

用起見，可使數家或一胡同內之住戶聯合出資，照指定圖樣各建一鐵筋混凝土霉腐桶 Rein Concrete Septic Tank。使其污水先注入此桶內，經過微菌作用，將一部份污水變成氣體，經過照指定圖樣構成之管子放出，結果再將餘留液體注入市設穩水支管。此際已化成極稀之液體且臭氣大減。如此有以下三利

(甲) 凡有污水管之住戶擔負較多（建築霉腐桶用）而不設污水管之住戶可以大減擔負，因經霉腐桶流出之液體，不特體積大減，（多半已化成氣體）且質已由濃變稀，如管子之口徑可大減，換言之，即費用大減。

(乙) 污水已經過局部清理，則最後之處理設備及經費可以大減，亦可使一般不用污水制度者減輕擔負。

(丙) 將來污水管用之年久必生滲漏，如已局部整理，過後即偶有滲漏亦不致大妨井水之清潔。

(3) 污水管為防凍起見有○，六公尺深之埋深即足。因污水管起微菌作用時，發生多量之熱，故不易受凍，且污水結冰點，亦較普通淨水為低。

附件三

整理北平雨水道計劃

一、引言

二、水道之系統

三、流量之分佈

四、整理之先決問題

五、整理之計劃

六、附錄

第一章 引言

水道為發展都市重要條件之一，近世之各大都市，殆無不濱海或跨河者。如紐約之臨紐約灣，倫敦之跨泰晤士河，巴黎之跨塞納河，上海之跨黃浦江，均其例也。北平為中國數百年來之故都，為人口在百萬以上之大都市，顧論及河道，實不無遺憾。往昔帝王，為遊覽及漕運計，以人工鑿成複雜之水道，上界城西北之玉泉山，下接城東之通惠河以達通州，雖其成非一時之功，工程方面亦不盡合經濟原理，而有條不紊。在昔科學未昌之世，不能不景仰古人創造力之偉大也。乃自遜清末葉及今，迄未正式整理，致水源日涸，水道不暢，漕運固久已中斷，積水點綴之頤和園及三海，亦日就壅塞，至御河及護城河等，則穢物堆積，臭氣撲鼻，尤足為近代都市之污點，舊日之情況且不能維持，改善整理更無論矣，殊可惜也。自國都南遷，北平日就衰落，欲恢復繁榮，雖經緯萬端，而整理水道，使其通暢清潔以維持風景，藉廣吸引中外之遊人，然後進而謀航運之恢復，以便利重貨之轉運，實為要務之一。顧

欲談整理，必先求詳悉所整理之對象，不幸本市此項材料，甚感缺乏，此次費月餘之力，從事查勘，凡與水道有關之處，足跡殆遍，凡急需較準確之材料者，在可能範圍內，皆作簡單之測量。爰就勘測結果，先草斯篇，至詳細之整理水道實施計劃，則尙有待於詳細測量，與縝密研究也。

本篇之論述，僅及整理城內外之河湖，至於平通通航，當另行計劃，專篇討論。

第二章 水道之系統

自玉泉山水源至城東之通惠河，論距離不過二十公里，論流量最大時僅每秒數立方公尺，而支幹紛歧，湖泊相望，水閘之數，多至百餘，苟不先將系統了然於胸，整理將無從着手，故先略述系統之梗概。

玉泉山諸泉爲水道總源，山麓共有泉八，爲涵澍齋、迸珠、第一泉，（一名駒突）裂帛湖，試壘（一名堅固林）一、靜影含虛、永玉、寶珠、八泉之外，尙有多處小泉，惟不如此八泉爲顯著耳。各泉之出口約略如左：

一、涵澍齋、迸珠二泉，除在西南水城關有一出口，現幾已完全淤塞外，餘均流入第一泉。

二、第一泉含涵澍齋、迸珠三泉之水，分出南北二閘，南閘之水直接流入高水湖，北閘之水沿宮牆外北流。

三、裂帛湖之水，出響閘與南來第一泉出北閘之水匯合，仍沿宮牆外北流。

四、試壘泉東有一小閘，水由此出宮牆，合南來第一泉裂帛湖之水向北流，再合靜影含虛，永玉及寶珠三泉出五孔閘之水自東流，過五孔橋爲新閘河。

五、靜影含虛、永玉、寶珠三泉，共有二出口，一經五孔閘入新閘河，一經五孔閘北之一小閘，東北行，繞過青龍閣後直接入蕭家河，再匯入清河。

至下游之系統，可分述如左：

甲、高水湖

高水湖水之來源，除雨後由洪龍山西面注入外，平時即爲第一泉出南閘之水，至其出口有四處：

一、一孔閘 在湖北面，外爲新閘河，湖水經閘入河。

二、小涵洞 在湖東面有小涵洞四，水經此東流，灌湖東水田，剩餘之水，即由隨和園西牆各涵洞入昆明湖。

三、三孔閘 此閘在湖東南部，湖水經此入金河。

四、在三孔閘之西南，尙有一小溝，水經此溝入養水湖。

乙、新閘河

新閘河之上源，爲第一泉北閘之水，合裂帛湖，試壘，靜影含虛，永玉，寶珠，諸泉之水，過五孔橋，合一孔閘，高水湖之水，東流，過新閘橋，至隨和園之西北角，分爲二支，南支分由二口入昆明湖，北支東北流，分由三口

，一入昆明湖，一東流，經頤和園外赴靈虹橋，一經青龍關入蕭家河，惟青龍關除大雨後下游洩水不及時始提板外，無水流過。

丙、養水湖與金河

養水湖與金河之水源，即爲高水湖，金河受養水湖三孔閘之水，東南流，兩岸有多數小洞，爲灌溉農田之用，用畢之水，西岸者仍流入金河，東岸者流入昆明湖，及長河金河至外火器營之西北，折東北流入長河。

丁、昆明湖

昆明湖之入口可分五處：

一、在面宮門旁界湖橋附近，有入口一，外接新開河下游之北支，入宮牆後，分二支，一東流繞萬壽山後，至諧趣園附近，一南流入昆明湖。

二、三孔橋處有入口，外對船學堂，現已淤塞不通。

三、玉帶橋旁之入口，外對新開河之南支，爲昆明湖最大之入口。

四、在南潛橋處有入口一，外接新開河，內爲西湖，平時無水流。

五、宮牆西面有涵洞五，得雨水湖來水之入口，南面有涵洞三，爲金河灌溉餘水之入口，此項涵洞，平時均無水，且有全行堵塞者。

至昆明湖之出口，可分爲六處：

一、諧趣園外眺遠齋附近，有出口一，水由西來，至此分一部北流，出宮牆，在垂虹橋附近，合西來之水，東流，沿馬路之北，至圓明園外，北流，灌溉圓明園西牆外及北牆外農田，至園東北方入清河。

二、諧趣園後部，有出水口一，出宮牆後，東流，沿馬路之南，至圓明園附近，與前（一）節所述之水相匯。

三、諧趣園西面有一閘，水經此入諧趣園，出宮牆，南流，過東宮門外，合二龍閘之來水，東流灌營市街一帶，折而向北，穿行圓明園內，東出七孔閘，過平緩路入清河。

四、二龍閘此閘常關，流出之水與（三）節所述之水相匯。

五、自二龍閘而南，沿宮牆共有四涵洞，流出之水，灌溉六郎莊一帶水田後，經慶王府花園，合南來長河之水，

過紅橋，繞清華園，穿平緩路入清河。

六、秀綺橋南爲長河之起點，此橋係昆明湖最大之出口處。

戊、長河

自頤和園之秀綺橋起，至城西北角護城河止，此段河流均名曰長河，水源爲昆明湖及金河之水，過廣源閘後，更

受紫竹院附近之泉水，東南過高亮開，繞平緩車站至城西北角，長河洩水口，則除尾闈分爲西北二護城河外，在長春橋以上，東南有涵洞八，流出之水，灌漑六郎莊一帶水田，繞西荷澤場，至慶王府附近，更合西來二龍開以南涵洞洩出之水，東過清華園繞平緩路入清河。在農事試驗場後，有數洞，水入塘灌漑後，繞過西直門南入護城河。高亮開以上，雖尚有數洞，爲灌漑之用，惟灌漑後仍流入本河。

己、護城河

長河至城西北角，分爲西北二支。

一、北支爲北護城河，至德勝門西，又分二支，一由鐵欄開入城，爲城內水道之總入口，一沿城東行，過安定門，繞城過東直門朝陽門，至東便門外，合前三門護城河及外城護城河，東流爲通惠河。

二、西支沿城南行，經西直門阜城門，至西便門外，合西來望海樓一帶泉水之水，石蘆水渠灌漑剩餘之水及南旱河大雨後之山洪，復分爲二支，一支經（西便門）鐵欄開入城，爲前三門護城河，過宣武正陽崇文門前，至東便門外與東護城河合，另一支沿外城外南行，過廣安門，合西北方蓮花池之泉水，繞外城經永定左安廣渠諸門，至東便門外入通惠河。

庚、城內水道

城內水道之總入口，爲德勝門西之鐵欄開。水至城中，先壅注於積水灘，南流，分二支，一東灌什刹海荷塘，更出地安橋，爲御河，至望恩橋，改暗溝，出東交民巷入前三門護城河。一南行，過西壓開入北海，復分二支，一經靈壇東，沿景山西牆外，入西筒子河，分注東筒子河禁城內御帶河，及中山公園；一經北海開入北海，過御河橋，更至中南海，出口知園下開，入中山公園，與西筒子河來水相匯，出園，經天安門前，更與東筒子河穿太廟之水相匯，爲菖蒲河，下接暗溝，入前三門護城河。

辛、城東水道

護城河水至東便門外，匯流爲一，東經慶豐開（即二開）至通縣，爲通惠河。

第三章 流量之分布

流量之分布，並非固定不變，出水量之增減，閘板之啟閉，均直接影響於流量，茲篇所述，僅其概略而已。

欲明流量分布之情形，須先知玉泉水源之出水量，泉之出水量與雨量之多寡，至有關係，夏季雨水較多，出水量亦較多，冬季之出水量較少。此次勘測，係在冬季，因時間關係，僅能作簡單之草測，結果如左：

涵澗齋泉

迸珠泉 每分鐘八四，八立方公尺（四九，九呎³秒）

第一泉

裂帛湖 每分鐘一八，三立方公尺（一〇，八³呎秒）

試墨泉 每分鐘一，七立方公尺（一，〇³呎秒）

靜影含虛

永玉泉 每分鐘一五，七立方公尺（九，三³呎秒）

寶珠泉

共計每分鐘一二〇，五立方公尺（七一，〇³呎秒）

出水泉後現時向各方流布之數如左

一，水城關南口 每分鐘 〇・五立方公尺（〇・三³呎秒）

二，第一泉南閘 每分鐘 五七・五立方公尺（三三・八³呎秒）

三，第一泉北閘 每分鐘 二六・八立方公尺（一五・八³呎秒）

四，裂帛湖響閘 每分鐘 一八・三立方公尺（一〇・八³呎秒）

五，試墨泉小閘 每分鐘 一・七立方公尺（一・〇³呎秒）

六，五孔閘 每分鐘 九・八立方公尺（五・八³呎秒）

七，五孔閘北小閘 每分鐘 五・九立方公尺（三・五³呎秒）

除第七項所述之水直接流入蕭家河外，其餘均經高水湖與昆明湖。

現時高水湖無甚存水，夏季湖內稻田爲保持相當之水而計，一孔閘須上板，使水流入金河與養水湖，一部經東面各澆洞入昆明湖。若雨水過大，山洪驟至，「西山洪水過大時，可山北旱河繞玉泉山西入高水湖，」下游宜洩不及時，則臨時開一孔閘及青龍閘，使經新開河瀉入蕭家河。冬季湖內並不需水，則開一孔閘，大部之水，均經此入新開河轉入昆明湖。

新開河下游雖有數出口，而頤和園後之小河，平時無水，夏季始有少量之水，青龍閘則除瀉洪水，亦終日上板，故實際上之出路，僅昆明湖一處，現時入昆明湖之水，約爲每分鐘一一〇・〇立方公尺，（六五・〇³呎秒）

昆明湖通新開河之入口，雖共四處，而大部水流，均經玉帶橋旁之入口，至其出口，除長河流來北平外，其餘爲灌溉圓明園內外及西苑一部農田之用，各洞現時之出水量約如左。

諧趣園旁三閘每分鐘五，一立方公尺（三，〇³呎秒）

二龍閣漏水每分鐘一，七立方公尺（一，〇³呎秒）

東牆諸涵洞每分鐘一七，〇立方公尺（一〇，三呎秒）

共計 每分鐘二三，八立方公尺（一四，〇三呎秒）

因以東地勢之低窪，灌溉後之水即流入清河，又因各涵洞均無閘板，即下游不需水時，亦自行瀉出，歸於無用。

長河上承昆明湖與養水湖金河之水，經長春橋廣源閘高亮閘而來北平，長春橋以上左岸之八涵洞，專為灌溉六郎莊一帶水田之用，為水量最大之消耗，各洞現時之洩水量如左

第一洞 每分鐘八，七立方公尺（五，一三呎秒）

第二洞 每分鐘一九，四立方公尺（一一，四三呎秒）

第三洞 每分鐘一一，六立方公尺（六，八三呎秒）

第四洞 每分鐘四，四立方公尺（二，六三呎秒）

第五洞 每分鐘二二，一立方公尺（一三，〇三呎秒）

第六洞 每分鐘六，八立方公尺（四，〇三呎秒）

第七洞 無現時堵塞

第八洞 無現時堵塞

共計 每分鐘七三，〇立方公尺（四二，九三呎秒）
此八涵洞，均有槽無板，終年任水自流，更因以東地勢之陡降，（坡度約千分之一）水流甚速，水田亦僅能用其一部。

長河在廣源閘以下雖受有紫竹院附近之泉水，但為量甚小，入農事試驗場之水，亦為量無幾，場後一帶農田雖引河水，而用畢仍歸入河中，冬日則為不需水。來城之水約為每分鐘一七，〇立方公尺，當玉泉總出水量之七分之一。夏季流量之分布，未得勘測，與此次在冬季所測者，雖有不同，然依各閘洞之形勢推測，苟不將各洞堵塞，來城邊之量，亦難超過七分之一也。

長河至城西北分為護城河後，流量之分布，全視護城河中各閘啟閉之情形而定。城內缺水，則將松林閘西直門呂橋關閉，而截水由鐵欄閘入城，水足，則任其由護城河分流，自西便門至廣安門一段之護城河，幾無水流，但至城西南角附近，受西來蓮花池之泉水，流量突增，約每分十五立方公尺，外城南東二面護城河中之水，均此水也。城內水道，幾已完全淤塞。自鐵欄閘至李廣橋之一段，尚略有水，李廣橋以下至北海一段，河底富於現時水面甚多，中間且被穢土壅塞，致欲使水流入三海，非將上游水面提高不可。北海為保持適當之水面計，於金鑿玉簾橋

下疊土爲壩，阻水南流，南海又以下游水流不暢，寬洩維艱。時患水多。北海蠶壇東通管子河之水道壅塞更甚，至由什利海荷塘流出之御河，地安橋附近之一段，幾被垃圾填平，更無水流之可言矣。

第四章 整理之先決問題

北平水道之整理，與整理普通河道不同。普通河道之爲患，多爲洪水時期，水量太大，流瀉不及，潰決成災。北平水道之流量，則思少不思多，蓋自玉泉以下，多係水田，地勢傾斜過甚，全賴閘以阻水。洪水若至，祇須將下游閘板提起，一二日內，即可瀉盡，絕不至成爲災害也。惟當天氣久旱，水源減弱，流瀉不暢，則各處均感缺水之苦。故整理水量之主要目的，在使水能足用，於此則發生一先決問題：

按目前需水之情形，玉泉之出水量是否足用？整理之後是否可無缺水之患？因缺乏精確之地圖，歷年之水量紀錄，及精測流量之儀器，故僅能大致估計，對此問題，作如下之解答：

- | | |
|-------------|--------|
| 一、西郊水田 | 六〇〇公頃 |
| 二、昆明湖 | 一三〇公頃 |
| 三、圓明園 | 五〇公頃 |
| 四、長河 | 二〇公頃 |
| 五、護城河 | 八〇公頃 |
| 六、三海 | 一一〇公頃 |
| 七、什利海荷塘積水灘等 | 四〇公頃 |
| 共 | 一〇三〇公頃 |

以上第一項，係根據工務局收租之地畝數，其餘則就地圖上大致量得。惟收租畝數既未經丈量，農民自難免有以多報少之情形，且西郊私闢之水田甚多，其餘各項，亦難期準確，爲安全計，假定第一項爲七〇〇公頃，總數則按一二〇〇公頃計算。

冬、昆明湖三海等風景之區，均已結成厚冰，稻田亦不需水，故無缺水之患。應討論者惟在夏日，今試假設七月中，天氣正熱，稻田需水正殷之時，一個月內無雨，試推斷其結果如左：

北平夏日之蒸發量，無可根據之記錄，但假設最大時爲每日一公分，當不至離事實過遠，雨後最初之數日，必不及此數，茲假設全月之總量爲二十五公分，

滲入地之水量，其難估計，普通多大於蒸發量，但北平承水之地，均屬年深日久，泥土均已飽和，滲透量自

當大減，茲假定全月之總平均量為十公分。

玉泉之出水量，據久居其地者言，冬季最小，夏季極旱時亦不過如此，雨水充足時，據所述之情形推測，約當冬季之二倍，即每分鐘可二百四十立方公尺，據此，則七月以前之雨量，勢必對出水量已有相當之增加，再逐漸減少至於最小量。惟此等口述之材料，頗不可靠，為安全計，仍假定玉泉之出水量平均為每分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疏濬後尚可稍增）

北平地勢，西高東低，自難阻水完全不外流，且各閘亦不能不漏水，惟此等外流之水量，因閘數之衆多，可用人力為相當之減少，今假定流去總流量十分之一，則一個月內

- 玉泉共出 五，一八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 蒸發損失 三，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 滲入地下損失 一，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 外流損失 五，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除各種損失外，尚餘四六六，〇〇〇立方公尺

稻田不必絕對維持一定之水面，據項君惕先生對洪澤湖一帶之估計，謂欲豐收，需水約一百二十公分，但普通四十五公分即足，北平土質，與洪澤湖附近者無從比較，但氣候則北平並不較洪澤湖一帶更熱，則四十五公分當可足用，稻田需水時間約為四月中旬至七月中旬，以三月計，每月僅水十五公分耳，此十五公分，蒸發滲透等損失，及降雨之所得，皆包括在內，故前項假設之蒸發量與滲透量共三十五公分甚有餘裕，

北平之雨量，本市素缺記載，據徐家匯天文台根據各氣象台統計之結果，自民國五年至十四年十月間北平之平均兩日及雨量如左表（雨量單位公厘）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雨量	二。三	三。一	三。九	一。四	七。八	一。二	七。一	六。九	一。一	五。九	七。五	〇。二	四。三	七。八	五。五
雨量	一。一	二。二	一。一	七。一	二。六	一。三	三。六	〇。三	六。七	二。四	六。四	三。六	一。九	五。〇	三。二
雨量	一。一	二。二	一。一	七。一	二。六	一。三	三。六	〇。三	六。七	二。四	六。四	三。六	一。九	五。〇	三。二
雨量	一。一	二。二	一。一	七。一	二。六	一。三	三。六	〇。三	六。七	二。四	六。四	三。六	一。九	五。〇	三。二

表中指示七月為多雨之月，全月中平均見雨者共十七日，雨量達二百七十公厘之多，稍於四月中旬開始需水，惟此時蒸發量並不大，迨至七八月蒸發量最大之時，又已多雨之期。雨直接增加水量

，增加玉泉出水量，間接減低蒸發量，雖某一年之氣候，或可大異於前表所載之平均値，但如前所舉一個月無雨之特例，尙不致缺水，則在普通情形，自更不必慮及水之涸絕也。

依前所論，則可斷言，苟將現在水流之分布完全能操縱自如，節制消用，管理得法，再無特殊之亢旱氣候，北平固不至有缺水之患也。

第五章 整理計劃

如前章所論，水源並非不足，則水道之整理，並非一甚難之事，亦不需鉅大之工程，僅在減少虛糜原則之下，通源暢流，築閘壩以操縱水之分配，使水流之方向數量悉聽人意，使各處水面能保持相當之高度即可。茲將應施工作列舉如左：

(甲) 工程部分

一、玉泉山

1. 疏濬各泉 現時各泉，除第一泉裂帛湖進珠泉之一部外，其餘均已淤塞，涵澹齋永玉寶珠三泉，已幾如死泉，出水量因之大減，亟應疏濬以增加出水量。

2. 增添閘板 寶珠永玉二泉之北小閘並無閘板，流出之水，灌溉後，即瀉入蕭家河，歸於無用，殊爲可惜，應即添設閘板，於下游，不需水時，截水使改經五孔閘流出。

二、昆明湖

1. 添換閘板 諧趣園附近之三閘板已壞，應更換新板，二龍閘南之四涵洞，現均無板，亟應添設，俾按時啟閉，更爲防止農民由洞外爬入偷板起見，應於板外附加鐵櫃或石欄，

2. 疏濬出入口，昆明湖新閘河之入口及通長河之出口，均葦草叢生，深度不足，有礙水流，應將葦草除去，再行濬深。

三、金河

金河爲夏日高水湖洩水入長河之所經，上游水量有三分之一以上，須經此河，而河身乃一小溝，寬僅數公尺，下游幾不成河形，致難瀉巨量之水，大雨之後，不得不開青龍閘，使水歸於無用，故此河應加寬濬深。

四、長河

1. 改建閘洞 長春橋以上東面之八涵洞，洩水量達總量百分之六十，而均有槽無板，既不能任意關閉，用剩之水，又不能復歸於河，若徒添設閘板，則此八洞均散在曠野，看守甚難，農民爲自身利益計，必有私開偷板情事，故應將入口部分改爲暗門，或鐵門，另加鐵鎖，按時啟閉，以便看守而防私開。

2. 疏濬河身 長河自去年經工務局疏濬後，已不似前此之阻塞，勘測時，中心水深平均約八公寸，惟此係下游閘板未提時之深度，閘板一提，深度立減，故尚須加深。

五、護城河

1. 疏濬河身 護城河現已大部變為臭水溝，或被農民種植，或為垃圾堆積之所，尤以前三門護城河為甚，濬治實不容緩。西便門外甘雨橋附近，以河身淤塞，易致氾濫，亦應同時疏濬。

2. 添換閘板 因北平城東西地勢高低之懸殊（西直門高於東便門約八公尺）欲全體護城河在同一水面而具相同之深度，為事實上所難能，如在安定門外河尚為一小溝，至東直門外，水幾溢出河外，西便門外幾無水流，至安門，水又幾達平地，今若欲全河均保持相當之深度，祇有分為若干段，每段水面，藉閘保持，各門外吊橋均有閘槽，想即昔人為設者，惟現時有缺板者，宜為添置，甚殘壞之板，宜行更換。

以上二者，疏濬河身自可隨時興工，添換閘板，更非難事，惟整理護城河之通盤計劃，須俟詳細測量完成之後，緣護城河各處地勢之高低既相差甚多，而城西一部為雨後瀉水之所，城東有水面高於平地之處，前三門護城河及外城護城河又為污水暗溝匯流之所，本市溝渠計劃內之雨水管，亦均接至護城河，各方面關聯太多，自難昧然規劃也。

3. 修補河隄 本計劃施行後，預計來城之水，較今為多，城中水道絕難供宣洩之用，必分經護城河，水流既增，水勢亦大，現時河水，在城東北二面有嫌大窄之處，隄外地面又有較河面為低者，難免無潰決情事，應即酌量加厚。

六、城內水道

1. 修理鐵橋閘 德勝門西之鐵橋閘，為水入城之總口，而閘之兩側護岸已壞，勢將傾倒，萬一此部發生障礙，則城中祇有坐待水洩，或應從事修理。

2. 疏濬水道 如前第三章所言，城內幾已完全淤塞，無水道之可言，自應從事疏濬，應疏濬各段為（一）自鐵欄湖至西便門，（二）自北海至西筒子河，（三）自南海至中山公園，（四）菖蒲河（五）御河。

3. 廢去北海土壩 北海公園在金盞玉蠟橋下所修之土壩，既礙瞻觀，復阻水流，應即廢去，改在橋孔下修滾水壩，中間兼用活板，以便節制水面，兼便中南海放水。

七、灌溉水渠 西苞六郎莊巴溝一帶之水渠，曲折過甚，寬窄失宜，用水殊不經濟，今後若將各水洞加閘，按時啟閉，輸水量既少，舊日水渠，不甚適用，宜助農民逐漸為之改善。

八、沿河各閘 現時所有之閘，類皆年深日久，逐漸破壞，木板亦多損毀，應視其損壞及需要之程度，與經濟

情形逐漸修理或改建。其爲冰窖私建之閘，應沒收之，統由工務局管理啟閉。

以上係按工程類別及施工地點排列爲施工便利計茲更將施工程序及概算大致擬定如左

第一期

- 一、疏濬前三門護城河
- 二、疏濬城西護城河（自城西北角至西便門）
- 三、疏濬鐵欄閘至北海一段水道
- 四、修理鐵欄閘
- 五、疏濬南海至中山公園水道
- 六、疏濬菖蒲河
- 七、廢去北海公園土壩添設滾水壩
- 八、玉泉北小閘添板
- 九、昆明湖添換閘板

第二期

- 一、疏濬玉泉山各泉
- 二、疏濬昆明湖出入口
- 三、疏濬金河
- 四、改建長河各閘洞
- 五、疏濬城北護城河
- 六、疏濬御河
- 七、修補護城河堤

第三期

- 一、疏濬北海至筒子河水道
- 二、疏濬城東護城河
- 三、疏濬外城護城河
- 四、護城河添換閘板

第四期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 一、疏濬長河
- 二、改良灌漑溝渠
- 三、改建各閘增換閘板

以上係大致之規定。惟施工程序全視需要之緩急，及經濟狀況而定，固不妨臨時斟酌情形略加變更也。工程費用之估計，尙有待於較詳細之測量，茲先將第一期之概算，約略估計如左：

- 一、疏濬前三門護城河 一八、〇〇〇元
- 二、疏濬城西龜城河 一五、〇〇〇元
- 三、疏濬鐵橋閘至北海一段水道 一、八〇〇元
- 四、修理鐵橋閘 一、〇〇〇元
- 五、疏濬南海至中山公園水道 三〇〇元
- 六、疏濬菖蒲河 六〇〇元
- 七、北海添築滾水壩 三、〇〇〇元
- 八、玉泉及昆明湖添換閘板 三〇〇元

共計

四〇、〇〇〇元

(乙) 籌備及行政部分

一、測製詳細地圖 整理水道首重測量，本市關於河流之縱橫斷面圖尙未測製完全，應進行補測。此項斷面圖內，須將沿河橋閘之頂高，底高，孔高，埽頂高，當時水面高度，及其他有關於各項均行記入。

二、設置標尺 現時各閘啟閉之標準，僅憑閘板約數，而水面高度若干，最高若干，最高時期之久暫，均茫無所知，應即於各閘旁及其他需要地點，安置標尺，即由看閘者司記錄之責，按時呈報，其各尺之高度，應測定其與海面高度之關係，庶得明了其全部情形。

三、禁止增闢水田 上游水田之需水，正與下游城中需水之情形衝突。天愈旱，水之來源愈少，下游愈需水，而水田之需水亦愈多。反之，上游水量愈多，水田愈不需水。多闢一片水田，即多消耗一部水量，近年增闢之水田日多，應嚴行取締，西苑營田局之增闢水田，尤應交涉禁止。

四、禁止傾倒污穢 護城河及城內水道，多為垃圾傾倒之所，致河身多日漸阻塞，疏濬後，應嚴厲禁止再行傾倒。五、改善管理方法 現時各閘之啟閉，雖曰聽工務局之指示，而實則局中既未製成啟閉之絕對標準，各閘亦未能完全遵照辦理，有因恐閘板被盜而全數上好，僅使水由板縫下漏者，對水流實大有阻礙，今後宜製定一啟閉之標

準令各閘務須依照指示，不准私自提板，亦不得私自上板。

閘板之啓閉，直接影響於其上下游之水面，故必事先考慮其對於他方面之關係，如廣源閘於啟閉之前，務須顧及昆明湖之水方面。

以上二至五條，屬於政府取締之行政事項，並不需款，而收效則宏，似可分令主管局所切實遵辦，並與營田局交涉。

第六章 附錄

高水湖與蓄水湖

上游一帶，大雨之後，水量驟增，下游宣洩不及，則令其瀉入蕭家河，歸於無用，天旱時，下游又感缺水，今苟能於上游擇一適宜之地，闢爲蓄水湖，貯蓄雨後過剩之水，於下游缺水時放出，在理論上，固未始非一救濟之策也，因之工務局乃有疏濬高水湖爲蓄水湖之計劃，願經此次勘測，認爲此項工作，得不償失，殊無進行之必要。

建造蓄水湖之前，必須注意者有二事，（一）蓄水量問題（二）經濟問題。

經勘測之結果，高水湖之水面，現時高於昆明湖者，平均約半公尺，低於第一泉者亦約比數，昆明湖之水面，爲維持風景計，既不能降低（夏日尙須增高）第一泉之水面，又不能過事提高，充其量，僅能蓄一公尺深之水耳，下游需水之時，爲天氣極旱之時，此時高水湖內能否保持其水深，已屬疑問，縱仍以一公尺計，高水湖之面積約爲五十公頃，則最大之蓄水量，僅五十萬立方公尺，約當冬季玉泉山三日之出水量，若途中毫無損失，以之完全放至昆明湖及三海，約增高二公寸，實際上則絕不能無損失，二公寸亦殊難達到也，若同時以之灌溉，則僅能增高數公分之水面而已。

更就經濟方面而言，現時湖面與湖底面之高，相差甚微，不挖，則至多僅能儲半公尺深之水，若挖至與昆明湖水面等高，則平均須挖半公尺，即須挖土二十五萬立方公尺，此項工作，因在水中，自極困難，挖出之土，又須運至湖外遠處，且須購地堆積，每方以一元計，需洋約二十五萬元。

現時湖中水田，爲農民所賴以爲生，輾轉租賃，幾等私有，若果挑挖，自不能無價收回，現時地價每畝約百餘元，按每畝百元計，需款約八萬元。

現有一孔閘三孔閘，已均破壞，且高度不適用，勢須另建，湖東面之大堤，須行加高，堤下備灌溉之四涵洞，須堵塞另建，計約需款二萬元。

總計三者，需款約三十五萬元，始能儲五十萬立方公尺之水，則其無進行之需要，實屬一顯然之事也。

附件四

北平市壇廟調查報告

附整理辦法

(一) 內政部壇廟管理所

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設於先農壇之神倉，現任所長為譚計全，二十二年十一月到任，所長下設總務保管二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辦事員兩股共有十人，書記若干人，每月經常費一千六百六十元，經費來源票價約佔二三成，地租約佔七八成，該所所屬壇廟為「有清列入祀典之京畿各壇廟專祠」，計十一壇，十六廟，十九祠，列表如左：

名稱 現

狀 附

記

園丘壇 由壇廟管理所保管

祈穀壇 同上

方澤壇 由壇廟管理所保管一部充市民公園一部為河北省農事試驗所

社稷壇 改為中山公園

朝日壇 由壇廟管理所保管現駐軍分會差遣隊

夕月壇 由該所出租於弘達中學

先農壇 由壇廟管理所保管

先蠶壇 在北海東北角已廢毀

太歲壇 由壇廟管理所保管在先農壇現駐軍隊

以上共壇九處

太廟 二十年春撥歸故宮博物院

先師廟 由壇廟管理所保管

及國子監

文昌廟 該所未收回現住有僧人

帝王廟 在阜內大街平民教育促進會借用

園丘祈稷之總名曰天壇祈穀壇即祈年殿下之壇

亦名孔廟及太學

東嶽廟 在朝陽門外該所未收回現住有道士

關岳廟 在鼓樓西大成職業學校借用

亦名太醫院

先醫廟 由該所保管在皇城根

河神廟 在頤和園內該所未收回

火神廟 由該所保管在後門橋頭

都城隍廟 現為內二區分駐所

顯佑宮 在前步軍統領衙門之傍現作軍隊操場

亦名風神廟

宣仁廟 內六區借用

亦名雷神廟

昭顯宮 教育會借用

亦名雲神廟

凝和宮 四十三小學借用

亦名雨神廟

時應宮 在北海內該所未收回

廣仁宮 在西郊藍淀廠自治區借用

昭忠祠 由社會局轉租於知行中學

雙忠祠 即外交大樓舊址

睿忠親王祠 未收回

定

武壯王祠 失其所在

南

玉泉山龍神祠 未收回

昆明湖龍神祠 未收回

黑龍壇龍神祠 在海淀未收回

白龍壇龍神祠 在密雲縣未收回

惠濟祠 在海淀不可尋覓

獎忠祠 在舊皇城西北角現改為吉林先哲祠

即河神廟

宏毅公祠 現狀地址皆不明

恪僖公祠 在安定門未收回

恪僖公祠 東安門未收回

勤襄公祠 現狀及地址皆不明

文襄公祠 現狀及地址皆不明

賢良祠 宛平縣借用

旌勇祠 現改爲東北陣亡將士之昭忠祠

顯忠祠 懷幼女學校借用

表忠祠 未收回

以上計祠十九處

以上所列各壇廟祠雖共有四十四處之多，除湮沒出借者外，現急應整理修葺者計有天壇，先農壇，地壇，日壇，月壇，孔廟及國子監等七處。謹將七處現況及整理計劃列述於後：

(一) 天壇

1. 現況

天壇分內外二壇，外壇爲實業部模範林場，種植松柏榆槐等樹，培植樹苗出售。內壇包括圜丘及祈穀兩壇，祈年殿在祈穀壇之上。內壇之隙地出租，熟田每畝租金三元五角，年可得租金七百元，內有菜園七十畝，餘皆種植五穀，共有租戶十五。遊覽門票每人三角，汽車每輛亦三角，每月收入自一百元至五百元不等。售票及保管等事有辦事員二人負責辦理。現祈年殿東廊駐有三十二軍汽車隊一百五十人，圜丘壇東駐有一〇五師之通信隊。

祈年殿三層之椽子皆有傾陷之處。致瓦簷失圓整之形。考其原因，不外雨水經兩簷之間而侵入，使木料腐處而傾斜。大柱及兩簷間之木料油漆皆已脫落，再長此經日晒雨打，傾圮可立而待也。

2. 整理辦法

考祈年殿重建於光緒十五年之後，至今不過四十餘年，已敗壞至此，蓋建造時督工已欠考究，嗣後保養亦不得其法，雖籌款修葺因無工程專家之指導，表面見新，而建築物實際反受損害，不漏之處經工人之任意踐踏而滲漏，殘舊之油飾括去後，新油之浮漆一層，不週年而脫盡，欲求殘舊之油飾以護木反不可得。故古物之修葺，非僅籌款

召工而已，須由專家研究最合理最切實之修理方法，由專門人材監督施工，始可使古建築物得修繕之實惠也。

就祈年殿而論，翻修爲治本之辦法，現尙非其時，治標辦法，首在防止雨水之侵入望板，於漏水處鋪掛油氈或用其他方法，須派工師上簷察看後再定。次則爲外部之油飾，油飾之做法及工師，須富有經驗者負責辦理，始可望工作之確實堅牢也。

尤關重要者，即避雷器之設置，光緒十五年祈年殿爲雷火所焚，重修之後至今仍無避雷設備，該殿上有金屬之頂，四週三公里見方內無更高之建築物，故該殿遭受雷敵之危險殊大，急應妥設避雷器，以免引電起火。

其他如圍屏壇附近之遍地皆生荒蕪，壇門大路之傍，取土成坑，不加平整，除祈年殿外，琉璃瓦無不生草；皆須有負責之人，常期督工整理，始可祛除荒蕪之景象也。

天壇樂器堆存於壇廟管理所內，似應於假日或擇期運至天壇陳列，以時引遊人，增加收入。

(一) 先農壇

1. 現狀

先農壇內，除神倉及庫房爲壇廟管理所所址外，其餘各處如太歲殿誦經堂慶成宮等處皆爲一〇五師占用。收入方面，門票售銅元六枚，收入甚微。出租之地約二百餘畝，半爲菜園，半種五穀，每畝租金自三元五角至五元。鹿園四處，牛乳場一處，每處每年租金約一百元。

該壇雖爲壇廟管理所辦公之地，亦荒蕪不堪，觀耕台西已成瓦礫之場，下照即台西之寫真也。(圖略)

2. 整理辦法

先農壇之整理辦法，除建築之修葺及荒蕪土地之清理外，似應將古時觀耕禮樂設置，整理陳列，以吸引遊人。全壇土地整理後，籌設農事試驗場，於古人墾農之地，充今日以科學方法改良農業之所，古今相映，既增遊人之觀感，復有裨於四郊農事之改良，實爲計之至善也。

(二) 地壇

1. 現狀

地壇在安定門外，壇內打牲亭神庫及皇祇室三處，皆爲第二師幹部教導隊佔用。打牲亭及皇祇室瓦頂已壞木料糟朽。河北省第四農事試驗場佔用其餘房舍及大部土地，專爲種植美棉之用，壇內中部爲本府親辦之市民公園，外壇西南部爲本府之育苗場所，壇爲方形，壇北面之右溝岸塌陷，壇內外荒草叢生，下照爲壇北門外之影也。(圖略)

2. 整理辦法

場陷房舍應加修葺，用爲市民公園遊人休息之所或市民禮堂。北城一帶，公園及娛樂場所皆缺，故該壇整理後，使該處市民得充分享用，實當務之急也。

(四) 日壇

1. 現狀

日壇在朝陽門外邁南，現壇內大部房舍爲軍分會廚官差役借用，壇內土地出租者有五十畝，另有二十餘畝爲「天然博物院附屬日壇苗圃」所借用，所有之苗有桃杏梨蘋果核桃桃柳等樹苗，每年春季出售。

該壇外壇，坍塌多處。壇爲圓形，上舖之金磚失去大半，壇內外荒草高數尺，鐘磬已塌毀。

2. 整理辦法

該壇允廢至此，若不加以整理，勢必變爲瓦礫之場。查朝陽門外朝陽市場毗連該壇，佔地窄狹，擁塞不堪。住於朝外大街至日壇之大道中央，甚碍交通。故日壇整理後，將朝陽市場遷至外壇或日壇之一隅，則古蹟可得保全，市場亦得發展之基礎。交通上亦可免除阻礙，實一舉而數得者也。

(五) 月壇

1. 現狀

月壇位於阜成門外邁南，於民國二十一年租於弘達中學，租期十年，每年租金爲三百元，該校租得後，新建宿舍七座，教室三座，堂教室五座，鍋爐房浴室飯廳職員宿舍及校門各一座。所有新建物之料，大半係拆用內壇舊牆上之磚瓦，整壇牆改低，瓦頂拆去後，改爲城壕口，下照爲未改低之外壇牆與已拆低之內壇牆，可資比較也。(圖略)

該校租用月壇，任意拆改古蹟，殊屬非是，而壇廟管理所既負保管之責，竟視若無睹，實亦有虧職守。該壇古柏已由該所伐去九十株，現尙存一五七株，詳情視察室已另案報告矣，茲不贅陳。該壇外壇尙有餘地三四十畝租於農戶。

2. 整理辦法

該校遺拆古蹟，應令負責修復，該所溺職人員亦須懲處，該校新建之房，式樣極爲卑劣，與古建築物並列，極不雅觀，似應限制不准添建，或取消合同，收回由本府另設市立學校。

(六) 孔廟及國子監

1. 現狀

孔廟及國子監皆位於安定門內成賢街，有壇廟管理所辦事員二人，售票員一人，負責保管，並辦理售票事務。票價每人四角，可參觀孔廟及國子監兩處。每月收入自二十元至百元不等。原有周代石鼓十個運滬保存，尙有乾隆

時石鼓十個在大成門樓。祭器供碗分存廟內及管理所中。

大成殿及廟內各建築皆已滲漏，琉璃瓦上無不生草，附影為大成門上之結草，在冬季已密布如此，夏季更無論矣。（圖略）

國子監圍水辟雍之琉璃瓦生草更多，滲漏更甚，若不妥加修葺，傾圮之期不遠矣。

國子監博士廳瓦頂坍塌，已成露天之房，修造堂等東西廊房內藏太學石經，為清雍正將湘帆先生手書，凡八十八餘萬言，分鑄一百九十碑。現西廊之修造室，屋頂已坍塌數處，下影塌陷之前簷也。（圖略）

2. 整理辦法

孔廟及國子監為中國思想文化之發源地，而孔子思想，又為禮樂為基幹。故該二處之整理，除房屋修葺外，應將祀典及禮學之一切禮樂，設備整理而陳列之，使之現在令遊人參觀空無一物之破屋，為有意義也。大成殿前之刻龍石匾，其雕刻之精細生動，較之大壇者，尙勝一籌。現在其保護設備，夏季曝於烈日，再經驟雨，年久石質即有碎裂之象，應在石質高固之時，早籌保全之策，如立鐵架，上覆帆布，則日晒風打皆可免矣。

附件五之一

勘查戲院報告書

查本市各公共娛樂場所，對於安全衛生等設備，多有缺欠，曾製定調查表，詳細調查，並擬定調查結果，飭令分期改善。計：調查完畢者，有吉祥，哈爾飛，中和，慶樂園等戲院，現正整理報告，擬具改善辦法中。茲先將哈爾飛戲院調查結果，照其需要緩急情形，擬具改善辦法，分別開列如左：

甲、哈爾飛戲院概況

子、容量

照該戲園現有座位調查，樓上樓下共容九百三十三座。

丑、安全設備

一、按太平門之設備為公共場所不可缺，其寬度及數量，皆與觀衆數目，成正比例。查該園原有太平門一個，其南面之一門，為全體觀衆出入所必經者，寬度積大，西面南首一門，寬一，七〇公尺，其餘寬度皆不及一公尺，似嫌狹窄，惟數量尙多，可資調劑。捌門之中，除向南之一個，直通大街，向北二個，可通該戲院後院外，其向西者，通奉天會館院內，向東者通該院東花園，如有火警，尙可利用，惟未設紅燈標識，是其缺點。

二、查得該園北面，原有樓梯二座，因其樓上客座，尚不甚多，故該梯之寬度，尚可足用，惟其樓上兩廊寬度，爲二。二〇公尺，長度超過二十公尺，似覺過於窄長，如遇火警，恐兩端之擔客，一時不能下樓，殊有添設太平梯之必要。

寅、消防設備

一、查該院雖有橡皮水管，可由廚房引至戲院，但因該廚房幹管口徑過小，恐其噴射力不能達於高處，凡火性皆炎上，一旦發生火警，轉恐誤事。又該戲院西面奉天會館有口徑較大之水管，據該院執事人聲稱，可以隨時借用。

二、查該園亦無太平水桶及滅火機等設備，查該項設備，所費無幾，在屋頂不甚高之處，亦頗能救急，似應在水龍帶長度不足之處，酌量裝設。

卯、座位佈置

一、按工務局定章，公共娛樂場所前後排座位之深度，應至少爲八十一公分。查該戲院座位，樓下池座前一排椅背至後一排椅背之深度，大半皆在七公分左右，樓上包廂座位，且在五公分左右，惟兩廊座位，深度爲九公分，座椅完全浮置，地上易於推移，如有火警，觀衆倉皇擁擠，勢必將座椅推倒，或推至前面，妨礙前排觀衆出路，殊與安全有碍。

二、按工務局定章，公共娛樂場所座位兩端之走道，長度不及六公尺者，不得狹於一公尺，每加長一公尺，寬度須加五公分。查該戲院座位兩端所留出之走道，最長者達十二公尺，而其寬度僅爲六公尺，寬處過狹，走道之寬度，應以至少對面二人摩肩而過，不至擁擠爲度。今該院之走道，如對面二人欲通過時，必欲側其身，始能通過。

三、按太平門之設備，必使一有火警，觀衆即能直接奔赴太平門而達園外，查該戲院正對太平門之處，僅在兩廊留甚狹之過道，徒令太平門失其意義，且東西兩廊之太平門，用途最大，而池座座客，欲赴太平門者，兩廊欄杆，實爲最大障礙。

辰、衛生設備

一、查得該戲院通氣設備，大體尚完善。

二、查得該戲院男廁所在該院東面東花園內，設備尚無不合，女廁所在樓上東廊東面，設備亦尚完備已、劇場以外之設備

一、查該院後台尙屬寬大，由售票房對面之小門出入，其寬度不及一公尺，該院演戲時，須用伶人多至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附件五之二

名 稱					地 址					用 途									
經 理 人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容 量	樓 下	兩 廊	池 座	散 座	總 數					附 記									
	樓 上	包 廂	樓 上 散 座	樓 下 池 座		樓 下 兩 廊 其 他													
座 位 佈 置	是否固定	固 定	移 動																
	座 位 深 度	包 廂																	
		樓 上 散 座																	
		樓 下 池 座																	
		樓 下 兩 廊 其 他																	
	每排座位數	中 排 座 位 數	靠 壁 座 位 數																
	座位兩端走道	長 度	寬 度																
	在走道上有否障碍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其 他																		
	安 全 設 備	載 重 是 否 安 全																	
樓 梯		數 量	樓 上	樓 下	材 料	寬 度	每 級 高 度	每 級 深 度											
		位 置	園 內	園 外															
材 料			樓 上	樓 下															
		門	是否裝設彈簧					開 啟 方 向											
是否有紅燈標							標 燈 是 否 同 一 電 路												
標 燈 位 置							非 為 火 警 出 路 而 為 觀 眾 易 見 之 門 是 否 標 明 此 路 不 通 字 樣												
其 他																			
太 平 梯		樓 上	位 置	每 級 深 度	每 級 高 度	其 他	位 置	每 級 深 度	每 級 高 度										
消 防 設 備		太 平 水 龍 頭 及 太 平 水 桶		位 置															
	減 火 機		數 量	水 龍 頭															
衛 生 設 備	通 氣 是 否 適 合																		
	廁 所 位 置 及 設 備																		
戲 台 及 化 裝 室	戲 台 及 化 裝 室 有 否 太 平 門 及 消 防 設 備																		
	其 他																		
放 映 室	材 料	長	寬	高	面	積	備												
		消 防 設 備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百餘人，皆由此小門出入，似非安全之道。後台西部有屏門一槽，可通奉天會館，該門尙寬大，惟現已鎖閉。

乙、改善辦法

查該戲院各種設備之情形，已如上述，自當飭令改善，以期合理而重公安。惟戲院本屬商業之一種，若驟令全部更張，恐該商限於財力，及事實關係，難於一時遵辦。茲特按前開情形，分別緩急，擬具改善辦法，分爲第一第二兩期，飭令分期切實遵辦，庶可逐項改良，漸臻完備。

第一期應改善事項

- 一、太平門上應加設紅底白字標燈，標明太平門字樣，其電燈路線，應與園內各電路隔絕，而專由園外引一電路，應幾火警發生時，不致因園中其他線路燒斷，而同時熄滅。其太平門，在演劇時，絕對不得上鎖，啟閉機關，須設於裏面。北面七十公分寬之太平門兩個，應各加寬爲一·五〇公尺。通化裝室之小門三道，應加寬至一公尺以上加高至二公尺。後台通奉天會館之大門應改造爲太平門。
- 二、樓上兩廊轉角處，應加設太平門樓梯各一座，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建造，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 三、關於消防設備，應增加八公分直徑水龍帶兩盤，長度須能自水龍龍頭，引至園內各處。前後台各設滅火機兩具。

- 四、樓上下座位，均應釘牢，不使移動，前後排椅背相距須有八十一公分，每排座位，至多不得超過十六位，兩端須留出至少一公尺之走道。相對太平門處之欄杆，須拆寬一五·〇公尺之缺口，由欄杆至太平門，須留有通路，寬度不得狹於一公尺。
- 以上改善辦法，限兩個月內開始，三個月內完成。

第二期應改善事項

- 一、東西兩邊太平門，各加寬至一公尺以上。
 - 二、在樓下應添設有衛生設備之女廁所一個。
 - 三、樓下兩廊及北面後廳，須加闢窗戶，以通空氣。
- 以上改善設備，限二十四年六月前完成。

附件六之一

北平市行道樹實施進度方案

甲、整頓及擴充育苗圃

一、先農壇苗圃南部未開之地，現已着手整頓，分成數段，將樹苗分類移植，以備將來移植人行道之用。同時育養新苗，作為本局第一育苗場。（附樹苗表）

二、查本市市區遼闊，現有行道樹及花木，有一萬九千餘株，應行補種者，約計一萬一千餘株，及其他各公路應新栽植者，約計亦有二萬數千株，是非擴充育苗圃至三百畝左右，不敷使用。現查地壇東南部可用之地，約七十畝左右，地點土壤，均尚適用，除一部份已由本局市民公園，植有洋槐梓樹及其他樹苗，（附樹苗表）須加以整頓外，並將尚未育有樹苗之地，至工開關，擴充為本局第二育苗場。

三、先農壇地壇兩處之地，合計僅有一百二十餘畝，不敷完成全市行道樹之用，目前初年育苗雖足用，若至二三年後，樹苗已長，必須分植於另一地段，俾其能充發生長，及四五年後，又須移植一次，修剪樹枝，培養樹根，以備翌年栽種。因樹苗須常在場內移植，故需用面積頗廣。為根本改革本市行道樹計，擬咨商內政部，將日月壇撥歸本市，作為擴充第三育苗場則五六年後，本市行道樹，或可不必再向商商購買矣。

四、樹苗以本市氣候及土壤之關係，擬擇定公孫樹，中國槐，洋槐，美國楊，楓樹，垂楊柳，為本市樹苗，至榛皮等樹苗，亦擬試植數種。

乙、改造環境

一、本市在未實施行道樹計畫以前，不得不改善其環境，以利推行，如限以年月，分期取締狹窄輪大車，通行人行道，以及限制設立浮攤地點，尤以本廠門前堆積木料磚料為甚，其非小本貧民設立浮攤可比，似可立即取締，其餘浮攤擬先照整理步道規則，逐漸禁止。以上兩項，為行道樹實施工作上最感困難之問題也。

丙、植樹之程序及標準

一、試種大車道較寬或無浮攤之公路，其人行道在三、四公尺以上者栽種。（如王府大街，臥佛寺街，安定門大街，朝陽門大街，東西北大街，西安門大街等處。）

二、凡已修成土瀝青路，儘先補種。

三、本市名勝遊覽區各公路，酌量提前分期種植完備，如西單至西直門大街，珠市口至永定門大街，崇文門大街至觀象台一帶，地安門內外大街，直達鐘鼓樓，以及雍和宮大街等處。

四、公路兩旁餘地，在可能範圍內，造成行道林，以壯市容而便行人休息。

五、每年暫以栽種一千五百棵至二千棵為限，俟育苗場完成後，所產樹苗增加時，再為多植。

六、以上一至三項辦法，擬請鈞府裁定後，本年則從事預備樹苗，除本局苗場能移植之樹外，如不敷用，再向苗商購買，先移種於本局苗場，至明春再移種路旁。並將明春種樹各公路，現時即函公安局，設法逐漸取締浮攤，俾可擇地遷移，或另覓生計。至狹輪大車，則限定路線或限期禁止通行市內。

丁、訓練育苗場場丁

一、先農壇苗圃，現有日丁一人，工丁十九人，（係由工程隊調派服務者）多非專長樹藝之人，亟應另行招僱場丁四十名，一方面加以訓練，一方面向農林試驗場及天津英法領事館局，僱用技能優良者數人，同時由本局工務員李月清、市民公園管理員石葆光，分別加緊訓練。育苗場丁二十人教以撫育樹苗普通知識及技能，再訓練修樹場丁二十人，教以修剪樹枝，及殺除害蟲之技能。務使全市行道樹，生長日茂，樹容日見齊整。

戊、行道樹之管理

一、擬用派員專管辦法，由本局工務員李月清，專管先農壇苗場，及種植行道樹。管理員石葆光，專管地壇苗場。遵照府派技士所擬辦法，函請公安局隨時協助，並由警察傳知各舖住戶，加意保護路樹。

己、經費

甲、臨時費

一、地壇東南部修埋界場圍牆長六十七公尺，高三公尺，厚一公尺。添砌東北角新牆一段，長四公尺五，高二公尺半厚，一公尺東南角添築水井一口，添築辦公室及工人宿舍共三間，以上總計約需洋一千元。

乙、經常費

一、辦公費 五十元

二、工資 場丁三十六人，場自四人，每月工資，約計需洋五百元。

三、服裝費 四十名

夏季約 八十五元。

冬季約 一百五十元。

先農壇育苗圃各種樹苗數目表

樹類	株數	年齡	附
中國槐	七一九	三年	場內移植

樹類	株數	年齡	備註
中國槐	二七二〇	二年	場內移植
中國槐	二一六〇	一年	場內移植
洋槐	一五〇〇	五至六年	場內移植修整根部明春即可移植人行道或造林贈送中南海公園五十株
洋槐	二二五〇	三至四年	現正移植修整根部
洋槐	一二一〇	一至二年	
蓉花樹	一六〇	五至六年	移植御河橋北牆造林贈送中南海公園五十株
蓉花樹	一五四〇	三至四年	場內移植
蓉花樹	一五〇〇	一年	場內移植
美國楊	二六〇	一年	場內移植明春移植人行道
同	一一二〇	四至五年	同上
同	一三九五	二至三年	同上
元寶楓	一九〇〇	六年	場內移植明春補種人行道
同	五四〇	二年	同上
同	一二五〇	二年	同上
洋梧桐	二五〇〇	二至三年	場內移植明春移植人行道贈送中南海公園五十株
同	一五〇〇	二年	同
龍鬚柳	四四〇	四年	移植景山東街筒子河岸及市府
同	三五〇〇	二年	同
垂楊柳	二〇〇〇	一年	同
黃金樹	四五〇	二年	場內移植
柏樹	九六〇〇	二至四年	場內移植作花池用
同	七七〇	一年	場內移植

地壇育苗場各種樹苗數目表

樹類
中國槐
洋槐
株數
六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年齡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洋槐	八	畦	一年	本年新種
梓樹	五一〇		四年	場內移植明春移種人行道
美國楊	一〇〇〇		一年	本年新插苗
龍鬚柳	一〇〇〇		二年	
同	一〇〇〇		一年	新插苗
垂楊柳	二〇〇		一年	新插苗
文王樹	五〇〇		二年	二十二年造林所植
紀念拍	三〇〇			
柏樹	五〇〇		一至二年	
同	六	畦	一年	本年新種
松樹	四	畦	一年	本年新種
千	一〇〇		一至二年	

附件六之二

行道樹實施進度方案指示單

甲、整頓及擴充苗圃

一、先農壇苗圃南部未開之地，應即加以整頓，以備移植樹苗之需，并照表內所列各種樹苗，應移植者，即行分類移植。

二、地壇東南部既有可用之地七十畝，應即分別整頓開闢。

三、日壇，月壇，地址，本府已另案咨內政部，撥歸保管，應俟復到，再行決定。

四、關於樹種選擇，公孫樹，中槐，洋槐，楓樹等四種自屬適宜，垂楊柳枝條下垂，有碍行路，只可植於擴大之處或水邊。美國楊樹冠太小，只宜於鄉村行道樹。至於榛皮，當是秦皮之誤，若是榛樹，則不足列選。

乙、改造環境

一、改善環境，自屬培植行道樹最重要之事，關於取締狹輪大車一節應從取締車鋪製造狹輪大車入手，最近該局與公安社會兩局會呈已指示辦法，即由該局先將車輪寬度妥為擬議，并製具標準模型，及各部份詳細圖樣說明，呈候核奪，一俟核定施行，再限以年月，禁止狹輪大車入城。木廠門前堆積木料，磚料，早應取締，即

石廠門前堆積石料，傢俱鋪門前雜陳傢俱，古玩鋪門前陳設石獸等類，亦應由該局會同公安局，一併嚴加取締。至限制及取締新設及原有各種浮攤，本市既有整理步道規則，公布施行，亟應按照該項規則，切實辦理。

丙、植樹之程序及標準

一、二、三各項，所擬先行種植行道樹各公路，尙屬妥當，四五兩項，亦尙可行。

六、關於一、二、三各項，擬先行種植各公路，應由該局迅即查列分期種樹詳表，（表內應註明樹株數目及種類）呈府核定後，即函公安局會同取締浮攤。

丁、訓練苗場場丁

一、原案擬將育苗場丁與修樹場丁，分別訓練，大可不必，所謂修剪樹枝，原在撫育樹苗以內，並無獨立另行教授之必要。至於害蟲，因爲另一專門之學，惟訓練修樹場丁，亦不過授以預防及驅除本市常有各害蟲之法，即育苗場丁，亦應有此智識。蓋場丁既經訓練，以上之常識，均應完備，庶於緩急之間，可以互相調用，不必育爲專才。至場丁人數，在日月壇尙未開辦之前，暫定爲二十人，向豐台招雇長於樹藝者二人，作爲頭目，其餘場丁，就農氏挑選，特別繁忙時期，准其臨時加僱短工。以資應付。

戊、行道樹之管理

一、原案擬照孫技士所擬辦法，派李月清專管先農壇苗場，石葆光專管地壇苗場，並請公安局協助，尙無不合，准予照辦。

己、經費

甲、臨時費

一該局擬修理地壇圍牆，添築水井，添建辦公室，及工丁宿舍，應由該局擬具詳細計畫呈核

乙、經常費

- 一、辦公費仍照向例辦理
- 二、目丁工資該局已雇用目丁多年，自應以近年每名所支之數爲準
- 三、服裝費，查服裝無此需要應予免去。

附件七

測量本市內外城地形圖計畫

查本市向無精確地圖。原有之民國十五年前京師警察廳測製之六千分之一內外城詳細圖，及民國五年前市政公所測

勘校正之八千分之一地圖，比例既小，對於現況，亦多不合。僅可用作路線之指示，於各項市工程建設，殊難資為依據。前經飭由工務局擬具測量本市內外城地形圖計劃，呈送到府。經詳加審核，間有未盡周密之處，均經分別改正，開列清單，指令該局遵照切實辦理。並令飭財政局分期籌撥專款，以利進行。工務局奉令後，已趕緊籌辦，約春融凍解，即可開始工作。茲將工務局原計劃書，及本府審核意見，節錄於下。

工務局測量本市內外城平面圖計劃書

竊維市區測量為規劃道路系統及一切市政計劃之基本工作。蓋舊市區中道路伸展放寬之設計，必須按照附近戶地之組合情形，路線之方向，及交通之狀況，因地制宜，而加以適當之配置，自非依據實測精確地形圖，加以審慎研究，與通盤計劃，無以使交通暢達而收改良市區之實效。本局先後測定各街巷房基線圖，路政資以整理。歷年遮進，收效良多。惟市區地形測量，限於經費支絀，未能舉辦，所賴以規劃路線系統者，係採用前內務部職方司繪製之內城外城及四郊地圖，該圖均係於民國初年測量，其內外城圖，旋由前京都市政公所勘校，並加繪實測水平線，複製改印。迄今相隔念載，實地形勢，及街巷名稱，已多變遷，兼以該圖測量方法，尙欠精確，以致路線系統規劃，每感不便。茲為力求計劃慎密起見，實測市區詳圖，勢難再緩，抑有進者，土地整理，亦為目前唯一之要政，將來此項詳圖完成，本市土地清丈，即可依據進行。清厘田賦，尙可以裕稅收，誠一舉而數利備焉。惟測量工作浩大，經費與時間自應兼籌並顧。並擬分期進行先自內外城着手一俟本市新區界劃定，再展測推及四郊，並以該項工作，事繁責重，本局第二科測繪股，平日辦理各項路工，河道平面水平計劃圖件，暨測定房基線，及勘定界樁，現有技術員人少事繁，實屬不敷分配，或應酌予添派嫻熟技術員若干人，即由該股測量隊專任是項測繪，限期完成，以專職責而利進行。謹將所擬實施程序，作業日期，及經費預算等項分別臚列如左。

(一) 測量實施程序分為左列數種：

(甲) 三角圖根點測量

查本市內外城地面遼闊，面積約一八七中方里，茲按二千五百分之一縮尺，分配測板圖幅，約計七十一張，為測圖精確及圖幅折接，易於膠合起見，其圖根點由三角測定之。蓋平面相關之位置既定，碎部測量，方可依據進行，擬於全城設三角圖根十四點，利用城牆及景山高處，俾得籠罩全城。又各點位置，應埋定標石，藉垂永久，俾將來與實測四郊圖根相銜接，同時各點設置規標，以便觀測。此種測量，應用精細儀器施測之。茲示工作步驟概要如左：

(A) 選點。

根據計劃圖先赴實地詳為勘查，其各點之位置，以能互相通視為標準，一經選定，應即植立木椿，樹以標旗，作成

選點圖。

(B) 造標埋石。

按照選點圖各點之位置，既經決定，應即開始造標工作，法以杉木三根作架，尺寸詳第二圖，架之下端，埋入土中免致搖動，上端則合行成串字形，支撐一懸心柱，釘以橫木，使架固定。柱上附有十字覘板，計紅白色各一塊，作為觀測之目標。並為保持圖根點永久計，於覘標造成後。觀測以前，應按照各覘標之垂直部份，埋設盤石及柱石各一具，以洋灰混凝土埋置堅固，勿使稍有鬆動，其式樣尺寸如第二圖乙。

(C) 量基線。

依三角測量，決定諸點之位置時，則以三角形之一邊長，與三角，為既知條件，逐一計算者也。故為決定其邊長計，必選位置適當之基線。用基線尺預為精密測定之。茲擬於宣武和平門間之城牆上，選定基線，(詳第一圖)其量法置經緯儀於基線之一端，標視他端，每隔相當距離，植立木樁樁頭打入一釘，必須正直，用基線尺測量五次取其水平距離之精確平均數為準。

(D) 觀測及計算。

三角網各點之角度，用比較精良之經緯儀施測之，並採用方向法測量水平角三對回，垂直角二對回，詳細記入手簿，至計算方法，先平均各點邊角之誤差，據以改正各網之邊長，及角度，再推算縱橫線，並依據垂直角度，計算各點之高程。

(乙) 導線圖根測量。

鄰近三角點之間，均用大線以連絡之，又各導線之間，更用次導線互接，測定精確導線網，務使導線平均分佈，以便於地形測量，其工作步驟如左：

(A) 選點及埋樁

大導線測量，須於城內幹線大道路旁，選定多角圖根點，編列號碼，埋置小洋灰樁，與地平齊，樁頂鐫刻十字形符號，其兩圖根點相隔之距離，須至一百公尺以上，預估點之數目，假定以內二區為單位，約選三十點則內外城十一區，共約選三百三十點矣。至測量次導線，係因地形複雜關係，大導線不能充分利用，勢須測定補助圖根點，按每圖幅應有四個以上之已知點，方能依據進行地形測圖，此項次導線點選定後，亦須植立木樁，作為標誌。

(B) 觀測及量距。

前項導線點之水平角度，用經緯儀分別觀測二回，其兩點間之距離長度，則用鋼尺往復丈量兩次，各取其精確之平均數。

(C) 計算。

根據測量手簿紀載之結果，詳細計算，平均配賦誤差，大導線依據前項點得三角網之既知點，計算縱橫距、次導線則依據大導線計算之結果為標準，並推算測量之縱橫距，俾據以展圖。

(丙) 地形測量

前項圖根點，既經測定，即以平板儀採用視距交會等法，測量各項建築物之位置及道路，河流之形勢，詳密無遺，比例為二千五百分之一，預估圖幅，約計七十一張，將來再行按區界之狀況，拼成整幅十一張，複製新圖。

(二) 人員之分配

本局依照辦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原有測量隊之組織，隸屬第二科，其隊長測量員向由測繪股主任及技術員分別兼任，不另支薪，辦理各項測量業務，此次實測內外城詳圖，事繁任重，職務應重新分配，以專責成，除隊長及審查繪圖各員，仍由第二科測繪股主任及技術員分別兼任，以節經費外，擬請添派技術人員七人，測工十二名，將來擬分作三組，以一組担任圖根測量，二組担任地形測量，同時並進，俾得迅速完成，茲將職務之分配列左：

隊長一員 督率本隊員工實施內外作業，暨指導報告等事務，由測繪股主任兼充。

審查一員 審查測量業務，由測繪股技士兼充。

技士三員 担任測量業務，遴選嫺熟技術人員任之。

測量員三員 助理測量業務，遴選熟習測量技術人員任之。

繪圖員二員 担任繪製圖件，由測繪股調用一員再添派有繪圖經驗者一員。

測工十二名 隨同技術員外勤作業，須招募壯適耐勞者，加以訓練。

(三) 補充測繪器械及購置材料

成圖之精粗，雖視測量技術之優劣，與夫努力之程度為定，但於測量儀器之精良與否，關係至切，此次內外城三角圖根測量，雖屬局部之作，然為顧及將來實測市區全圖起見，亟應慎密從事，以期完善，計需用測量繪圖器械，除本局已有一秒鐘之經緯儀，及各項繪圖器械外，其缺少之件，擬向其他測量機關，分別借用，或量予添置，以利進行。

(甲) 左列各件擬向河北省測量處或清華大學校商借。

(A) 基線尺及腳架全份。

(B) 雙筒八倍望遠鏡一件。

(C) 獨立汽泡水準器一件。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D) 投影器一件。

(乙) 下列各件應添置。

(丙) 按照前列測量進行計劃所需標架石料洋灰繒圖紙雜項等用品擇要列左：

物 品 種 類	件 數	每件單價	共 需 價 款
杉木(長5m)	60根	2 元	120 元
木板2.6·08×0.02	8塊	1.5	12
柱石	14塊	2	28
礮石	14塊	1	14
石子	1方	15.8	15.8
沙子	半方	11	5.5
小木椿	400根	0.03	12
大木椿	200根	0.06	12
洋灰	12袋	3.7	44.4
石灰	1000斤	每千斤4.8	5.8
白瓷漆	14筒	0.5	7
紅瓷漆	14筒	0.5	7
黑瓷漆	7筒	0.5	3.5
5寸長曲頭鐵釘	250根	0.03	7.5
5寸洋釘	1斤		
4寸洋釘	2斤	2.3	3.9
3寸洋釘	5斤		
2寸洋釘	5斤		
竹竿	15根	0.25	3.75
標旗	15面	0.3	4.5
鉛絲	8斤	0.4	3.2
厚圖紙20×m×1m	2捲	15	30
圖封	4盒	0.3	1.2
鉛筆	3打	0.3	9
橡皮	1打		
亞膠	1打		5
顏色	1盒		
測量手簿	1打	0.3	3.6
印製計算紙			10
小鋼筆頭	1打	3	3
垂球	3個	1	3
小鋼錘	3把	0.3	0.9
小鋼刀	3把	0.5	1.5
攜帶鏡	3個	3	9

物 品 種 類	件 數	每件單價	共 需 價 款 約 數
m 30鋼尺	3 盤	40元	120元
m 30皮尺	6 盤	1.4	8.4
花桿	12支	7	2
比例尺	3支	5	15
化學三角板	3付	3	6
			240元

(四) 作業日期

測量工作進行之緩速，與分配人數多寡，成反比例，茲按二組估計，每組技士測繪員各一人，除星期例假休息外，內外勤作業，均八小時，約需時七個月，可告完竣。至清繪所需時間，因地形測量於每區測竣後，所有圖幅，即交由繪圖員，拚接複製，新圖繼續進行，預計七月後圖幅完成過半，其未竣之工作，當由本局原任測繪股技術員，擔任之故，該項工作日期，不予估計。又前項預估日期，係屬最低限度，如遇天氣陰雨，或其他特殊情形，阻礙進行時，得據情呈請酌量延長之。茲將各項工作列左：

工作類別		日期	附記
三角圖根點測量	選點	5天	按二組工作每日選三點(共十四點)
	造埋	3	按三組工作每日造六標架(共十八點)
	量基	7	，，，，，，，兩點
	觀測	4	三，，，，
	計算	7	一，，，，，，
	計算	10	二，，，，，，
	計算	2	，，，，，，
導線圖根點測量	選點埋樁	11	按三組工作(約共三百三十點)
	觀測及測距	20	，，，，，，
	計算	5	，，，，，，
	選點釘木樁	5	按三組工作(一百四十餘點)
	觀測及量距	5	，，，，，，
平均計算	10	，，，，，，	
地形測量	71	平均每幅約三天	
預備時間	35	七個月之間有星期例假約二十五天係預備工作時間	
繪圖時間		復製分區圖及總圖工作須於每區圖底製圖完成後隨即交由測繪股繪成總圖一份因未辦承辦故未列日期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事項

(五) 經費預算

按照預估作業日期，所需員工，薪餉，旅費，及購置測量用品造標零件，需用材料等，開列如後：
 (甲) 員工薪餉及旅費開支列左

總計	測目	繪圖員	測繪員	技士	審查	隊長	薪給		附記
							每月實支數目	薪金	
411元	111元	90元	30元	180元			每月實支數目	薪金	
2.77元	777元	210元	630元	1260元			七個月共支數目	金	
90元			30元	30元	10元	20元	每月實支數目	旅費	
630元				210元	70元	140元	七個月共支數目	費	
百零一元七角七分	每月薪餉旅費共五百零七元	測目三名每月各支餉銀十元，測丁九名每月各支餉銀九元	繪圖員二人由測繪股調用，一人不另支薪，添派一人每月支薪三十元	測繪員三人每月各支薪三十元，旅費十元	技士三人每月各支薪六十元，旅費十元	審查一人不另支薪，審核外勤作業須常川赴實地調查，月支旅費十元	隊長一人不另支薪，因常川赴實地指導外勤作業，月支旅費二十元		

(乙) 購置測量繪圖用品需用經費列左

共二百四十元。(根據第三項第二節之估計)

(丙) 造標需用材料，及購置繪圖紙等雜項用品，其經費列左
 共三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根據第三項第三節之估計)

(丁)預備費，按照前三項所需之經費，加一成。
共四百一十一元零五分。

以上四項，共需經費約四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

本府審核意見

一、查該局擬測之二千五百分一內外城平面圖，僅能表示市街河道，及臨街建築物之平面位置，對工程上需用最多之等高線，未能列入，殊為缺憾，復查本市原有地圖，繪有等高線者，僅八分之一之內外地圖，該圖等高線之高差為一公尺，各線之距離過大，在地勢平坦之本市，實不足用。此次該局籌擬測製市街平面圖，有應同時增加等高線之測量，俾臻完備，其等高線之高差，應定為半公尺，並應將原標題「內外城地形圖」。又測量上項等高線工作，應增加水平測繪員二人，測丁二人，按該局規定之薪金旅費標準及七個月之測繪時間，須增加經費洋七百四十五元六角（每月約增加一百零八元）。原計畫經費為四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增加後計為五千二百七十六元一角。

二、原計畫書第一頁（C）「量基線」，因基線關係重要，應用磅秤驗明測量員拉引基線尺用力之大小，並用寒暑表測驗當時氣候之溫度，將基線尺所量之長距，加以改正，再取水平距離之精確平均數為準。又上項磅秤及寒暑表，即由該局向他處借用。

三、地形圖之準確方位，關係至為重要，應於基線測定後，採用極星法，測定基線方位角，以備推算各圖根點之方位角，及測定本圖之準確南北各方位。

四、原計畫書第一頁（D）「觀測及計算」對於三綱各點角度之觀測，僅三對回，殊嫌過少，應改為十二對回，正角及其周角（三百六十度減正角）各六對回，以期精密。

五、原計畫書第二頁添置測繪器具表中之三十公尺鋼尺，應改為五十公尺者，比較普通適用。

六、分區圖及總圖繪竣後，應即招商分別縮小，印製小張分區圖及總圖，以備市民購領，此項印圖費用，應再由該局另行規定呈核。

七、原計畫書所附第二圖（丙項），柱石上部露出地面太高，不適於永久保存，應改為露面十公分，標誌可刻於柱頂，並嵌一約五公分直徑之圓銅柱。

八、按原計畫書，所定三角綱各根點，及設計之觀標，恐為各城門樓及景山涼亭建築所隔避，難於互相通視。應由該局逐處實地考查後，再開始工作。

九、該局所擬計劃，預計全部測量，七月完竣，全區實測圖共分七十一幅，每幅約一千公尺（約合一中里七）見方，

規定三日完成，可稱迅速，然恐非有優良之器具，及精練之測量員與測量不為功。此種測量，務期精確，不宜過於求速，該局應特別注意

(完)

關於教育事項

查教育事業，為本市重要行政之一，對於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應興革者，前經本府釐定計劃，次第實施，并於二十二年下半年行政紀要內，摘要紀錄，邇來積極整頓之工作，如中學部份，舉辦中等學校會考，飭令中等學校改進事項等，小學部份，如舉行小學校長考詢，調查私塾等，社會教育部份，如舉行科學講演，獎勵兒童閱覽圖書，暨實行獎懲各學校等，均經分別實施，茲將各項辦理經過情形敘述於下。

(一) 中學

(一) 舉行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查本市會考，上年因時局關係，暫緩舉行，本年飭據社會局遵照部令舉辦，於四月十八日將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擬定章程，及經費預算，分別呈報，并由本府撥發經費一萬元，以資辦理，除師範學生，因籌備不及，准予下期舉行外，總計此次參加會考之學校計六十九校，學生四千零八十三人，所聘命題委員，除黨義一科，係由本市黨整委員選派明瞭中等教育，而與本市中等學校無關係者五人担任外，其餘八科目，係由河北教育廳及天津教育局代為接洽聘請，計共四十人，各委員於六月廿四日入該會預定地點担任出題及閱卷事項，其出題閱卷地點，均與外界隔絕

往來，關防極為嚴密，考試日期，為六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共三日，分九區舉行，所有監試委員，除各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共一百十人外，計由本府派員二十人，財政局派員二十人，公安局派員三十人，工務局派員八人，社會局派員三十六人，襄助辦理。三日之中，各區試場秩序，極為嚴整，此事在本市雖係初次舉辦。而一切經過，均屬良好，實為本市教育前途之好現象。

(一) 飭令市立中等學校注意改進

查本市各市立中學校辦理成績，及教學效率，前經飭令社會局於本年度開始時，製發應行注意事項十二項，(附件一)通飭切實遵行在案，迄今時逾一期，其切實奉行者，固已有之，而奉行不力者，亦屬不少，當於第二學期開始時，復飭由該局重申前令，通飭切實遵行，并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查核。

(一) 辦理選派田徑賽籃球選手赴津參與華北區參加遠東運動會預選

查本屆參加遠東運動會各項預選，係分區舉行，再行送滬參加總預選，作最後之決定，華北區預選計為田徑賽籃球兩項，前據社會局呈稱華北體聯會先後函請選派技術優良選手參與預選，經指令該局，准由體育委員組織選委員會主持辦理，計選定籃球選手十名、田徑賽選手十名

，先後送津參與預選，旋籃球被選五名，田徑賽被選八名，赴滬參與最後預選之結果，計被選送籃球三名，田徑賽八名，又女子網球一名，及男子棒球二名，均由全國體協會選定一併赴菲參與比賽。

(二) 小學

(一) 舉行第三次小學校長考詢

查本市前為徵集小學校長人才起見，歷經飭由社會局舉辦考詢兩次，前後共計取錄十三人，現在錄取人員，漸次派出，經飭由該局舉辦第三次小學校長考詢，當於六月十日舉行考詢，結果計擇優錄取存記任用者六人。

(二) 飭令市立小學注意改進

查本市各市立小學辦理成績及教學效率，前飭令社會局製發應行注意事項十三項，(附件二)通飭切實遵行，大都尚能實踐。惟其中或仍不免有玩忽者，復由本府令行主管局再行訓令各該小學切實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三) 調查私塾

查本市私塾迭經前教育局調查後，設立塾師傳習所，并分別發給設塾證，惟歷時已久，變更必多，亟應復行調查，以便整理，當於本年四月間飭令本市社會局印製表格，會同公安局轉令各區署調查。現已由該局等調查完竣，共計五百處，內有經前教育局核准設立已發設塾証者一百四十七處，未經核准設立者三百五十三處，當飭由主管局派員詳細調查，以便分別取締。

(三) 社會教育

(一) 舉行科學講演

查市立各館處所內之職員，對於各種科學，多無深刻之研究，本市社會局前准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派定會員，在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舉行講演，當飭該局轉令各館處之職員，悉數參加聽講，以資灌輸學識。

(二) 獎勵兒童閱覽圖書

查圖書之閱覽，為啟迪學識智能之要具，兒童讀物，尤關切要，本市第一普通圖書館，對於兒童閱覽，原設有專室，茲為助長兒童閱讀興趣，當飭令社會局督令該館擬定獎勵辦法，以資提倡，已於本年三月實行。

(三) 取締電影

查電影片之映演，如有逾越原核定範圍，即應予以取締，迭經飭令本市社會局遵照辦理在案，前據該局查明本市平安電影院映演斐洲孔果國一片，其映演情節，有與核定不符，當即由該局予以禁演，並據情轉函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查照，其他各電影院，所演影片，並飭由該局隨時注意。

(四) 厲行督察

(一) 實行獎懲及改進各學校

查本府為整飭市立各級學校起見，曾經遴員實行檢閱，已列入上期行政紀要，所有各校檢閱結果，業經本府評定優劣，分別獎懲，將各員報告，及改善意見，彙同本府

指示規範暨懲獎令文，編印成冊，除分別呈報函送外，令交社會局分發各中小學校，以資觀感，而策進步，並著該

局轉飭各該校依照改善意見所列各點，作根本上之改點，以期本市教育日臻上理。（附件三）

附件一

飭令市立中等學校注意改進事項

- 一、各該校辦理例行呈報，及奉行功令等事項，仍應嚴加注意，期能敏速切實，不得敷衍稽延，有悞事機。
 - 二、各該校校舍之分配與利用，應合理化，並將分配情形，繪具平面簡圖，呈候查核。
 - 三、各該校應用參考圖書，以及儀器標本，應盡量添置，以利教學，遇有呈准或由辦公費內開支添置之物品，應隨時登載登記簿，以重公物，本局於審核各校單據粘存簿時，將新購物品另表紀錄核對，務仰遵辦。
 - 四、各該校校長及教職員，均應切實負責訓導學生，及處理校務，以重職守，而利教育。
 - 五、各該校遇有聘任教職員，應先對於其思想及學識有深切之認識，再依照頒佈之職教員服務及待遇規程之規定呈准後，始得聘任，其有擅自聘任或職教員未能稱職，本局自當依法弭止。
 - 六、各該校成績考核，應切實注意平日考查，其有未呈送考查方法，及訓育管理懲懲各辦法者，仰迅即詳呈候核。
 - 七、各該校遵令印製每月學生名籍對照表，有按月呈送查核者，有未呈送者，殊屬紛歧，嗣後應每月呈送一、次以憑查核。
 - 八、各該校已遵令印就之簡明實施概況，仰即日呈送，以憑查核。
 - 九、各該校置備之現金出納及支出分類等簿，務應隨時翔明登載，以備查核，并於每學期終了送局檢閱以重公帑。
 - 十、各該校每月計算書，應按月遵章呈報，以符功令，而便查核，自本學期起，凡在經費發齊後半月之內，即須將該月計算書造送查核，倘無故延期不報，即扣發下期應領經費，以免延宕，其凜遵之，尚有應報之薪俸工資表，亦應按月辦理，以憑核轉。
 - 十一、各該校每學期征收之報名費雜費體育費，及其他費用數目，及用途應，自本期起一律呈報收支情形連同計算書，以憑查核。
 - 十二、各該校已征收之保證金，共存若干，其退學或沒收之保證金共存若干，仰即分別列表呈局備查，嗣後并仰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呈報一次以憑查核。
- 綜上各項關係各該校辦理成績考核，及教學效率之增進，各該校長應即恪遵辦理，以重職責，并由局隨時派員督察，以作考核依據。

附件二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教育事項

飭令市立小學注意改進事項

- 一、各該校辦理例行呈報，及奉行功令等事項，仍應嚴加注意，期能敏速切實，不得敷衍稽延。
- 二、各該校教職員，應遵照規程之規定負責在校訓管學生，以及校長應當常在校領導執行校務，仍應充分實行，並力求改善，將改善情形報核。
- 三、各校專科教員，以担任體育、音樂、勞作、美術等科為原則，並須專任。
- 四、關於各該校校舍之分配，應合理化，其分配情形，應於最近期間繪具略圖呈報備核。
- 五、各該校對於衛生環境之設施，以及學生飲料須用沸水等事項，仍仰充分辦理。
- 六、各該校教室內添置黑板，利學生練習，以及採集自然科應用標本，或添置其他器械各辦法，務應積極辦理，遇有呈准或由雜費辦公費內開支添置之物，應隨時列載登記簿，以重公物，本局於審核各校單據粘存簿時，將新購物品另表記錄核對，務仰遵辦。
- 七、各該校學級編制多不合一，各該校長應遵照規程並參酌實際狀況擬定改進計劃具報，以憑統籌辦理，其倘有不足定額班次，仍仰於本學期內積極補招足額，以宏教育。
- 八、各該校遵照前令製印學生對照表，應按月具報一次，以憑查核而便統計。
- 九、各該校成績考核，應注重平時考察，即將擬定各種練習記分方法具報候核。
- 十、各該校遵照前令製備簡明實施概況，即即日呈報，以憑查核。
- 十一、各該校對於教學研究會有成立而未實際辦理，及尚有竟未成立者，均屬非是，仰仍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可於學期終了將會議經過，連同會議錄詳細彙報，以憑審核。
- 十二、各校置備之現金出納及支出分類等簿務應隨時翔明登載，以備查核，並於每學期終了送局檢閱核對，以重公帑。
- 十三、各校每月預計算書，應遵章按月呈報，以符功令而使查核，自本學期起，凡在經費發齊後半月之內即須將該月計算書造送查核。倘無故逾期不報，即扣發下期應領經費，以免延宕，其凜遵之，尚有應呈報之薪俸工資表，亦應按月辦理，以憑核轉。

綜上各項，關係各該校辦理成績考核，及教學效率之增進，各該校長應即恪遵辦理，以重職責，並由局隨時派員督察，以作考核依據。

附件三

關於各學校應行改進之總意見

甲，中等學校

一、應行改進之點

第一項 教學

- 1 各校教員擔任鐘點過於分散，往往一種科目有數人分任者，嗣後應遵照規程，盡量多聘專任教員。
- 2 校長及各職員，除照章在本校擔任功課外，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種職務。
- 3 各校日課表之排訂，應力求合於教學原理，不宜多方遷就教員，致有連續教授及中間空隔之弊。
- 4 各種科目，以採用教科書為原則，設有特殊情形，由教員自編講義者，須力求合於部頒課程標準，並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部教材呈局備查。
- 5 學業成績之考查，應注重學生平日之練習製作筆記實驗等項，不宜單獨注重筆試。
- 6 教員請假，應嚴加限制，萬不得已時，亦應規定補課辦法。
- 7 國文一科，應按照課程標準，選擇教材，總期於全校課程之中，規定一最有「一貫宗旨」之系統，即出題作文，亦應按照年級程度規定體裁性質其標準，并應與各科切實聯絡。
- 8 各級各科課程預算及平時進行狀況，宜再求切實，若每學期開始時，只填一起止表，則其內容詳略實無法稽查，至教室日誌及教授錄等，若不按時填寫，即亦形同虛設。
- 9 有禮堂之學校，務須設法多方利用，若每星期只作一次紀念週，則廣大之設備，殊屬可惜。
- 10 儀器標本，多不敷用，應隨時設法添置，併應派有專員，擔負整頓之責。
- 11 教學方法，不宜專用講演式，須視科目性質俾起學生之自動研究，對於初中一年級尤須與高小六年級切實聯絡。
- 12 對於勞作科之設備，及工作，應特別注重，不宜視為無足重輕之科目。
- 13 各校對於局令改進事項，及一切教育法令，應認真實施，以期效率增進。
- 14 師範學校應注意本市小學師資之需要與缺點，以改進校內之教學與設施，對於最後一年之教育實習宜聘專人擔負指導之責，認真處理。
- 15 職業學校應注重作品之推銷，商業學校應注重銀行之實習女子中學對於特設科目，如家事縫紉等亦宜格外注意。
- 16 各學校對於學生思想之領導，除校長訓育主任級任教員等，担任全責外，公民及國文等教員，亦應負相當責任。

第二項 事務

1 各校現金出納，及支出分類帳簿，不宜於月杪照單據簿抄錄，現金出納，須按日小計支出，分類亦須隔日一過，再於月終各清算總結，以清手續。

2 各校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須於領到經費後五日內造報送局。

3 各校學雜費收款聯單，編號填用均須按照一定次序，如有用餘空白聯單，亦須繳局核銷，至於他項收款聯單，凡用學校名義者，均須由社會局發給各學校，不得自行印用。

4 各校除學雜費外，所有一切收入，不得由學校自行支配，可作為正式市收，按時解局需用時，再向局請領，并於學期終了，按臨時支出手續，編造計算，報局核銷。

5 各校檔案歸宗辦法，大多用混合訂存法，殊欠明晰，至去文僅有稿不用稿紙，遇有批回指令，無法查歸一處，應統為改正去文用稿紙訂立卷簿，編號歸檔以便查考。

6 各校對於需用物品之種類量數，不宜隨便領用，漫無限制應添立正式簿冊，隨時登記，以備與單據核對。

7 各校儲藏室，所存舊破桌椅，有可拆卸修理者甚多，應令各校利用廢物，按時修理備用，不得隨意拋置。

第三項 衛生

1. 各校教室之光線，大致尚可。惟通氣方面，稍欠流暢，痰盂多不潔，臉盆及手巾應取銷，另設洗手處。

2. 桌椅應按年級規定高低三種尺寸，左右行列之距離，及距黑板之遠近，均應特別注意。

3. 廁所須離廚房教室稍遠，坑上須加蓋，其無房頂者，亦應添蓋。

4. 對於滾沸之熱水，均感供給不足，學生往往飲用冷水，甚不相宜。

5. 除少數中學外，多無宿舍，且皆不甚整潔。

6. 食堂及廚房除少數較為清潔外，大多數不甚清潔，且無防蠅設備。

7. 各學校學生，關於個人之清潔，如房頂墻隅常見有飛塵堆積，院內不常行人處，亦間有穢土，不曾隨時清理者。

8. 學生授課之姿勢，多不端正，一由桌椅之不適宜，一由於教員不曾注意矯正。

10 各校門前，對於售賣零食小販，宜嚴行取締，即由工友售賣點心亦應規定時間，切實遵守。

二、應行添設之點

第一項 教學

1. 校長及各主任，均應準備工作日誌。
2. 各科教學所應用之圖表標本模型實物等，應獎勵教員與學生自行製作與採集。
3. 職業商業師範及各中學，關於學生之就業升學，必須分別詳加調查，與充分指導。
4. 應獎勵教員學術上之研究，與有價值之著作。
5. 各學校應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以期改進全校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

第二項 事務

1. 各校所收雜費，應照征收學費辦理，全數解局，用時向局臨時請領，編造計畧書轉府核銷，如恐手續煩瑣，亦應將確實數目分校內專款保管，如經動支，須將數目詳登帳簿，並應取有單據，每學期總結一次。
2. 各校招考新生時，所收之報名費，亦應實報實銷，並應規定最低額數，各校一律遵守，至於廣告試卷及考試時飯食津貼等項，亦應定有成數，結餘之款，另作校內相當用途，報局備案。
3. 退學學生保証金，須另款存儲，每學年呈報一次，批准後方能動用，至在校學生之保証金，最好是於每學年開始時，全數解局，專案存儲，在學生畢業前，再由校開具詳細名單呈局領發，以免動用。
4. 各校須按照定時舉行事務會議，校長及事務主任對於事務員之日常服務，須嚴定考成標準。

第三項 衛生

1. 添設校醫，每日必須到校一次，除診治疾病外，並須補助學校布置良好之衛生環境。
2. 組織衛生委員會，有關係之職員學生代表，共同籌商，改進衛生事宜。
3. 宜仿照市立小學辦法，關於各學校衛生事項，統由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乙，小學校

一、應行改進之點

1. 教學研究會，須認真舉行，並須將研究結果，於學期末，彙報社會局。
2. 科任教員一人，應担任之功課，非遇萬不得已時，不得由二人分任。
3. 教學要目週錄，及教室日誌等，須切實填寫，以備考查。
4. 學級編制，凡不合理者，須從根本上酌量歸併，又一學級中不滿四十人者，須招收插班生，以補足名額，如合程度相當之學生，則合併班級，另招新生。
5. 日課表之排訂須顧及科目性質，及兒童能力，對於每日之自習課業，宜於最末一節舉行。

6. 級數較多之小學，如校長有才力不勝者，應酌視其能力，選調級數較少之學校。
7. 各科成績之揭示，應遵照局令，隨時更換，並須由各科担任教員詳加評閱，再行揭示。
8. 各科教學方法，雖由各教員自由運用，但在一校內，亦須有一種統一的辦法。
9. 各科成績考查法，宜就年級科目審慎選用，計分法宜遵守定式，不得任意變更。
10. 對於背誦誦誦大聲朗讀等一切老方法，宜力求改進，以免流於機械。
11. 儀器標本模型掛圖太形缺乏，凡不甚費錢者，宜隨時購備，低年級對於實物教授，尤宜特別注意。
12. 校舍之支配，宜力求合理化，凡辦公室成績室，及教職員住室等，不宜用比教室優良之房屋。
13. 教員發問時，通例宜先舉右手，俟教師指名後，再起立應答，若一問齊答，恐擾亂教室之秩序。
14. 宜訓練學生，對於師長同學及參觀人，須有相當之禮貌。

第二項 事務

1. 各校流水帳登記法，應以日期為主體，不宜於月終分類抄錄。
2. 各校每月支出計算書，多不按時造報，以後自領到經費，至遲不得逾五日。造報時並應遵照現行格式，以示一律，而便稽核。
3. 各校呈報學雜費，凡一學期中，無論入學退學，概以學生名籍簿為根據，至聯單用法與中學同。
4. 各校事務方面，亦多欠整飭，如門上無鍵，窗紙破損，棹椅欠修理，墨板欠油飾，是無論校具與教具，平時皆不注意，亦足可以想見。
5. 各校檔案歸宗辦法，及日常需用物品種類數量，以及儲藏室所存物品，應改正處，與中學同。

第三項 衛生

1. 教室多數無遮光設備，有一面開窗者，通氣更欠流暢。
2. 各年級收容人數，應視教室之容積規定適當額數，初級不宜太擠，高級亦不可過少。
3. 棹椅應按照兒童的身長，於每一教室之內，規定高矮三種尺寸，前方與黑板之距離，不宜太遠亦不可太近。
4. 教室之黑板，多不敷用，拭法及挂法，亦欠注意。
5. 教室之掃除，不能在上課前十五分鐘內舉行。
6. 臉盆及手巾應取銷，另設洗手處。
7. 廁所雖分男女二處，但設備相同，甚不適宜，即溺池便坑，亦多不敷用，設備亦太簡單。

8. 飲水器具雖間有每人一茶杯者，但多數欠清潔。
 9. 學生受課時之姿勢，多數教員均不甚注意，桌椅雖係分離式，但不能隨科目之性質採用陰距離陽距離之變化形式。
 10. 多數學校，均明使工友售賣食品糖果等類居多，應根據前令嚴行禁止。
 11. 上課時間，應按季節規定，不宜過早，即令有特別情形，亦須呈報候核，不得隨意變更。（上午時間似嫌過長，下午時間，似嫌過短）
 12. 每次上課宜按年級之高下，定時間之長短，在初年級不宜超過四十五分鐘，以防兒童疲勞。
- 一、應行添設之點

第一項 教學

1. 校長應備工作日誌，教員應備教學略案，或教授日錄。
2. 校長應遵照局令，担任教學。
3. 應準備適當之圖書室，陳列參攷書，及新出版之教育書籍，以提倡教員研究之興趣。
4. 校內之各種集團活動，如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及自治團體活動等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預定工作計劃。
5. 各小學除四郊者外，在城內者多數缺乏校園，即間有籌設者，其面積及設備，亦皆不敷應用，宜斟酌添設與擴充。
6. 關於美術工藝體育音樂等專科教員，均覺有技能與教法上之缺點，宜利用假期，予以補習之機會。
7. 對於學生之升學，必須加以調查與指導，其無刀升學者，亦應特別注意。
8. 四郊小學與城內小學環境不同，其課程及一切設施，均應分別規定，以期與實際情形符合。
9. 應就相當之小學，試行二部教學制。

第二項 事務

1. 小學事務，因人少事煩，理難劃分清楚，但庶務會計書記日常工作，亦應分別計劃，文卷亦宜妥為保存。
2. 本市各小學除僅一二班之少數學校外，均有事務員之添置，其職權與任務，須與校務分担法，劃分清晰。
3. 各校事務員，應多作積極的建設工作，不宜專作消極的登記或抄寫。

第三項 衛生

1. 每日宜施行晨間檢查。

2. 各校宜組織衛生委員會，受社會局衛生委員會之指導，以改進全校之衛生事項。
3. 全校及各級宜分別實行定期大掃除。
4. 平時除講述衛生課本外，須注意養成衛生之習慣。
5. 對於各級各個兒童，須規定衛生成績考查之項目及標準。

丙，民衆學校勞工學校惠工學校

一、應行改革之點

第一項 教學

1. 各校現有之學生，多係兒童班所用之教本，學生程度及教法，亦多採用普通小學之辦法，名實多不相符。
2. 凡學生人數過少，校務廢弛者，應令其取消，如不能招收成人班時，可酌改爲簡易小學。
3. 各校學生人數時增時減，漫無標準，以後須據實呈報；如查有偽造及冒名等弊，校長及管理員應受相當處分。
4. 辦理此項學校之成績較優者，不及半數，其原因或由於校址不相宜，或由於負責人員缺乏熱誠。
5. 上課時間，宜確定標準，不得隨意變更。
6. 除教授功課外，對於學生之行動禮貌思想服務等，較普通小學，尤宜格外注意。

第二項 事務

1. 發給學生用品，在學校方面，僅以商號單據爲憑，實際上學生領到多少，無從查考，嗣後須一律取得學生家長收條，並立發放用品底簿，以便稽查。

2. 各校未立正式簿冊者，應與各中小學記帳辦法，一律規定，以杜弊端。

第三項 衛生

1. 教室內之桌椅高低，多數不合，對於光線及通氣，亦均欠注意。
2. 夜校對於燈光之方向，亦應注意。
3. 宜先令學生注意個人之清潔。

二、應行添設之點

第一項 教學

1. 爲改進社會教育起見，先應舉辦民衆教育人員養成班，其次再辦理此項人員之登記。

2. 民衆教育第一實驗區，既已成立，尙有相當之成績，其他各試驗區，亦應於經費可能範圍內，次第實現。

3. 勞工夜校，應附設於各工廠或救濟機關內，以便各工友之工餘補習，否則亦應就工人較多之區域設立，俾能招收工徒，施以特殊之教育。

4. 惠工學校尙有相當之成績，一方面從事改進，一方面力謀擴充。

第二項 事務

1. 事務可仿照單級學校之辦法，由教員分任，不必另設事務員。

2. 記帳購物，可由教員指導年長之學生分任之，清潔及一切整理，均可分派學生輪流担任。

第三項 衛生

1. 由學校注重衛生起，再於可能範圍內，聯絡學生家庭，施行社會上公共衛生。

2. 對於傳染病之預防，較普通小學，更宜注意。

3. 理髮洗臉剪指甲刷牙齒等，宜由學校極力提倡，作爲一種正式的工作。

關於衛生事項

查本市自設立衛生處，管理全市公共衛生事務以來，所有工作，按照預定計畫，循序推進，已日臻發展，除自本年七月一日改處為局，工作情形，另有興革，應分述於二十三年下半年行政紀要外，其本期内衛生行政一切設施，如運穢洒水汽車之繼續添購，夜班運土濼洒工作之實行，臨時掃除班之組織，環境衛生，殊多改進。他如預防狂犬病普遍施種春痘，繼續預防白喉猩紅熱，防疫事業，亦見相當成效。又如市立各醫院之整頓，婦嬰健康之檢查，診療所之添設，各種保健事業，并有相當發展。此外舉辦衛生運動大會，建築運穢洒水汽車房屋，尤為推進衛生事業之前提，茲將本期内已舉辦各項衛生事業之重要者，分述於下：

(一) 清潔

(一) 增設穢土待運場

查本市處置穢土，業於上年勘定穢土待運場二十四處，以便由各自治區坊夫役揀取收集運往傾倒，由衛生處派車清理，運出城外，施行以來，頗為便利，嗣以武進館夾道一處穢土場，係順德會館產地，予以廢止，原第八自治區各坊穢土，改運至就近帳垂營及葱店二處場所傾倒。又翠花街南口（即順城街）一處穢土場，毗鄰學校，且原存土量頗多，亦經廢止，令飭工務局運除盡淨，并另增設司法部北頭東邊皇城角，及太平湖九道廟西口兩處穢土待運場，為第二第八自治區各坊所夫役傾倒，此外因適應環境需要，及補救各區坊夫役運送力量不足起見，復於菜廠胡同西口增設穢土待運場一處，以便第一第六兩自治區坊夫役傾倒，以上計廢除兩處，增設三處，共計二十五處，俱已編列號碼，樹立木牌，明示傾倒範圍，此次工作，日有進展，附列舉本市穢土待運場地點如左：

編號	區別	地址	可用面積	附近狀況	備考
1	內一	泡子河	(一) 東西一百八十呎 南北一百二十呎 (二) 沿河沿 南北一百呎	在內城東南角地甚偏僻	
2		大牌坊胡同	東西一百呎 南北一百呎	東臨城牆西為一牛奶廠	
3	內二	花園宮	東西二百三十四呎 東端南北一百二十五呎 西端南北一百七十一呎	東與北接連住戶南鄰古廟西為空地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外四		外三	外一		內六				內五			內四		內三
葱店	大川淀	後河沿	藍旌營房西下坡	崇外南河岸四號	景山東街	牛圈旌壇寺南邊	北城根鼓樓西	草廠大坑	小大佛寺	北車花園店	新街口北大四修	黃旗馬圈	安禮門王府西邊	鐵香新爐倉	南門倉
南北二百六十呎	東西二百三十呎	東西一百二十二呎	南北一百七十七呎	東西九十五呎	長五百呎寬五十呎	長五百呎寬二百五十呎	可用地甚多可任擇一處	極大坑一個	北端東西二百一十五呎 南端東西四百七十七呎	長七百五十呎 寬二百五十呎	長七百五十呎寬五百呎	長七十五呎 寬三十七呎	長二百五十呎 寬五十五呎	長二百五十呎 寬三十七呎	長二百五十呎 寬三十七呎
地處偏僻	南端接連葦塘大約十餘畝	北臨護城河東西臨住戶南爲路(小街)	東臨護城河東西臨住戶南爲低塘北爲法華寺大街	南臨住戶餘皆係河岸	東臨馬路西臨皇牆	大空塲	北靠城根	四面均係住戶	四面均係住戶	臨近北城根	東與北臨街西與南臨住戶	大空塲	東臨皇城牆西臨住戶	東臨倉牆西及北臨街南臨住戶	東臨住戶西臨前段執政府東牆北臨大車道即溝沿

20 外五 帳 垂 營

(一) 東西北四百七十呎
(二) 東西北二百七十呎

地處偏僻

21 水 心 亭

(一) 東西北二百五十呎
(二) 東西北一百八十呎

東靠大馬路南臨水塘西
臨路北即天橋該地高出
馬路約八呎

22 天 壇 北 皇 莊

東西北一百六十三呎
南西北九十五呎

除南臨水溝外餘均係住
戶惟該地較偏僻

23 內二 皇 城 角

東西北二百五十呎
南西北二十五呎

東臨皇城西臨空地南臨
道北臨花牆

24 太 平 湖 五 道 廟 西 口

東西北一百三十呎
南西北一百三十呎

東臨道西北及南臨空地

25 內一 榮 廠 胡 同 西 口

寬度十五公尺
長度十六公尺

東臨住戶西臨大道南北
均臨空地

(一) 增加運穢酒水汽車夜班

查本市穢土每日出量，平均約計數百噸以上，本府原有運穢汽車二十四輛，每日可運出之土，約為三百二十噸，因限於時間及經濟二者，不能格外增加效率，以致市內穢土稍有積存，嗣於無可設法之中，增加夜班工作，即以前京師警察廳所遺留之老馬十八匹，飭即變價，連同每月節省之馬乾二百餘元，一併作為增加運穢汽車夜班工作經費。實行以來，每日已多運除六十餘噸之穢土。又本市公路甚多，原有酒水汽車，不敷分配，經規定此次公路，如日間潑洒次數較少者，則增加夜班，以期普及。

(一) 獎勵鄉車載土出城

本市城內各處，時有由鄉村前來之大車，挖載穢土，

以作種田肥料之用。現值清穢時期，或宜設法鼓勵載運，以期減少穢土量數，經釐訂獎勵鄉車運除各穢土待運場穢土辦法。凡鄉車載運穢土平均一公噸者，每套獎給銅元十枚。其獎金由衛生處編定預算按月向財政局支領，交由財政局各城門鄉車收捐處協助代為發放。施行以來，每月鄉車運土數量，約有六千餘車，每車以二千斤計，共為七千二百餘噸，裨益運穢工作不淺。

(一) 改善運穢汽車裝卸

從前汽車裝土一次，平均需時二十分至三十分。卸土一次，需時十分至二十分。而每車往返運送一次，平均需時僅二十分，故運穢時間，大半耗於裝卸。為增加效率起見，經將上年新購汽車十輛及原有九輛，一律改裝活動車箱

卸土時間，即可減至四五分鐘。并於各穢土場建設裝土台。前項汽車到場時，撥動機關。車箱即刻裝滿，裝土時間，亦可減至七八分鐘。經此改善，從前每車每日運土八九次者，現已增至十二三次，換言之即運穢工作效率，實已增加百份之五十矣。

(一) 添製小型焚穢爐

查焚穢爐為清穢重要工具之一，經飭衛生處製造兩種式樣，一為巡行焚穢爐，一為桶式小型焚穢爐，試驗結果，小型焚穢爐易於移動，且造價較廉，每小時可焚穢七十餘斤。業已製造十餘具，分配各穢土場應用。嗣後經費充裕，再行酌量增加。

(一) 改善及添置清道工具

本市原有清道人力土車，多係前京師警察廳管理時置備。使用年久，損壞日多，工作至為不便。經已添購人力拉坂車三種：一、鐵箱三輪車，載重三百斤，專置於較短柏油路之用。二、木箱膠皮輪車，載重四百斤，備置於較寬柏油路之用。三、木箱木輪車，載重四百斤，備置於石路之用。以上三種合為六十輛。又清道洒水，仍多沿舊使用木桶，往返肩荷，多耗時間，并經製造人力水車，每車可容二木桶之水量，時間因以節省，效率於以增加，此項人力水車共計添造十輛。每輛灑洒平均需時十五分鐘而木桶灑洒需時十分，以水車一輛容量等於二木桶計算，則需時二十分，今此項水車僅需時十五分，節省五分，又抬桶須用二人，推車僅用一人，是水車灑洒，其速率較木桶增加三分之一強，而人工即省一倍矣。

(一) 添購改裝洒水汽車

本市土質，多含灰沙，兼以氣候乾燥，雨少風多，道路沙塵，易於飛揚，關於灑洒工作，稍一鬆懈，即不免有

灰城之謂，而原有洒水車四輛，僅能供繁盛通衢灑洒之用，其他道路雖按日用人工洒水，以資救濟，而本市內外城石磴柏油等路，共有二百四十六條，長十萬餘公尺，面積九十餘萬平方公尺，殊非少數車輛及人工灑洒所能普及，經於廿輛運穢汽車中，選出八輛，將活動車箱卸下，改裝水箱，并向美豐洋行訂購汽車十輛，以五輛為洒水之用其餘五輛加入運除穢土。在春夏兩季，本市出土量較少時期，此項洒水汽車連前共計十有七輛。循週工作差足敷用。一至冬令出土量增多，除留少數洒水車工作外，其餘車輛即一律改裝土箱運土，因時利用，期得兩益。(附件一)

(一) 組織臨時掃除班

本市清潔事宜，在本期內，大街公路，責由衛生處清道班掃除。胡同小巷，劃歸各自治區坊雇夫辦理。查各公路自經衛生處清道班勤加打掃後，業已清潔。惟各胡同小巷，因自治區坊實力不足，及其他原因，以致時有積遺污穢之處，市容衛生，交受影響。為澈底掃除污穢，保持清潔起見，經飭衛生處抽調清道班夫役四十名，分為兩組，每組配置運穢汽車二輛，馬力土車二輛，手車二輛，編成臨時掃除班。次第勻赴城內各區，清除各巷。并印有三聯單，一聯由衛生處填具證明已經掃除完竣，一聯由自治區坊填具負責保持清潔，一聯由各警區署填具負責協助取締。(附件二)

(一) 改訂清道稽查汽車各班規則

查清潔隊從前隸屬於公安局時，情形複雜，指揮深感不便，自衛生處成立時，業將原有清潔隊名義取消，以原汽車隊改為汽車班，原有清潔隊各班，改為清道各班。茲

以編制既已變更，所有章制，自不能適用。經飭據衛生處擬具衛生稽查班汽車班清道班各種規則，呈經本府分別修正核定施行。（附件三）

（一）制定污物掃除暫行辦法

本市輻員遼闊，人口衆多，環境衛生工作，頗爲繁雜，推行整飭，首須制定規範，庶幾遵循有自。爰經根據中央頒布之污物掃除規章，制定本市污物掃除暫行辦法，提交本府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附件四）

（一）厘訂本市戶外清潔規則

本市民衆多，公共衛生，亟宜注意。舉凡戶外各項妨礙衛生之處，均應取締。經已飭據衛生處公安局會擬取締規則草案，提交第二一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并咨准市參議會第二期第一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由府公布施行。（附件五）

（一）取締飲食店舖及攤担食品

本市飲食店舖及攤担，在設備上，諸多不合衛生。例如熟食商販，對於防蠅防塵之設備，多屬缺乏，均應切實取締，並嚴令遵行。又如生水製造水激凌酸梅湯，或投天然水於飲料中，以及各種液體食品飲料之露天售賣等情事，亦均亟須制止，以免病菌傳播，經飭衛生處主管員警注意稽查取締，並飭由公安局通令各區署協助辦理。

（一）舉行飲食店舖登記給照

本市向例，飲食店舖開業，應於呈報營業核准後，將衛生上設備情形，填單呈由主管衛生機關檢查，加蓋許可戳記，始能正式開業。乃行之日久，不免視爲具文，隱匿不報。遂至設備簡陋，亦即開業。自衛生處成立後，凡在

本市開設飲食店舖者，須經檢查合格，始予給照。查有不合者，指示缺點責令改善，俟遵照辦理十分完善，再行給照，藉示鄭重，而期促進。

（一）監督自來水廠厲行消毒工作

本市飲水來源，一爲井水，一爲自來水。關於水井之整理，已飭由衛生處實施消毒工作。對於自來水，除作細菌檢驗，每三日一次外，並嚴厲監督該廠，切實消毒。每月由處派技術人員，親往該廠及出水各廠分別調查認真視察，以憑考核，而資指導。

（一）修理機井

本市機井，共有四十座，悉循舊路開鑿，以供酒水汽車及人工澆洒之用。惟該項機井建自前京師警察廳，歷時已久，機件多有損壞，以致影響汽車及人工上水時間，修理工作，已不容緩。經飭衛生處將有電泵之機井，計豬市大街，北新橋，交道口，西長安街，毛家灣，北長街，地安門內等七處及時修理，其餘均分別改裝人工手搖機，及整理機件。迄今酒水汽車及人工上水時間，節省頗多，澆洒工作效率，亦因以增加甚大。（附件六）

（一）修正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

查澡堂理髮館，關係環境衛生，至爲重要，亟宜認真取締，以保市民健康。本市原有取締規則，施行已久，間有不盡適用之處，經飭據衛生處分別擬具草案，提交第二一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并依法咨准市參議會第二期第二二次會議通過，由府公布施行。并飭由衛生處逐日派遣稽查員警分往各澡堂理髮館，嚴切檢查，如有不合衛生之

處，即分別輕重，照章予以指導改良，或處罰。施行以來，所有理髮館澡堂，尙能遵守規章，從事營業（附件七）

（一）規定糞夫通行地點

本市糞車通行時間，歷經規定通告遵行在案。惟以糞夫所用器具車輛，率皆墨守成規，罔知改善。污穢狼藉，臭氣四溢。糞車行經街市，不惟危及衛生，抑且有玷市容。爲維持公共衛生，暨整飭市容起見，除飭衛生處設計改善糞具外，特規定通行時間路線。凡最繁盛區域，糞夫應在九時以前工作。次繁之區，應在九時以前及六時以後工作，經飭衛生處公安局嚴厲執行，現在本市糞夫橫行惡習，已因此斂迹不少。

（一）取締城內水井

本市人口日繁，而自來水供給區域及數量，迄未增加，推厥原因，不外自來水廠本身業務，未能努力隨時進展，而城內私有水井任意添建，實爲莫大障礙。除飭處會同社會局督促水廠改良，以期發展外，一面嚴格限制，添建水井，誠以本市水井構造，向沿舊有方式，對於防止地上及地下洩污之設備，殊多疏略，且本市人煙稠密，廁所陰溝甚多，鑿井地址，亦難獲適宜處所，迭經衛生處檢驗本市水井，幾無時不有大腸菌之存在，其影響市民健康，實非淺鮮，故對於新鑿水井，不得不予以嚴格限制，如有損害市容與妨礙交通，及不合衛生條件者，即一律禁止開鑿

（二）防疫

（一）施種春痘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衛生事項

查春令疫癘叢生，天花一症，勢極劇烈，一經傳播，至爲危險。事先預防，惟有施行種痘。經籌撥種痘費壹千餘元，購買疫苗棉花火酒等項。飭由衛生處轉發各醫院診所，及衛生事務所，切實施種，并派訓練合格種痘人員攜帶材料器械，分赴各區坊會同警察挨戶實地施種。於三月間籌備，先期佈告，散發傳單，并登載各報，廣爲宣傳。計自四月起迄六月底止，所有接種人數，共計三七、八七。人。（附件八）

（一）預防白喉猩紅熱注射

查白喉猩紅熱等症，爲患最烈。而本市因冬令煤火關係，每屆春夏之交，輒有前項病症發現。爲預防傳染起見，飭由衛生處，於預防白喉期內，同時兼施猩紅熱預防工作。經於三月底止，所有預防白喉檢查及注射次數，共計二四、二八七次，（附件九）預防猩紅熱檢查及注射次數，共計六，一八二次。（附件十）

（一）預防狂犬病

查狂犬爲害，最易危及生命，一經被噬，發覺稍遲，即難救治。綽將狂犬病慮及救治方法，布告市民週知。并勘定偏僻地址，收容野犬。至於家犬飭處按照管理規則嚴厲執行，并購備防止狂犬疫苗，分發各醫院診所衛生事務所，以備應用。

（一）檢治花柳

本市妓女患花柳病者，不乏其人，傳染遺害，至爲劇烈。爲免除此各種流毒起見，令行衛生處轉飭妓女檢治事務所，認真檢治。除作身體檢查外，並取血液及吐沫檢驗以期結果正確，如發現花柳病者，勒令免費醫治，并通知

該管區署，暫停止其營業，俟治愈後，始准復業（附件十一）。至普通人之患花柳病者，亦得減費檢驗醫療，以期減滅花柳遺毒，而保市民健康。

（一）規定傳染病報告手續

查各項傳染病之預防，主管機關自應負責，倘得市民自動報告，俾得及時防範，則收效更宏。當經製定傳染病報告單，分發全市各醫院醫師，凡遇傳染病症，立即填寫逕寄衛生處，藉便速籌防止，一面分送各報發表，俾衆週知。

（三）保健

（一）設置巡迴醫療車

本市地域廣闊，戶口繁多，雖有市立各醫院診療所，及各衛生區事務所之設置，但各院所距離遠近不同，為普及救治起見，設備巡迴醫療車，逐日派出醫師，攜帶藥品，按照規定路巡迴，并分赴各診療所，協助醫療，施行以來，市民稱便。

（一）整頓市立各醫院

本市市立各醫院，原有內外城醫院，及傳染病醫院，各院設施，多欠完善。市民非惟不予信仰，且有各種惡評。自衛生處成立後，首先加以整頓，於經費拮据之下，竟得照預定之計劃實現。

（1）成立市立醫院，分設內城，東郊，北郊，西郊，西城，北城各診療所，并妓女檢治所，至傳染病醫院，則就原來醫院，加以改進，並將衛生試驗所歸併其中，所有兩院殘破之房屋病床及傢具，完全修葺。醫療器械藥料

，充分購置，並延聘醫藥專門人材，担任各院醫藥事務，通力合作，一洗門戶派別之陋見。診療事務，務求合乎最新學理，以期減除市民之疾苦，免蹈從來頭疼治頭，脚疼治脚之積弊。對於護士並加以訓練。關於傳染病之住院，所有醫藥血清等項均不收費，以期減輕市民負擔，而資救治。並注重病人衛生，改善病人待遇，及釐訂各項章則，（附件十二）俾成爲法治的醫院。兩院工作人員，雖星期日亦輪流值班，遇有急症外傷之市民，可隨時就診。在從前官醫院時代，每日診療人數僅三五十人，傳染病醫院普通門診日僅數人，住院者或月無一人。茲據最近統計市立醫院每日門診患者已達三百餘人，連同各診療所，每日均在五百人以上。（附件十三）

妓女到所檢治者，每日達八十餘人。綜計市立醫院六個月住院病人八十四名，痊愈者六十三人，死者七人，餘均留院治療中。傳染病醫院，普通門診每日四十餘人，六個月住院病人，總計一百九十六人。痊愈者一百三十三人，死亡者僅十人，除轉院者外，餘亦均在留院治療中。（附件十四）

（2）精神病療養院：查精神病療養院自劃歸衛生處管理後，即添聘專門人員，設法改善，復將全部加以整頓，設立病床百餘，使病人隔離，一切設施，均已逐漸改進。該院病人，除病重癡狂，及失去知覺者，需用藥品及溫水治療外，其病情較輕者，雖有時言語顛倒，大致尚無異常人，若僅令其室內靜養，勢必思潮萬端，有碍病情。爰經特定工業治療方法，使其工作，由粗及細，由簡及繁，以調節病人精神爲主。其工作器具，以不含有危險性者，

爲最要條件。女子則令拆洗衣服被褥。男子則令推磨豆漿麵粉，及紡織布帶等項。俾其聚精合神，思想專一，不致擾亂紛岐。迨病愈出院後，有此技能，亦可自食其力，行之數月，頗著功效。所有該院六個月內，共收容病人二百九十二人，經治愈者四十人，死亡二十人，除轉院者外，餘均在留院療養中。（附件十五）

（一）添設製藥室

本市市立各院所，需用配合製劑，爲數頗有可觀。如悉數購自藥商，非特質量難於稽放，價值亦屬昂貴。經飭衛生處於藥學講習所內添設製藥室，集中配製，既可節省經費，并能訓練技能，辦理以來，成效頗著。

（一）舉辦婦嬰健康檢查

查孕婦之妊娠，分娩產後及胎兒之發育，與兒之出生，稍有不慎，恒致疾病，故對於婦嬰之一切衛生，亟宜普遍實行健康檢驗，俾得先期防治，本市除保嬰事務所，及第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業經舉辦有年外，本期內復就交通便利地點，在第一助產學校，求知學校，市立醫院，東城診療所四處，增設婦嬰健康檢驗室。由保嬰事務所派撥人員，施行檢驗，所有掛號檢驗等費，概予免收。同時對於助產士及接生婆，并嚴厲監察，此項人員職務，關係婦嬰生命，至爲密切，亟宜嚴加管理查察。經在本市保嬰事務所內增加監察員二人，專司監察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工作事務。

（一）辦理藥商登記

查藥商售配藥品，關係市民生命至鉅，尤應管理周密，即經厲行藥商登記，飭由衛生處辦理註冊事務。凡屬報

請開業者，須將藥品逐一呈驗，經審查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開業，其已開業者，仍令遵照藥商註冊給照規則，補領執照，以期一律。

（一）湯劑藥店添置藥票

查藥劑關係病症至爲密切，設有錯誤，爲害甚鉅，從前本市藥舖所售之藥，於藥包內，附有藥票註明藥性者甚少，經飭衛生處傳知各該藥商，一律添置藥票，註明藥名藥性，主治各項病症，并給圖形，以資識別。

（一）考試中醫

本市歷年均有考試中醫之舉，本屆考試中醫，於四月二十日舉行，計投考醫士報名者，共一百四十八名，當時報到與試者一百四十二名。結果內科錄取六人，針灸科錄取二人，按摩科錄取四人，計共考取十二人。所有內科錄取醫士，均經派赴本市內城診療所分期實習，期滿發給證書，方准執業。

（一）取締荒謬醫藥廣告

查各種虛偽誇大之醫藥廣告往往利用報紙宣傳登載富於誘惑性之文字以售其欺騙行爲，害人誤事，莫此爲甚。爲保障市民生命起見，經飭衛生處對於此項廣告，嚴厲取締，傳知各報館，務使顧全公共幸福，犧牲此項不正當廣告利益，同時加以有效之督促，冀收取締之實效。并一面先行布告勸誡，違則依法予以懲罰，施行以來，本市各大報關於此項廣告，業已屏除。

（四）其他

(一) 舉行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

查本屆衛生運動大會，經本府規定方案，并撥款一千五百元，飭由衛生處聯合本市公安社會兩局自治事務監理處、婦女協會、男女青年會、民衆教育館 共同籌備月餘，於五月十二日開幕、五月十九日閉會，日期共計八日，市民參加衛生運動者，統計約二十七萬六千四百餘人，對於灌輸市民衛生知識，及喚起民衆健康思想方面，頗有良好成績，茲將其舉辦各項重要事項，分述於下：

一、衛生運動宣傳會，於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分區同時舉行，地點，東區在公理會大禮堂、西區在缸瓦市福音堂，南區在三里河織雲公所，北區在鼓樓大街民衆教育館，舉行時各區均有各種衛生表演音樂，講演跳舞種種，參加民衆，每區總計不下八百餘人。

二、兒童健美比賽會，於五月一日至九日分區報名，由九日至十一日分區由各醫師檢查體格並評定體格分數，報名及檢查地點，東城爲第一衛生事務所，西城爲第二衛生區事務所，南城爲市立醫院，北區爲保嬰事務所，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復在衛生宣傳會所在地點，同時分區比賽，共計報名者，約計六百餘兒童，參加比賽者，約計三百餘兒童分甲乙丙三組，每組選取三名，其餘健康兒童一律由大會給予健康證明書。

三、衛生展覽，展覽地點，計分二處，一在中山公園水榭，一在鼓樓大會民衆教育館，展覽共分十大種，計人體解剖類，婦孺衛生類，兒童服食類，衛生用品類，環境衛生類，病理模型類，飲食物品類，以及各公共衛生機關成績照片模型等，每日自上午八時至晚六時在大會期間均隨時

任人參觀，並派有專門人員予以說明，計每日參觀人數人，不下數萬餘人。

四、預防注射及種痘，預防注射，除在各會場臨時予人注射外，並組織預防注射隊分區舉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但因市民對於此項預防工作，尙未有澈底認識，故注射者，不甚踴躍，種痘在大會期前已開始舉行，計共接種者爲二萬四千餘人。

五、廣播衛生講演，五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每日下午五至七時，由大會商得育英學校無線電台及北平無線電台派員舉行廣播衛生講演，聽衆在中山公園內，每次不下二三千人。

六、衛生電影，大會復向南京衛生署借來電影數套，內容爲南京市衛生運動大會情形，預防蚊蟲公共衛生等等，十四十五十六三日，每日下午三時，在民衆教育館開映，下午七時，在燈市口公理會開映，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每晚七時，在中山公園社禮壇開映，映時並派有專門人員說明，每次參加人數約計不下七八百人。

七、兒童健美決賽會，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計分甲乙丙三組，從一個月到六個月爲甲組，從七個月到十二個月爲乙組，從十三個月到三十六個月爲丙組，每組參加比賽兒童爲十二人，即預選時，選定之前二名兒童經專家評判，復每組再選三名計九名，均發予獎品，共計參加來賓約計不下兩千餘人。

八、衛生運動大會，亦於五月十九日午後七時半，在中山公園舉行，是日並商得中山公園一律免售門票，民衆參加者，極爲踴躍，總計約二萬餘人。

九、書報衛生刊物，按日在各報附刊專刊，并編印衛生常識單行本，分發市民參考。

十、開放各醫院所，任人參觀，俾便明瞭各醫所之內容，一切設施。並盡量徵求市民對於各院所改進之意見。

(一) 廢止招商承辦屠宰場辦法并釐定官辦五項原則

查本市屠宰場之設備，尙付缺如，十八年四月，據公安衛生兩局，擬具招商承辦屠宰場辦法，經核准試辦，迄今五載，先後呈請承辦商人，均與規定不合，核其用意多覬覦包辦，關於屠宰之各項捐稅，迭經批駁，上年復有豬肉食品公會呈請包辦之舉，經市商會表示異議，及豬肉同業公會呈請收回成命，當以該項辦法，流弊滋多，即由本府明令廢止。並參酌本市商情習慣，另訂官辦屠宰場五項原則：(一) 屠宰場採官辦制度。(二) 平市屠宰場，豬與牛羊分場屠宰。其地點雖不必限於一處，但必須同時舉辦。(三) 公立屠宰場成立時，對於向以屠宰爲業之三行舊人設法使之不致失業。(四) 設立屠宰場之經費。由市府

措籌。(五) 屠宰場成立後，本市原有之牲畜屠宰稅檢驗費各項捐款，以及征收手續，應如何改善，在擬定官辦屠宰場計劃時，應同時由主管機關，將改善稅制之計劃，妥爲釐訂，業經分別進行，務期在衛生原則方面，兼顧(豬羊牛)三行之職業。

(一) 建築運穢洒水汽庫

查本府衛生處，運穢洒水及巡迴醫療輸送病人各項汽車，自陸續添置後，合計已有三十餘輛，在停止工作休息時期，所有各項車輛，應有房屋妥爲儲藏。其原有汽車房因場地狹隘，不能集中容置，於管理上殊多不便，經勘定本府西大門南院隙地，興修汽車庫三十二間，修車房二間，修理工廠二間，材料庫一間，辦公室一間，廁所二間，共計大小房屋四十一間，分別繪製圖說，規定工程標準，招商投標，以中和木廠標價洋一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六角，最爲低廉得標承做，現已落成，存儲車輛。並飭由衛生局派員專司管理考察之責，於每日工作之勤惰，汽油之消耗，均有定程實行，以求事業經濟，兩俱獲益。

附件 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運穢汽車工作統計表

月份	運出垃圾 (噸數)	汽油消耗 (加侖數)	機油消耗 (磅數)	行車距離 (英里數)	行車時間 (鐘點數)
1	4622.5	1778.00	491	55955	1493.68
2	5640.0	2083.50	568	61258	1832.67

3	7214.5	2502.25	410	78.945	2210.91
4	8331.0	2841.00	530	83.464	2532.76
5	8553.0	2137.75	508	93.999	2339.35
6	9049.5	3029.25	468	142.56	2129.40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洒水汽車工作統計表

月 份	洒水車數 (每車約重15噸)	洒水數 (華里)	行車里數 (華里)	汽油消耗 (加倫數)	機油消耗 (磅數)
1	1520	4124	7250	348.75	218
2	1309	3521	5984	289.75	158
3	2010	6597	10930	409.75	171
4	2608	12115	17113	544.00	229
5	2632	14353	20847	608.00	293
6	2839	52163	37712	340.50	268

附件 二

臨時掃除班掃除各區街巷及運除穢土車數統計表

類別	街巷數目	汽車運除穢土輛數	馬車運除穢土輛數	手車運除穢土輛數
第二班	119	574	768	981
第三班	191	396	507	673
第四班	142	445	636	677
第五班	20	283	169	841
第六班	224	308	582	797
總計	606	2206	2262	3959

附件 三 (甲)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衛生稽查班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處為稽查衛生行政周密起見，設置衛生稽查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 第二條 衛生稽查班設左列各人員。

- 一、稽查長一人
- 二、稽查員若干人
- 三、稽查警若干人
- 第三條 稽查長秉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班務，並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 第四條 稽查員警秉承主管科長之命，及受稽查長之監督，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 第五條 衛生稽查班分為若干組，以稽查員為組長，負指揮監督之責，每日按指定區域分任工作。
- 第六條 稽查員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具有環境衛生之學識與經驗者。

二、熟諳部頒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能作簡單計算者。

四、熟悉本地情形者。

五、能操北平方言者。

六、文字通順者。

七、能騎自行車者。

八、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九、確無嗜好者。

第七條 稽查警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曾受警察訓練者。

二、了解部頒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熟悉本地情形者。

四、能操北平方言者。

五、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六、能騎自行車者。

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八、確無嗜好者。

第八條 稽查員警於到差時，須呈繳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保證書一份，前項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稽查員警應遵主管科長之臨時規定，於執行職務時間外，按時受課，聽講衛生稽查學術講演。

第十條 稽查員警應稽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清道汽車各班之內務外勤事項。

二、關於街巷道路清潔事項。

三、關於溝渠保持事項。

四、關於垃圾之收集及運除事項。

五、關於穢水之收集及排除事項。

六、關於任意傾倒垃圾穢水事項。

- 七、關於廁所尿池糞廠事項。
- 八、關於糞夫工作事項。
- 九、關於任意便溺事項。
- 十、關於自來水及飲水井清潔事項。
- 十一、關於水夫工作事項。
- 十二、關於飲食店舖攤担衛生事項。
- 十三、關於飲食物製造及販賣衛生事項。
- 十四、關於牛乳廠衛生事項。
- 十五、關於清涼飲料衛生事項。
- 十六、關於屠宰事項。
- 十七、關於空氣清潔事項。
- 十八、關於住室衛生事項。
- 十九、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衛生事項。
- 二十、關於浴室及理髮館衛生事項。
- 二十一、關於公共居住場所衛生事項。
- 二十二、關於畜犬野犬取締事項。
- 二十三、關於妨害公共衛生事項。
- 二十四、關於傳染病事項。
- 二十五、關於出生死亡婚嫁事項。
- 二十六、關於陰陽生事項。
- 二十七、關於醫藥人員之執業事項。
- 二十八、關於助產人員之執業事項。
- 二十九、關於製售藥品事項。
- 三十、關於臨時交查事項。

第十一條 稽查員警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遇必要或受到命令時，得依法將違犯衛生規則者，帶回本處罰辦，或扭送就近公

安局所屬各區段，代為執行。

第十三條 稽查員警於必要時，或受到命令時，得依法無償採取食物樣品帶處化驗。

第十四條 稽查員警於傳染病流行時，應遵長官之命協助防疫工作。

第十五條 稽查員警於必要時，應遵長官之命，執行消毒工作。

第十六條 稽查員警於執行職務時，一律須穿着制服，並攜帶稽查證，但執行密查事件，得穿便服。

前項稽查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稽查員警離職時，須將稽查證呈繳主管科註銷。

第十八條 稽查員警不得無故擅入商舖民宅。

第十九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時，須和藹認真，不得稍有瞻徇敷衍，或強暴勒索，及挾嫌捏報情事。

第二十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具報告。

前項報告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呈遞，但遇重大事件，應即時報告，或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警獎懲辦法如左

一、獎勵

甲 提升

乙 進級

丙 加薪

丁 記功

二、懲戒

甲 停職 (斥革)

乙 降級

丙 罰薪

丁 記過

前項記功至三次者，得加薪或進級，記過至三次者，得予以罰薪降級或停職。(斥革)
應得獎勵事項如左。

第二十二條 應得獎勵事項如左。
一、執行認真，始終不懈成績卓著者。

二、辦事敏捷，處理得當者。

三、貢獻條陳，確有見地，可供施行者。

四、擔任區域環境衛生，確有進步者。

五、辦理取締案件最多者。

六、熱心研究，對於學術有顯著進步者。

第二十三條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一、執行怠忽，貽誤公事者。

二、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

三、瞻循敷衍，意存朦蔽者。

四、屢經告誡，不知振作者。

第二十四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

第二十五條 稽查員警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覺，立予停職或斥革，其情節較重者，並送交法院受法律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應受獎懲之稽查員警，由主管科呈請處長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三(乙)

北平市衛生處運穢水汽車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處運穢水汽車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運穢水汽車班設管理員一人，秉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一切班務，及支配車輛，及工作事務。

第三條 管理員於汽車歸班後，須負車輛安全上之一切責任。

第四條 管理員於每日汽車班停止工作，後須將存車房與修理車廠並宿舍，妥為檢查一次。

第五條 管理員須將每日汽車班各項指定工作，填註報告表，於翌日十時前，呈送主管科長核閱。

第六條 汽車司機及修理機匠，均須覓具設實舖保，並呈繳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方始錄用。

第七條 司機機匠與跟車夫役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八條 司機除休息日外，一律須穿著制服並須整齊。

第九條 司機開駛車輛與工作路線，一經指定，不得擅自更換，或詭辭偷安。

第十條 司機對於所駕汽車並機件，在出發之後，歸班之前，須完全負責保管維護之責，開車之前，須詳細檢查車身車輛機件各部，有無損壞，及油脂電水是否充足，機件如有損壞，應即報告管理員查明辦理。

第十一條 汽車在路上工作時間，發生損壞時，司機立即報告管理員。

第十二條 司機應遵規定表格，照實填註各項紀錄，於歸班後當日呈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閱。

第十三條 司機須遵照本市汽車管理規則規定之速度，駛行車輛。

第十四條 司機如遇不測肇禍等情，除應立即報告就近交通警察，指定證人，依法辦理外，並須同時電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辦。

第十五條 汽車任何部分之遺失或損壞，倘係開車不慎所致，司機須擔任賠償。

第十六條 司機對於工作須認真誠實，不得偷懶敷衍與虛報。

第十七條 汽車每日完工作後，應由該車當日司機擦洗潔淨。

第十八條 每星期內由主管科派員舉行汽車總檢查一次。

第十九條 司機休息日期，由主管科規定之。

第二十條 機匠對於機器與修理材料，須完全負責保管維護之責，倘遇損壞或遺失，應立即呈報管理員查明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遺失或損壞，倘因機匠使用不慎所致，機匠須擔任賠償。

第二十二條 機匠對於修理消耗，須竭力節省，不得有浪費油電煤火材料情事。

第二十三條 機匠對於修理工作，須認真敏捷，不得延誤敷衍。

第二十四條 機匠應遵規定格式，照實填註各項紀錄，於完工後，當日呈報管理員。

第二十五條 司機及機匠，不准隨意托故呈請事假，如遇不得已時，須先尋覓妥人替代，呈明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准，方得離職，並須負該替代人一切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司機及機匠，如患疾病，應呈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轉送本處附屬各醫院或診療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予以免費治療，並免費替代。

第二十七條 司機及機匠勤奮努力消耗極省者，分別予以記功獎金或加餉之獎勵。

第二十八條 司機及機匠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罰餉，或革除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記過至三次者罰餉，或革除。

第三十條 司機與機匠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開除。

一、營私舞弊者

二、酗酒滋事者

三、休息時賭博者

四、不服指揮者

第三十一條 跟車夫役之獎懲，依本處清道班暫行規則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三（丙）

北平市衛生處清道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辦理街道清潔事務，設立清道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清道班為工作便利起見，將全市分為十五個區域，每區各設一清道班，名曰第幾清道班。

第三條 清道班為特殊清除事項，設特務班一班，其工作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清道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班目夫役各若干人，辦理清道工作事項，其各班分配名額，隨時由本處處長

副處長核定，但總名額增減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清道班班長班目，由處長派充，夫役由班長招募，呈請主管科長查驗核准。

第六條 清道各班班長班目，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文字通順，能作簡單報告，及計算者。

二、曾受警察訓練者。

三、身體強壯，並無宿疾者。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清道各班夫役，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三、身無殘疾者。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班長班目派充後，須覓具妥實舖保，繳呈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存處備考

第九條 各班清道夫役由班長班目督率工作

第十條 夫役任役時，須呈繳最近三寸半身像片二張，並開具籍貫年齡箕斗及保證人，粘於花名冊，以備稽查

第十一條 各班班長承主管科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班目夫役管理支配事項。

二、關於招募夫役事項。

三、關於車輛馬匹器具保管事項。

四、關於衛生建築物保護事項。

五、關於服裝工裝保管事項。

六、關於取締違犯戶外清潔定章事項。

七、關於調查與清潔有關事項。

八、關於於夫役訓練事項。

九、關於夫役工餉發放及伙食管理事項。

十、關於穢土待運場，公共廁所，及糞廠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班目受班長之指揮，應執行工作如左。

一、每日巡視所管路綫內夫役工作之情形。

二、對於所管路綫內不潔，或灰塵飛揚之處，隨時指揮夫役，清除灑洒。

三、對於所管路綫兩旁違犯清潔定章者之取締。

四、對於各項傢俱車輛服裝等物，隨時督促夫役，洗刷整理，妥為保管。

五、對於夫役之管束。

六、其他交辦事項。

七、未設班長之區域，班目應兼負班長之職責。

第十三條 清道各班，對於市內之道路橋樑河道兩岸，及垃堆等，應按照規定清理，或連除，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四條 各班清道工作路綫，由主管科指定之。

第十五條 班長或班目，須將各該班每日工作及夫役分配，於前一日擬定預報表，呈報主管科轉呈處長副處長查核。

第十六條 清道夫役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班長點驗人數，是否短少，並檢查服裝，是否整齊，臂章號碼，是否相符，方得出勤，回班後，亦須同樣辦理。

第十七條 清道夫役掃集之垃圾，應運至指定地點，能焚化者，用礮爐焚化之，不易燃燒者，運送礮土待運場。

第十八條 遇大風時，倘路面發現防碍交通物體，應隨時清理挪移。

第十九條 遇陰雨時，各班班長班目，應視察所管路綫內溝渠，倘有堵塞情形，應隨時派夫疏通，但需工較大者，得呈報主管科核辦。

第二十條 冬日降雪，各班長班目，應督率夫役將所管路綫之積雪，隨時清除，不使存積，但遇大雪時，得擇重要路綫，儘先清除，並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一條 馬路兩旁溝口，不得用所掃垃圾礮土堵塞。

第二十二條 潑洒石礮馬路，應保持潮潤，不得過濕或過乾。

第二十三條 柏油路夏日應行潑洒，冬日停止洒水。

第二十四條 各班所管區域之土路及便道，應按時掃除，平整潑洒。

第二十五條 清道夫役在路上工作，對於車馬行人，須按章遜讓，不得故意阻碍交通。

第二十六條 清道班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等，除特許外，所有例假，一概不准休息，其班長班目休息日期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班班長班目，除在班內另有工作外，應一律出勤。

第二十九條 各班班長及夫役，均應一律住宿班內，不得私離宿舍。

第三十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在班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飲酒滋事，或任意喧嘩。
二、遲眠晏起，不守定時。
三、被服衣履，不事整潔。
四、賭博，或其他類似賭博之行爲。

第三十一條 班長班目於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出勤後不照指定路綫，巡查監督。

- 二、服裝不整，舉止不端。
- 三、吸烟飲酒，或購買食物。
- 四、漠視應行取締事項。
- 五、遇有事故，報告遲誤。

第三十二條

各班夫役在工作時間內，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 一、不着規定之服裝。
- 二、工作懈怠。
- 三、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口罵言。
- 四、故意濺濕行人衣履，及馬車。
- 五、聚談，或高聲歌唱。
- 六、以污穢水土洒墊道路。
- 七、任意將穢土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
- 八、工作事項，不遵守定章，或命令。

第三十三條

各班所用各項清道器具，須加意保護，每日作工後，並應分別刷洗整潔，不得棄置，倘任意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三十四條

各班殘壞器具車輛，應按月繳往本處指定地點，分別修存，前項所繳器具，須由各班按月彙報，主管科查核。

第三十五條

班長班目每七天輪流休息一次，休息日由早七時離班至次日早七時回班，過時以曠職論，不願離班者聽。

第三十六條

班長休息時，所有班務，應責由班目一人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第三十七條

班長班目休息日期，離班外出，除因公外，不得穿制服，及騎公用自行車。

第三十八條

班長班目，如於休息日內，遇有緊要事件，應於奉到命令，或獲得報告時，立即回班處理，不得延誤

第三十九條

夫役除因病休息外，不得休息。

第四十條

班長班目，非得有婚喪要事，不得請事假，夫役請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覓替工，方准離班。

第四十一條

班長夫役，請病假時，須先赴本處附屬醫院或診療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開具假單，連同醫師證明呈請主管科批准登記，並予免費治療。

第四十二條

各班班長班目，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主管科呈請處長獎勵之。

- 一、管理班務，及執行工作，成績優良者。
- 二、對清潔取締事項認真者。
- 三、辦事敏捷者。

第四十三條

- 各班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班長或班目，呈報主管科，轉呈處長副處獎賞之。
- 一、當大雨雪後，能將所管道路，迅速掃除潔淨，便利行人者。
 - 二、工作勤奮，始終不懈者。
 - 三、遇有特別工作，能異常出力者。

第四十四條

- 班長班目獎勵辦法如左。
- 一、提升
 - 二、加餉
 - 三、獎金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四十五條

各班班長班目獎金，自二角至一元。

第四十六條

夫役獎勵分加餉獎金二種，其獎金每次一角至五角。

第四十七條

各班班長班目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管科呈請處長副處長處罰之。

- 一、管理不當，及工作懈怠者。
- 二、對於清潔取締事項，怠忽職責者。
- 三、調查事件不確，及遺悞者。
- 四、因公私受人民贈與財物，並朦蔽長官者。
- 五、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第四十八條

各班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班長或班目呈報主管科懲罰之。

- 一、不服指揮者。
- 二、於休息時間，在宿舍內不守班規者。
- 三、出班工作，不按一切規定者。
- 四、工作懈怠。

第四十九條

五、未經准假，擅自離班，或工作地點者。
班長班目懲罰辦法如左。

- 一、斥革
- 二、降級
- 三、減餉
- 四、罰金
- 五、記過

第五十條

各班班長班目罰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第五十一條

班長班目之壞懲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或提升，記過至三次者，降級或斥革。

第五十二條

夫役懲罰分開除罰金，其罰金每次由一角至五角。

第五十三條

各班班長班目夫役於工作時間，因公致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本處轉呈市政府，分別撫卹。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四

北平市污物掃除暫行辦法

一、本市城區及四郊各關廟之污物掃除，除遵照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戶垃圾，由各自治坊坊丁，逐日挨戶收集之。

三、各戶穢水得由房主呈准衛生處及工務局，自行設溝引入公共溝渠內，其未設公溝地點，或公溝堵塞，一時不易修濬之地點，得由房主呈准衛生處及工務局，於戶內自建滲坑，或由各自治坊坊丁收集之。

四、各戶之糞溺，由衛生處監督糞夫承辦收集之。

五、公共便所，由衛生處設立，或由衛生處招商承辦。

六、垃圾穢水，與糞便之收集時間，由主管機關，按季規定公佈之。

七、本市幹路之掃除及灑酒，由衛生處組處清道班執行之。

八、幹路以外各街巷之掃除及灑酒，由該自治區坊坊丁執行之。

九、本市污物之處分，暫以下列方法行之。

(甲) 垃圾 由各自治坊坊丁，運至穢土待運場後，由衛生處以運穢汽車，或其他方法運填窪地。

(乙)糞便 由糞夫運至城外適宜地點，由衛生處監督糞廠處分之。

(丙)穢水 自治坊收集之穢水，得函准衛生處及工務局，建築滲溝容納，或引入公共溝渠內，公共溝渠之穢水洩入該城河內，由工務局隨時放水洗刷之。

十、糞便之收集及處分，於必要時，得由衛生處直接辦理，或招商承辦。

十一、本市污物之收集與處分，由衛生處設計改進之。

十二、本市爲促進污物掃除之改善起見，得由衛生處指定區域，變更本辦法之規定，舉行其他試驗。

十三、凡掃除污物之坊丁，須受衛生處稽查員警與公安局警察之監督。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五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戶外，係指房院以外之地域。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一)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二)廢棄之蔬菜、或其他植物。

(三)爐灰。

(四)污泥或瓦礫。

(五)塵屑。

(六)糞溺。

(七)穢水。

(八)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公安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條 保持戶外清潔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應自備下列各項適宜之器具，或建築物，爲暫存或收納污物之用。

(甲)每院應有垃圾箱一個，或垃圾筐一個。

(乙) 每院應有穢水桶一個，或穢水滲溝一處，上列甲款垃圾箱或筐，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坊公所勸令各戶聯合設置，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二) 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可就地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三) 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以防脫漏。

(四) 凡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相當之遮蓋。

(五) 凡因工作燃燒烟煤等項，易於散播惡臭，或灰屑者，須安設高六市尺以上之烟筒。

第五條

保持戶外清潔之禁例如左。

(一) 不得傾倒拋棄，或排洩污物，於道路，或河道內。

(二) 不得傾倒或引進穢水等污物，於公共溝渠內。

(三) 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筐之外，傾倒污物。

(四) 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五) 不得將糞便及大宗建築物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六) 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筐內。

(甲) 糞便

(乙) 穢水

(丙) 建築物廢料

(丁) 燃燒物

(七) 不得私掘坑坎，存積污物。(農村不在此限)

(八) 不得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整理清潔公共之設備。

(九) 不得存放熬煎或晾晒易發異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 不得在人烟稠密處，豢牧牲口。

第六條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近鄰在其戶外，有違犯規則之禁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得指名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就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或第五條各款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罰法處罰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五日以下之拘留。

- 其損毀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 第八條 各戶與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六

北平市機井表

區別	地點	井數	有無高架水箱	機器	汽車上水有無妨礙	是否出租	備考
內一	朝陽門大街道南小街口迤西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東四牌樓下街東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豬市大街西口街北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機一架	無	無	
	東四南報房胡同東口外西便道	一	無	人力軋機	有	無	
	燈市東口內南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東單牌樓下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出租六元	
	崇文門內大街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無	
	王府井大街南口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南池子南口外南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出租二元	
	前門內富貴街西口道南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內一	王府大街南口街西八面槽北	一	無	無	有	出租六元	
	省黨部街西便道	一	鐵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內二	南長街南口外南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北新華街北口七段後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機一架	無	無	
靈囑	東口外南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出租三元	
	小醫坊胡同西口東便道	一	鐵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衛生事項

	口袋胡同東口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宣內大街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出租四元
	鴉子廟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內三	北新橋南寶全局前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電機一架	無	無
內三	交道口南大街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電機一架	無	無
內四	馬市大街西口北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出租五元
	姚家胡同南口外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出租五元
	西直門大街南魏胡同口外	一	鐵水	電機一架	無	無
	西直門大街三官廟南口外	一	鐵水	人力軋機	無	無
內六	北長街北口東便道	一	洋灰水箱	電機一架	無	出租二元
	地安門內大街東便道	一	洋灰水箱	電機一架	無	無
	北池子北口沙灘西口	一	鐵水	人力軋機	有	無
外一	正陽門大街五牌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電機一架	無	無
	東珠市口北便道	一	鐵水	人力軋機	有	無
外一	北橋灣中間路東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崇文門大街西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無
	打磨廠東口南河岸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外二	西柳樹井南便道	一	洋灰水箱	電機一架	無	無
	南新華街北東便道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無
	虎坊橋南皂君廟前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無
外四	菜市口南便道五九號門左	一	鉛板	原有人力機非現改軋轆	有	出租九元
外五	天橋南五派出所旁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無	無
	天橋北道東	一	洋灰水箱	人力軋機	有	無

靈 佑 宮 一 洋 灰 水 箱 人 力 軋 機 有 無

附件七(甲)

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澡堂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澡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二、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並裝安適宜之水沖設備，及官洩水管。

三、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四、浴室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為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為限。

第三條

澡堂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浴池內外，每日須用沸水碱皂刷洗一次。

二、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碱皂刷洗潔淨。

三、面巾浴巾及其他搓洗用物，每次用畢，均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銅鐵製或白鐵製均可)或

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淋水沖洗一次，方得再用，泡茶之水，並須完全煮開。

五、刮腳修腳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第四條

澡堂僱用夥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患有秃瘡疥瘡砂眼花柳病及肺癆者，禁止僱用。

二、男女澡堂均不得用異性夥役，在休息室及浴室內工作。

第五條

浴池內禁止病人入浴。

第六條

患秃瘡疥瘡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只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消毒。

第七條

澡堂應將本規則照錄若干，分與各室價目表，並列懸掛。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七(乙)

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理髮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室內均須保持適當溫度。
 - 二、室內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
 - 三、盥洗處須設宜洩穢水暗溝。
- 第三條 理髮館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刀剪梳篦毛刷等項，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 二、洗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鹼皂洗刷一次。
 - 三、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或白鐵製之均可)或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 四、圍布項巾，至少每日洗濯一次。
 - 五、室內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剪下之碎髮，應隨時裝貯，逐日清除。
- 第四條 理髮館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在工作時，須帶口罩，着白布衣衫，或白布圍裙，並須時常洗濯。
 - 二、每於理髮前，須用熱水鹼皂洗手一次。
 - 三、患有疥瘡疥癬砂眼肺癆及花柳病者，禁止雇用，其有急性感冒者，臨時停止工作。
- 第五條 左列各項違背生理，易於傳染疾病之手術，一律禁止施用。
- 一、攪耳
 - 二、取耳
 - 三、打眼
- 第六條 本規則應懸掛館內明顯處所。
- 第七條 澡堂內附設之理髮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流動理髮業之取締另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二十三年種痘統計表

施種處所	施種人數	備考
傳染病醫院	2247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6460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5392	
保嬰事務所	648	
市立醫院	8367	
內城診療所	607	
東郊診療所	1068	
西郊診療所	85	
北郊診療所	51	
社會局學校衛生委員會	10531	
種痘訓練班畢業人員	2414	
總計	37870	

附件九

白喉預防注射彙報

院所名稱	檢 查 數 目			類 毒 素 注 射 數 目			檢 查 及 注 射 總 數	
	檢 查	復 檢 查	共 計	第 一 次 未 受 檢 查	第 一 次 已 受 檢 查	第 二 次		共 計
傳染病醫院	844	755	1599	6	71	81	158	1757
第一衛生所 區事務	2769	2477	5246	2,6	368	198	852	6098
第二衛生所 區事務	1114	958	2072	103	145	127	375	2447
市立醫院	29	18	47	585	11	68	664	711
內城診療所	149	72	221	53	27	26	106	327
東郊診療所	9	59	68	7	11	26	44	112
西郊診療所				9			9	9
學校衛生 委員會	5216	4913	10129		1515	1192	2667	12826
總 計	10130	9552	19382	1059	2133	1713	4905	24287

附件十

猩紅熱預防注射報告表

院所名稱	檢 查 數 目			猩紅熱類毒素預防注射數目				檢查及注射總數
	檢 查	復檢數	共 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共 計	
第一衛生所	2173	2085	4558	400	312	265	977	5536
第二衛生所	258	233	491	78	9	39	126	617
傳染病醫院	0	0	0	25	5	0	30	30
總 計	2731	2318	5049	503	326	304	1133	6182

附件十一

北平市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檢治時間，除星期休息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治療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檢驗時間，在妓女候驗時，由醫員或護士講述花柳之危險，及預防方法，以啟發其衛生觀念，俾增益檢治之效。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報捐營業之妓女，無論有無疾病，均應遵章到本所受檢。
- 第四條 檢治應酌收檢治費，一等妓女每人每月二元五角，二等一元，三等五角，四等免費。
- 第五條 檢治費收據為四聯單式，一聯存所備查，一聯報衛生處，一聯繳財政局，一聯交妓女收執，每屆十日，將所收檢治費造具旬報表，呈由院長轉報衛生處查核。
- 第六條 檢驗時期，每月一次，由所按各妓女之號次，填發通知單，指定日期，依期到所受檢，如屆期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受驗者，應先期呈報緩驗，經由主任或醫員，派長警查明屬實，得予酌量緩期補驗。
- 第七條 檢驗之區分如左。
 - 一、全身檢查。
 - 二、局部檢查。
 - 三、細菌檢查。
 - 四、血液檢查。
- 第八條 凡驗明妓女有花柳病者，應由所分別輕重函請各該管區署令其停止營業，並令其每日到所治療，醫藥各費，一律免收，如願自行就醫者聽。
- 第九條 有病妓女，經所復驗認為確已痊癒者，應即通知各該管區署，准其照常留客或復業。
- 第十條 妓女來所受檢者，本所備置檢治存根，及檢治証各一，註明地址年齡籍貫，并各貼二寸相片於其上，檢治存根存在本所備查，檢治証交該妓女收執，為來所受檢之憑據，此項檢治証，一等妓女用紅色，二等綠色，三等藍色，四等黑色，但妓女銷捐時，應將此項呈繳本所註銷。
- 第十一條 妓女受檢後，應將檢治日期，及其結果，分為健康，治療，經期停止留客，停止營業，五項，註明於檢治証上，醫員並須鈐章，此項檢治証，如遇有遊客索閱時，該妓女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凡向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報捐者，該所於審查年齡來歷後，須送交本所檢驗，免予收費，經檢驗後，如

保健康，即由所發給許可証，以憑請領執照，倘有第七條之疾病，應令其治療，經復驗痊癒後，方能發給許可証。

第十二條 各妓女遇有報捐銷捐遷移等事項，須呈報本所，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妓女情人代替受驗者，經查明後，本人及代替人各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妓女接到通知單，故意規避不到所受驗者，受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須照章納費補驗。

第十五條 有第七條疾病之妓女，已受停止留客或暫停營業之處分，而仍私自留客，或私自營業者，本人及該樂戶各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妓女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情事，查明樂戶有挾同徇隱，對於該樂戶，得處以加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將檢治之成績工作情形，分別列表，呈由院長，轉報衛生處查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 十一(甲)

北平市立醫院收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來本院或附設診療所就診，或住院病人，應繳各費，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其赤貧屬實者，得免繳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門診每日於規定時間來院就診者，收掛號費大洋一角，但確係赤貧無力繳納者免費，所有診療費及藥費，概不收取。

第四條 出診如患者實係不能來院，經家族或附近區署或各機關代為聲請時，得派醫員前往診治，每次收費三元，此種出診，除緊急病症外，須於下午二時行之。

第五條 住院 住院患者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病室費 樓上每日八角，樓下每日四角。

二、膳費 分爲甲乙丙三種，任患者自便，甲種每日六角，乙種每日四角，丙種每日二角。

三、凡住院患者入院時，均應先交十日之病室費，及膳費，出院時，如有餘款，照數退還。

第六條 花柳病注射藥，及其他各種藥品，本院及購備者，得由醫員處方，患者自購，其注射手續費，概不收取。

- 第七條 愛克司光檢查，及太陽燈照射者，得按部位分別收費，其數目另訂之。
- 第八條 住院調護者，所住病室費及膳費，與住院患者同，但須繳證書費伍元，印花稅費壹元。
- 第九條 體格檢查，除需証書者，收洋一元外概不收費。
- 第十條 本院收費，用四聯單，一聯存院，一聯交病人，其他二聯，至月終彙齊，繳衛生處核轉。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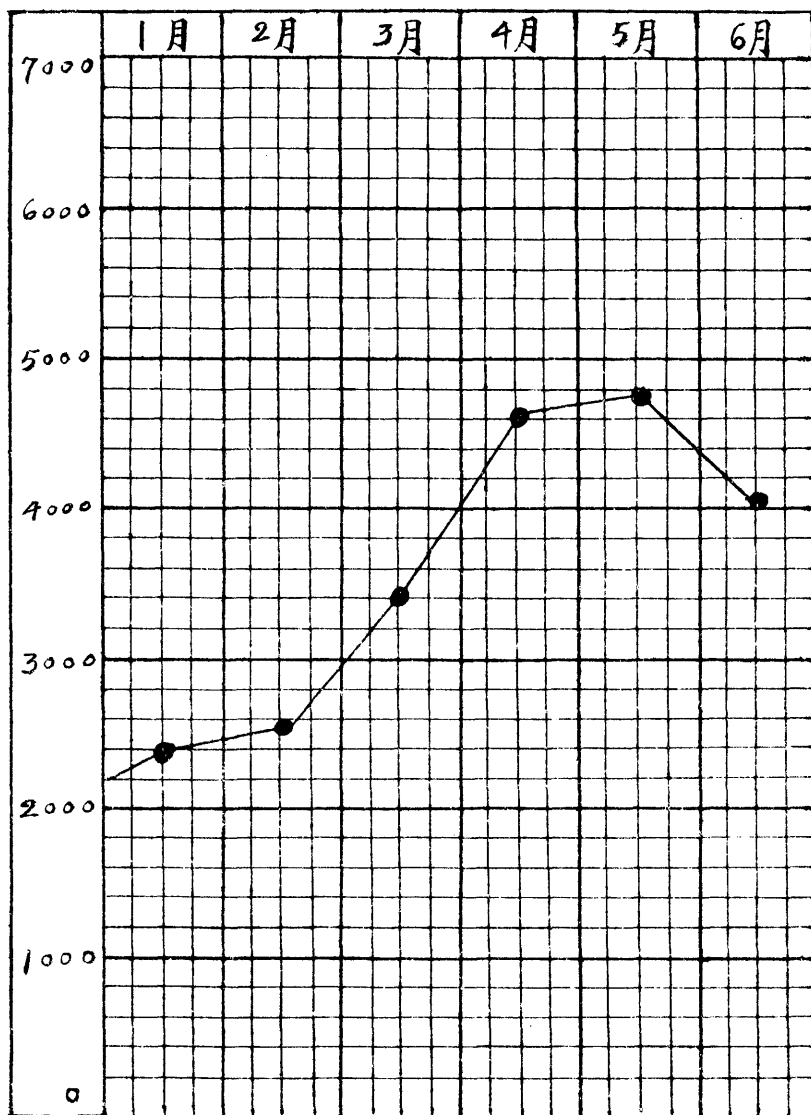
附件 十一(乙)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治療及住院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患者來院，由醫員詳細診查，如確係本院主治內之傳染病，並經本人，或其家屬同意均須留院診治。
- 第三條 凡患者來診，不拘時間，即例假星期日，亦隨到隨診。
- 第四條 凡患者住院，由值日醫員指導護士長按照男女病類，分入各病房。
- 第五條 凡住院患者，由值日醫員，將其現狀及經過，詳細登冊，會商醫務長，妥為治療。
- 第六條 凡住院患者，即由值日醫員將該病人之診治處方，及食物種別另行規定之。詳記於病歷紙，其臨床檢查，及入院出院通知各事項，每日須由主治醫員負責辦理之。
- 第七條 凡住院患者，病狀危篤，或急遽變化時，值日醫員須即時報告醫務長，或主治醫員，並同時通知患者家屬，倘遇死亡，須遵照死亡殮殮規則辦理，死亡殮殮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醫務長每日由上午十時會同各醫員及護士長護士週臨病室診視病人一次，關於治療檢查各事項，隨時分別指示各主治醫員或護士長及護士辦理。
- 第九條 醫員督率護士長及護士等佐理醫務上一切事項，如有不甚盡職者，得隨時誡勉之，但遇情節較重，得報請院長及醫務長，依法撤懲。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醫院門診患者每月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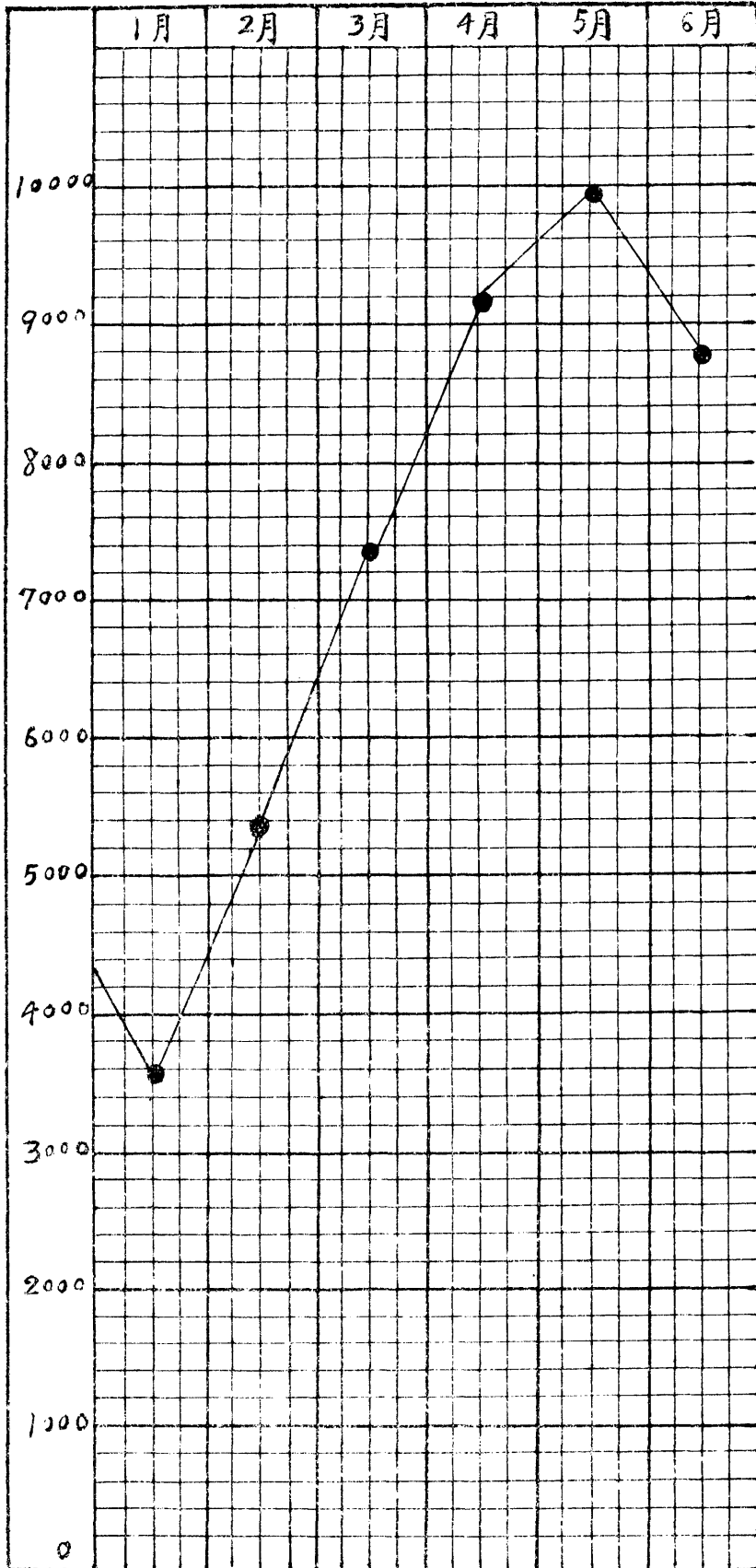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附件十三(甲)

北平市市立醫院及所屬各診療所門診患者每月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附件十三(乙)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

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附件十四(甲)

院所	本年初診		本年復診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4977	2284	10168	4303	15145	6592	21737
內城診療所	2533	1974	4137	3816	6670	5790	12460
東郊診療所	422	284	1027	785	1449	1069	2518
西郊診療所	628	654	1251	1487	1879	2143	4022
北郊診療所	153	283	86	202	239	490	729
傳染病醫院門診	709	570	1014	902	1723	1472	3195
第一衛生區 事務所門診	2355	2760	8415	7898	11070	10668	21638
第二衛生區 事務所門診							
西直門大街 診療所	13	3	4	3	17	6	23
鼓樓診療所	79	53	78	75	157	110	297
本期總計	12169	8870	26180	19370	38349	28200	69589
	21039		45550		69589		

住院病人月報

附件十四(乙)

院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院病人				死亡		留院病人	
					已愈		因病		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59	25	44	18	0	0	5	2	10	5
傳染病醫院			59	97	59	64	13	22	4	6	13	5
本期總計			158	122	113	52	13	22	9	8	23	10
			280		165		35		17		33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

門診疾病簡要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院所	一 法定傳染病		二 其他傳染病		三 花柳病		四 結核病		五 皮膚病		六 眼病		七 耳鼻喉病		八 牙病		九 消化系病		十 呼吸系病 (非結核)		十一 循環系及病		十二 神經系病		十三 泌尿系 泌病		十四 產科	十五 外傷		十六 癩癧類病		十七 中毒		十八 其他疾病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44	21	184	120	116	25	40	37	767	344	450	166	397	200	107	106	227	232	248	192	29	36	145	100	50	45	0	1056	271	1002	302	37	44	74	40	4973	2281	7254	
內城診療所	0	0	21	11	37	1	11	15	263	179	134	81	113	64	29	37	485	587	609	448	26	149	122	102	13	36	0	286	63	276	96	10	8	98	45	2533	1974	4507	
東郊診療所	0	0	0	0	4	1	2	0	106	41	22	14	33	20	18	8	40	33	44	31	14	13	20	28	14	20	0	28	11	77	62	0	1	0	1	422	284	706	
西郊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7	2	9	11	4	2	4	3	10	11	520	510	0	66	0	0	0	0	4	5	0	0	0	0	0	1	69	45	628	655	1283
北郊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0	3	6	9	1	5	3	3	6	68	19	36	0	41	0	0	0	0	0	0	0	0	0	0	117	117	153	288	441		
傳染病醫院門診	105	110	30	18	6	5	15	7	85	65	27	25	107	75	10	4	64	49	115	88	4	4	15	16	4	5	4	37	20	43	22	2	0	64	63	933	580	1313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8	6	24	22	12	25	27	37	301	239	349	245	211	156	268	344	171	181	282	316	12	20	15	11	8	55	3	178	96	210	106	1	0	76	54	2153	1917	4070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西直門大街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0	0	0	4	1	3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13	3	16
鼓樓診療所	0	0	0	0	1	0	0	0	12	5	10	2	6	3	0	1	16	19	13	3	1	0	3	5	3	4	0	5	5	5	3	0	0	3	3	78	53	131	
本期總計	157	137	251	171	176	57	95	96	1541	878	1069	554	873	525	489	506	1023	1182	1853	1625	86	320	320	322	92	135	11	159	4	6	1614	697	50	54	503	339	11686	8035	
	294		430		233		191		2419		1563		1398		945		2205		3478		406		642		257		11	2002		2211		104		872		19721			

附件十四(丙)

北平市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六個月原有收院出院死亡各項人數統計表

願 望 別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總 計		備 考
			性別數	共 數	性別數	共 數	性別數	共 數	性別數	共 數	性別數	共 數	性別數	共 數	性別數	共 數	
原 有 人 數	男	100	162	84	144	88	151	91	153	106	165	114	179	117	190	之合併數目 六個月住院總計人數二百九十二名為原有入數及收院人數 原有人數之總計欄內係六月底住院人數理合聲明	
	女	62		60		63		62		59		65		73			
收 院 人 數	男	8	13	10	16	16	18	24	28	19	27	17	28	94	130		
	女	5		6		2		4		8		11		36			
出 院 人 數	已 愈	男	15	17	3	5	3	3	0	0	5	6	8	9	34		40
		女	2		2		0		0		1		1		6		
	因 故	男	4	7	1	2	9	10	8	11	5	6	5	6	32		42
		女	3		1		1		3		1		1		10		
	死 亡	男	5	7	2	2	1	3	1	5	1	1	1	2	11		20
		女	2		0		2		4		0		1		9		

附件十五

關於土地事項

本年上半年土地行政概況其重要者爲改善房地轉移手續及舉辦地政兩項茲分別述於下：

(一) 改善房地轉移手續

本市房地轉移手續素極繁重費時稽日市民深感不便上年十月曾飭局擬定改善辦法呈准施行惟因係僅就局部手續略加變更仍不足以便民衆裕稅收業經再行妥爲改訂辦法七項(附件一)飭局切實照行計每一轉移案件市民前後祇須

到局三次十天後即可領取憑單印契

(二) 舉辦地政

查本市土地行政向係由財政局第二科土地股辦理組織簡單本無發展能力自本年三月奉

行政院令發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後送即飭局依照擬定本市舉辦地政全部計劃並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土地科(即第三科)組織成立開始辦理測量登記估價各事宜

附件一

改訂辦理轉移手續

- 一、土地股每日輪派驗契員一人常川在代書處查驗呈報業戶契紙凡契紙不接連或孤紅契或名義不符或契紙不完全即飭照章補齊手續(如取保、更正草契、取齊全契、之類)再行正式呈報
- 二、所有轉移廢除呈文與報告表改用聲請書一種業戶填具聲請書後即携同契紙到稽察股驗契並面訂勘丈時期其附有保結者稽察股隨時派警往對
- 三、轉移案件在上午到局呈報者須於當日下午前往勘丈在下午呈報者於翌日上午勘丈
- 四、勘丈完竣後調查測量人員填具勘估表連同原案逐日移送土地股接辦
- 五、業戶於勘丈七日後(因登報公告照章七天故手續至快須公告期滿後始能收費)隨帶全份契紙到土地股繳納憑單費同時到捐稅股繳納契稅其不同時繳納契稅者亦得於一星期內補繳
- 六、已繳憑單費之轉移案件由土地股逐戶填具轉移簡明表隨時送捐稅股先行照填印契以節時間
- 七、業戶於繳納稅款三日後到捐稅股領取憑單印契

關於公用事項

本期公用行政其重要者爲社會局公用股擴充爲科暨繼續監督水電各公司事務進行以及交通及公園之整理茲特分別臚述於下

(一) 組織

(一) 社會局原有公用股取消改設爲科
查本市公用事業，最要者如電車，電燈，自來水三項，該三公司因辦理不善，以致工程業務兩俱不振，自有待於本府之切實監督指導。而他項有關交通諸事務，亦極關係重要，本府有感於此項事業之繁複，及責任之重大，以爲欲圖整理，必先充實其管理能力，增大其行政效率。爰將直接主管之社會局公用股，擴充爲科，科置水電交通標準三股，加派技術人員，負責辦理。此爲整理公用事業根本切要之圖，最爲可紀者，有健全之管理機關及人員，嗣後自能針對現狀，急施治理，以臻於發達。

(一) 成立電表較驗所

查電表較驗，爲監督電氣事業之要務，上年曾經飭由社會局商請北平大學工學院代辦，嗣以托辦不便，乃變更計劃，自行設立電表較驗所，社會局妥擬辦法，呈府核准，現已由局籌備就緒，即日成立，嗣後電表有準確之較驗，則層出不窮無謂之糾紛，自減少也。

(二) 電車

(一) 改訂電車合約

查本市電車公司開辦以來，成績鮮着，推原其故，既由於內部設施之不良復緣免票贈與，以及無票乘車，紛擾時生，公司營業，因以大受影響，日即衰退，本府以該項公用事業，關係市內交通，極爲重要，經已依據事實，酌量情形，分別設計，嚴行監督並力予指導，一面將贈與免票取消。復飭警察切實維護，以期公司事業，與人民享受，交致其益。現查該公司營業狀況，較前已有起色，在公司對於政府，自亦有其應盡義務，亟應切實規定，責令履行，溯該公司創辦之初，雖曾與前京都市政公所及前京師警察廳規定，由公司按期繳納市政捐，並訂有合同，然歷經積欠已成鉅額，該項合同，核與現狀，亦多未合，自應重加修正，並將應履行義務，各條文加入，以期切合實際，現經另行擬定合約，令由社會局轉飭公司遵照正式訂立。一俟新合約成立，即將市政捐取消，以減少公司負擔。

(三) 電燈

(一) 修正電燈公司供電章程

查電燈公司供電章程，呈准有年，前以該項章程有與

法令未盡符合之處，節經飭由公司分別修正，而公司成見太深，未能遵令辦理，以致文牘往來，輾轉兩載有餘，迄未解決，嗣經查酌現狀，由府加具意見，咨准建設委員會，並附審查單，比即令局轉飭遵辦，並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將修正章程全文，由公司公布，現復查得該章程內所定電表保證金，暨電力價格仍有未合，正在飭公司修正中，總期公司營業，有所發展，而市民可得相當之利益。

(一) 修正電料商店管理規則

查電燈事業之發展，固在於公司本身業務之經營，而電料商店管理不得其當，影響於公司業務之進行，亦非淺鮮，因以前訂之電料商店管理規則間有遺漏，或有不合於實際者，經由本府修正，提由市政會議議決，咨送市參議會審議，旋准議復，經核尚有未妥之處，復經咨會復議，一俟該修正規則公布實行後，電燈公司方面，可得相當有力之輔助，業務前途當亦不無裨益也。

(一) 解決電燈電車兩公司供電合同糾紛

查民國十三年電車公司開辦伊始，以經濟竭蹶，非先行開車，不足以資補救，而發電工程，未能如期告竣，因向電燈公司商訂相互供電之合同，電燈公司根據合同第八條規定，取得「電車公司在電燈公司核准之營業區域內，不另將電氣出售」之利益，但電車公司得將餘電依照合同之規定，專售於電燈公司，其使用率及時間，由合同附件第五號詳細規定，乃以該附件字句，稍有費解之處，因各執一詞，糾紛莫解，前又因雙方皆各有所根據，呈請建設

委員會註冊，均擬以北平市為營業區域，意見各走極端，雖經建設委員會派員來平調解，暨本府令飭社會公安兩局調查真相負責調解，均未收若何效果。嗣於本年經建設委員會召開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本府派技正譚炳訓前往出席，開會結果，車燈兩方成立新妥協案，經會議通過，兩公司多年之糾紛，至此得一解決矣。(附件一)

(一) 改善電燈公司業務設施

查本市電燈，一般市民常感燈光黑暗，及換電時間無定，以及電表保證金，規定過鉅，電力價格規定過高之處，經本府切實指導分別改進，關於電力價格，函准建設委員會改訂減少，以便於小工商業之使用。(附件二)保證金最低，(三)安培電表一數目，亦函准建設委員會改爲十元，以便普通用戶裝安。(附件三)并規定換電時間，分別按季辦理，白晝日長時，於下午六時舉行，日短時改爲下午四時，以不妨市民工作。均經飭令公司遵辦，復查覺燈光黑暗之故，當係電壓不足所致，但電壓之低落，爲數究竟若干，非施以檢查，不得而知，因飭公司對於全城電壓，及變壓器之大小，線路粗細之規定，暨其他漏電情形，作有計畫之檢查，以資指導改善。再電燈公司，原在正陽門內迤西起至宣武門內迤東止，沿城牆根地方，設有高壓送電綫路，近因桿木埋地日久侵蝕，深處糟朽，經公司改擬設三丈洋灰桿由城上北距牆一公尺五寸處植桿布綫，經查尙無窒礙，一面并飭工務局負責監督設立，又關於平西石景山電燈公司分廠至西便門以東內城東南角樓地方之高壓電總幹綫路，現經公司呈准一律換用鐵筋洋灰桿，俾期堅固

，再公司前呈送整理路線三十個月計畫，應於本年八月期滿，惟公司又於本年二月間，呈送整理線路六年計畫，所有以前三十個月期間，已將線路整理至若何程度，正在查勘，何以又須六年，是否確須六年，如何整理，共計工料需款若干，如何分期進行，已令飭社會局轉飭詳報，據復須俟次年度提出預算時估定，屆時再為呈報云云，已由社會局令飭該公司以應先有預算，方有計畫，仍仰將工料需款若干，何以須時六年，詳細呈報，尙未據復。俟公司呈報前來，再行審核辦理，以期於最短期間，切實整理。

(四) 自來水

(一) 督促自來水公司業務之改善

查自來水關係全市飲料，其業務之進行，自應隨時稽核，以便指導，去歲曾以發生水色渾濁，及水源枯竭，供不應求情事，經勘查後，規定最低限度，應行改善之辦法，迄未遵辦，復規定自來水工程師延聘標準，飭令遵照迅速辦理，俾公司業務上有所進益，再查化學物理細菌化驗，為自來水公司重要問題，迄至現在，此項設備尙未完全。已由社會局嚴催從速籌備成立完備之化驗室，時刻化驗，水質分別改善，以重衛生。

(一) 整理水費積欠

查自來水欠費，殊有碍於公司營業之發展，現據社會局轉呈，該公司以用戶積欠水價，仍難照付，錄單轉呈核示前來，本府為維護公用事業起見，即經分別函令各機關，將所欠水費照付，祇以積欠過鉅，有一時無法償清者，

只得暫行記帳，惟嗣後每月之水價，則按月分別付給，不再拖欠，公司經濟上，自較以前稍見寬裕，本府相機指導，而設備上亦可逐漸改良。

(五) 車輛牌照

(一) 整理汽車號牌暨捐牌

查汽車號牌之設備，原為便於稽攷藉維交通起見，嗣經查覺通行本市之汽車，多有不懸掛號牌，而竟任意行駛，殊難稽攷，且有碍於交通，當將汽車管理規則修正公布，復因此項車捐，亦待整理，一面并將汽車捐章程，同時修正公布，所有在本市通行之汽車，一律懸掛號牌捐牌，號牌，每份計兩面，牌地係黑鐵質白字橫方形，上列號碼，規定三千號以內為自用，三千號以外為營業用，領用之戶，應將此兩面號牌，分別懸掛於車之前後方，俾資稽攷，其捐牌一項，係三角形，鐵質，色分四種，每季換用，懸於車之前方號牌上，所列號數與號牌同，並規定除外交團之車輛特予免費領用外，其他請領者，一律照章納費，以示平允，而資取締，現在本市普通自用營業兩項汽車，大率均已遵照辦理，惟軍事機關之汽車，車輛行駛本市者，實亦不在少數，且以移駐不定，確數更難稽考，而各軍事機關又因已領軍分會所發標誌，不再請領本市號牌捐牌，節經呈准，由會轉飭所屬具領，復以軍事機關之汽車，有特殊情形，特將捐款記帳一律發給號牌捐牌，其懸掛情形，與普通之汽車同，籍資整理，復以各項汽車領用之牌懸掛與否，以及尙有其他情形者，均待稽考，即經規定

每季截查二次，凡遇無牌汽車，飭令崗警扣留送區照章處罰，並令補繳指稅領取牌後，始得放行。其欠指兩季以上之戶，嚴催不即補繳者，即由區署將號牌拆除，並予處罰。自經此次整頓以後，極著成效，或於短期內，可以獲得良好結果。

(一) 改製腳踏車手車銅牌

查腳踏車手車車牌，向係磁鐵質，而以質地脆弱，易於損壞，領用者頗感不便。即經飭令社會局，改用銅牌，招標製備，轉飭換用。復以本市腳踏車一項，為數過多，亟應先予整理。特限於六月一日起實行。其換用辦法，如嗣後各稽征所納捐之腳踏車，仍有懸掛舊發磁牌，即將磁牌扣留，掣給憑條，分別註明「完整」或「損壞」等字樣，赴社會局換領銅牌，牌照均完整者，發給新牌，不另收費，不另換新照，牌照均損壞者，即予作廢，發給新牌新照，酌量徵費，號牌完整，執照損壞者，發給新牌新照新牌不另收費，新照收費二角，號牌損壞執照完整者，發給新牌，收費二角，並在原執照上，將舊牌號碼註銷，改填新領車牌號碼，不另換發新照，即經飭局遵行。此項腳踏車自此次改換銅牌後，極有整頓希望。

(六) 公園

(一) 頤和園園務之整理

查頤和園為本市名勝，遠在西郊，其地山川俊秀，建築宏偉，中外人士，每樂於遊憩，上年業經飭令該園事務所，逐步整理，惟全園範圍遼闊，棟宇重疊，歲久失修，漸改舊觀，如欲大加修葺，勢非鉅款莫辦，祇可就財力所

及，逐年分別修理，以壯觀瞻，毋使殘敗，本年所修者，計有仁壽門牌樓，排雲門外牌樓，頤和園正門匾額石舫及樂壽堂前之圓柱等處，其棟宇門窗，坡陀道路，有彩色墁湮，磚石缺落，及荆榛污穢者，亦經為之洗滌修補，汎掃芟除，園牆各處，亦均已修葺，又查該園遠在西郊，在前清原有自裝電燈，嗣已廢置不能應用，而電燈公司綫路，從未展至該處，今特由該園與電燈公司議定，由西郊青龍橋發電廠接綫至園內，即就舊日綫路，擇其緊要處所，分別安設，計室內部分已設者，有景福閣養雲軒等處，院外部分，有仁壽殿德和園樂壽堂各院，更接通長廊，直達西端，其餘出租各處，為便利租戶起見，特製定安裝電燈暫行規則，(附件四)以資遵守，又該園游人以外來者為踴躍，若無游園指南及圖畫，則千門萬戶，莫知何適，殊不足以引起游人興趣，茲已飭令該園測繪全園詳圖，草擬游園指南，一俟審定，更擬譯成英文，從速印製，以便中外人士，其風景之適宜者，招由北京攝影社代為拍照，現已選定六寸者二十六片，十二寸者六片，按其地點名稱，分註簡明中英文字，以便游人購取，又該園所售票價種類繁多，價目複雜，游人頗感不便，因飭重新改訂，以期齊整明瞭，訂有改訂票券價目表，(附件五)因之票價收入亦較上年增加，他如增列物品，以供賞鑑，釐訂制服，以昭劃一，清除水藻，以清水流，添置游船，以助游興，東堤植垂柳百株，後山等處，補種桃杏二百餘株，又該園附屬管理之玉泉山(即靜明園)為清乾隆時所建，年久失修，除將原有建築略為整理外，其園牆坡岸以及橋梁，均已次第修補整齊，園中之第一泉，及其他各泉，為本市水源發

源地，極關重要，業經切實清理，以重水源，凡茲所述，悉已實施，不特春秋佳日，遊人熙攘，即在平日，亦多游覽，此後勤加修治，當更能增加游人興趣也。

(一) 中南海公園園務之進行

查中南海公園，自上年派員整理後，已漸著成績，如冗員工役之裁汰，用費之撙節，房屋租約糾紛之處理，器具公物之整飭保存，積陳垃圾與蔓草之剷除，低窪處之平墊，并設置穢土箱洒水車，凡蕪穢之處，均次第清潔，復增種槐柳各樹三百餘株，現復將損壞已久古建築極精之蜈蚣橋，及南海西岸凸凹殘破之馬路，由該園呈由黃委員長何部長助款，并由本府撥借款項，先後籌備修復，并將由福華門至寶光門敗損多年，甚礙交通之極長舊石道，均已着手施工修築，又西苑門內北部一帶僻在海隅，久成甌脫，而明代最為偉大精麗之建築，如萬善殿者，即在其中，

古柏森列，佛相莊嚴，而皆久淪於荒蕪叢莽，戰壕亂石之中，人跡不能往，市人無知之者，又燕京八景之水雲翺即在其中，亦毀敗不堪，積雨月餘之力，剷治蕪穢，開闢荒山兩座，修築殿之四周，及沿海，并山上下各道路，填坑平坎，整移樹株，廣啟花園，密設坐椅，分佈電燈，配置游船，設備兒童體育場，凡油漆金木各工之屬，莫不精粗備具，總計所費不及二千元，即以該園一年來自行樽節之費開支，開放以後，中外人士游者極衆，平津各報極致佳評，即英文報亦一致贊稱整理保存，認為滿意，且有刊佈專圖者，此外中海西岸，有游泳池一區，為往年商人創辦，因設備未周，曾經釐定改善要點，如規定游泳人數，清潔水質聘定醫師等項，本年已經選辦，其他如池底加用白漆等現仍繼續督促辦理中，本年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游泳比賽，即係假該池舉行。

附件一

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址 建設委員會議室

出席者

建設委員會代表

恽震

潘銘新

蕭文熙

張家祉

朱大經

北平市政府代表

譚炳訓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代表

劉崇佑

魏樹勳

北平電車公司代表

范治煥

唐伯文

周文蒸

北平金城銀行代表

吳延清

北平鹽業銀行代表

王紹賢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代表

汪書城

李彥士

劉崇倫

主席 惲震

紀錄 葛和林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其意義有二：

(一) 解決電燈電車兩公司歷年糾紛

(二) 發展北平市電氣事業

根據本會統計，中國電氣事業在經濟恐慌高潮中，比較的尙稱穩固，至堪告慰。惟電氣事業非僅供給地方公用，且直接爲生產動力之母，關係異常重大，而中國電氣事業之發展，顯然未能達到其應有之程度，此經營電氣事業者，及監督機關所應通力合作，急起直追者也。

北平市電燈及電車兩公司在中國電氣事業中，實佔極重要之位置，其投資總數，達二千萬元之鉅。此二千萬元之投資，固不足與外資電氣事業相較，然就萌芽中之中國電氣事業言，實已難能可貴，是以吾儕首應盡力維護，務使此項投資得有穩固之保障。

北平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以上，投資二千萬元之電氣事業，因以往之過失，設施未盡得當，似尙不敷供給市民之需要，因此北平市民對於電燈電車兩公司之擴充與改進，期望甚殷，監督機關職責所在，尤望兩公司之努力合作，共同發展，以應市民之需要。

近年來兩公司因民國十三年所訂供電合同之解釋及履行問題，引起營業區域之糾紛，雖經調人竭力斡旋，而雙方意見，終難接近，其間紆迴曲折，變化至多，而公司因此糾紛，不特不能互相合作，且耗費精力，不可計量，殊爲可惜，本會爲全國電氣事業計，爲北平市民福利計，爲兩公司之前途計，爰于今日召開會議，邀同燈車兩方，暨北平金城鹽業兩銀行，及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代表出席，使雙方意見得以儘量陳述，互相諒解，以便協商一妥善解決辦法。

兩公司之糾紛，此次迭經北平金城鹽業兩銀行，及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之竭力調解，聞已得有相當之結果，其熱忱至堪欽佩，惟電氣事業須不斷的投資，不斷的改進，深望此次糾紛解決以後，金城鹽業兩銀行仍本過去方針，從積極方面扶助其發展，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本其發展全國電氣事業之精神，亦宜儘量協助指導以謀兩公司之改進。

最後本席所樂于報告者，即此次糾紛，承兩銀行及民電會各代表之斡旋，經雙方之同意，已擬就一修正供電合

同草案，歷年糾紛懸案，從此解決，王紹賢先生謂此次調解糾紛，將雙方拉攏，頗似訂婚，言諧而意切，蓋訂婚固不免有多少之麻煩，但其結果，則婚姻美滿。故今日之會議，不啻舉行訂婚儀式，喜氣滿堂，樂何如之，從此以後，深望兩公司明瞭其責任之所在，于經濟上，技術上，努力合作。並望明銀行及民電會繼續扶助其發展，使其經濟日益穩固，業務日益擴充，工程日益改善，俾北平市之電氣事業，為全國之模範。

全國民電聯合會代表汪書城發言

主席報告懇切異常，至為欽佩，民電會意見完全與監督機關相同，電氣事業既須適應市民需要，復須發展動力，促進生產，責任綦重，北平燈車兩公司本能通力合作，鑒於以前之雙方股東互相投資，即可證明，祇因合同條文之解釋稍有誤會，以致引起糾紛，殊為可惜，現幸雙方互相諒解讓步，意見已趨一致。頃聆主席報告，以吾儕非僅消極的調解糾紛，並須積極的使兩公司運用全副精神，互相合作，共謀發展，確為至言名論，兩公司因此長時間之糾紛，已同感合作之需要，主席提示之點，竊意必能做到無疑。

修正供電合同草案及補充條文，已先後于上月二十六日，及昨夜四時簽字。茲照宣讀如下。（見附錄）

北平市政府代表譚炳訓發言

燈車兩方糾紛解決，至為欣慰。關於此次糾紛，監督機關本不必參加，祇因涉及營業區域，不得不督促解決，以免延誤註冊，過去兩公司以全副精神應付糾紛，今後深盼其能專心致力於事業之發展，以慰眾望，北平市政府對於北平市電氣事業之發展，非常關切，為增加兩公司收入計，曾收回市政府公務人員乘車免票，並不允全市小車生半票乘車之要求，其他如取締竊電協助解決收費困難等各點，當為雙方所深知，今後決仍本初衷，盡力維護。

近年來電車公司于工程業務方面，頗多改進之處，但市民仍以燈光不明，感覺痛苦，希望該公司再行改進，市民期望既殷，市府自不得不切望該公司有以副市民之需要，茲提出數點，以供各位參攷。

(一)燃料消耗 根據報告，車方每度燃料消耗為二，五磅，燈方每度為三，六磅，聞首都電廠每度電廠消耗在二磅以下，兩相比較未免相差過遠，要知燃料消耗之多少，間接與市民之負擔有關，深望今後能設法減少，以謀減輕成本。(二)電壓 市府接收市民聲訴電壓不足，請求督促改善之案件，幾已盈尺，其最重要者，為市參議會之聲請，據市府調查，本市電壓最低者僅八十伏，最高者亦不過二百伏。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電燈電壓高低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即電壓最低應為二百〇九伏，可見平市最高電壓，尙未達到取締規則最低之限度，深望迅予改善，藉副市民之要求。

(三)小工業與動力之關係，異常密切，因動力須便宜，生產成本始能減少，營業始能發展，前以電燈公司不能日夜繼續供電，且電費最高至每度一角，最低亦須八分，殊嫌過鉅，深望于最近的將來，每日能供電廿四小時，並將電費

切實減少，藉副獎勵生產，發展工業之使命。

(四)過去公司與市民之感情，似未能十分圓滿，要知公司與市民苟能互相諒解，則困難自可減少，收費自能便利，深望公司今後努力改進，以博取市民好感，至停電修理，應聲明理由，依法先期通知用戶，並報告官廳，以免誤會。

主席發言

譚炳訓先生代表市府所貢獻之意見，異常懇切，其大意在鞏固公司經濟，並顧及用戶利益，望燈方誠意接受，或謂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及用戶，難免有所偏袒，其實不然，電氣事業人與用戶之利益，非但不相背而實相成，用戶之需要苟能滿足，用電度數始能增多，電氣事業人之業務始能發達，電氣事業人之經濟苟能鞏固，供電設備始能不斷改進，用戶始能享受良好之供給。

北平電燈公司代表劉崇佑發言

本席謹先向建設委員會，北平市政府，金城銀行，鹽業銀行及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各代表致謝。

燈車兩方過去糾紛，可不必再提，但願今後雙方互相合作，永久的互助進行。

商人經營事業，非僅孳孳爲利，尤其電氣事業，須隨時隨地，注意到公共的安全與福利，電燈公司各種困難，建設委員會均已深知，但欲破此難關，須分別先後緩急，循序漸進，譬如走路，亦有一定之速度，如躡等急進，恐有欲速不達之弊，電燈公司雖不能如一般之期望，迅速前進，但決無不向前進之理，其按步邁進之情形，確有不可掩之事實，深望監督機關按其可能之速度，督促指導，以扶助其發展。

燈車兩方糾紛，遷延數載，有累各方，殊爲慚愧，深幸此次來京在會前幾度磋商，已得圓滿解決，尙堪告慰，磋商時固不免有多少之爭執，以致面紅耳赤，但現在稍稍爭執，即可免去將來無數次之爭執，及數十萬言之來往文件，可以斷言，此當爲列席諸代表所引以爲慰者也。

北平電車公司代表范治煥發言

燈車兩方糾紛，業已遷延五載，其癥結在供電合同條文之解釋，雙方各各不同。

電車公司創辦伊始，即期望與電燈公司切實合作，祇因合同引起糾紛，未能如願，實爲憾事，現雙方糾紛，承列席各代表之調解，業已解決，今後定當努力合作，藉副各方之期望。

惟本席現在可以負責報告者，電車公司在北平市內，本有售電之權，但根據合同，已將餘電售與電燈公司，今後決不致再有糾紛矣。

北平電車公司代表周文蒸發言

電車公司之基本任務，在辦理市內交通，及供給電氣，以現在北平情形而論，平時電車容載甚少，但在中午及

傍晚，則頗爲擁擠，車輛尙感不敷，深望銀行界予以幫助，俾便設法擴充，至電氣之供給，現在本公司發電容量三千瓩，最高負荷已至二千五百瓩，燃料消耗前爲每度三磅，現已逐漸減至二·五磅其原因有二：（一）煤質較好，（二）負荷因數亦好，將來每月供給燈方四十五萬電度，則負荷因數必能更好，燃料消耗必能更爲減少無疑。尙望各方不吝指導，俾得日益改進。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代表李彥士發言

本席參加會議，甚覺榮幸，此次糾紛由官民合作，未經訴訟手續即告圓滿解決，殊爲難得。

頃聆北平市政府代表提及燃料消耗及電壓問題，本席認爲非常重要，蓋燃料消耗祇須內部整頓，自能減少，至提高電壓，因須整理桿綫，有鉅大之投資，始克有濟。今承北平銀行界出席會議，特貢獻數言如下以供參考。北平銀行界扶助該市電氣事業，已有三十餘年，可謂修造七級浮屠，僅缺一尖而已，現在電燈公司亟須整理桿綫，深望繼續予以扶助，藉免功虧一簣。或謂整理桿綫，無關得失，唯恐投資毫無着落，不知電流損失于桿綫者，常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如能整理桿綫，減少電流損耗，至少可增加收入或減少開支百分之二十以上，是以整理桿綫之投資，較諸增加機器之投資，尤爲可靠，願銀行界了解此點，盡量投資，以扶助電氣事業之發展。

主席發言

李彥士先生之意見，本席深以爲善，關於電燈公司工程方面之進步，本席憶及兩事，可以報告，（一）本席前年往北平觀察，覺該公司變壓器太小，容量不敷，前據報告，該公司已添購變壓器二萬三千餘開維愛矣，（二）該公司自石景山至城之輸電桿綫，共有二路，本席曾勸導兩路合併輸送電流，以便減少損失，現該公司已實行矣。近據報告，該公司已擬就計劃，逐年整理輸電及高壓配電桿綫，將一律改用洋灰電桿，並開對於低壓配電桿綫，亦已逐步整理，可見電燈公司之改進，亦頗迅速，惟進步並無止境，仍望繼續努力，使經濟，業務，工程以同一速度平均發展，北平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以上，無論其爲電燈，電力，電車，儘有發展餘地，前途大有希望，兩公司其他勉之。

北平電燈公司代表魏樹勳發言

頃聆市政府代表提及平市電壓不足一事。在若干小胡同內，電壓確有降至九十伏以下之事實，惟電壓降低，與竊電亦有關係，又電壓變動與變壓器容量，頗有關係，現在本公司除輸電變壓器外，已添購配電變壓器五千餘開維愛，以備分段裝置，故電壓不足之改進，當可不生問題，關於桿綫，自輸電桿綫兩路合併使用以後，不特減少輸電損失，並將電壓相當提高，至配電桿綫因年代過久，且歐戰時有一部份係向日本購買，電綫截面過細，亟須更換整理，現已擬定六年計劃，先在五千伏配電桿綫着手，自明年起，每年整理二路，使每路容量增至二百安培，以應需要，並由公司每年自造配電變壓器二十具，每具容量八十開維愛，以資擴充，總之，電燈公司無時不在努力改進之

中，所望各方不吝指導，至以爲幸。

金城銀行代表吳延清發言

本銀行與兩公司雖有關係，投資並不甚多，惟對其前途，頗感興趣，故極願予以幫助，此次糾紛，本席早認爲必能解決，因兩公司本極願合作也，頃主席謂解決糾紛如訂婚，本席以爲今後之合作，頗似結婚，惟結婚必須雙方身體健全，始能享受幸福，再兩公司如能在經濟業務，工程各方面，平均發展，則銀行投資，決無問題。

現在糾紛業已解決，深望今後雙方互相合作，努力治本，將來或可由合作而合併，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蓋兩公司苟能合併，即可以較大之資力，爲科學化之設備，以副市民公用之需要，此其一，合併之後，組織管理均可改進，外而障礙易除，內而費用可減，此其二，兩公司，債務皆甚鉅，若經合併改組，其利率可以減低，成本可以減輕，此其三，本席以爲兩公司苟能如此，則銀行界未有不竭其全力以扶助者，謹擲數言如上，以供參攷。

北平鹽業銀行代表王紹賢發言

銀行與電氣事業之企業性質雖有不同，但爲社會服務則一，銀行營業，不外存款放款，一般以爲銀行僅願存款，不願放款，其實不然，銀行而不放款，則所爲何事，惟放款之條件，須視借款者本身之是否健全耳，如借款者本身健全，則銀行未有不願放款者也，此次糾紛解決，殊爲欣慰，但望主席訂婚之譬，兩公司能在事實上予以証實耳

主席發言

頃吳延清先生希望兩公司由合作而合併實爲高瞻遠矚之卓見，此項意見，係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先生研究之結果，業已向會陳述，可供兩公司之參攷，電氣事業之合併，在外國不足爲奇，以北平兩公司而論，現在合併，恐尙談不到，將來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有合併之可能與必要，兩公司可先事研究，隨時加以考慮，但如欲實現合併，其初步須將此次修正供電合同雙方切實履行，同時其各個本身，亦須日進于健康之域，總之合併祇是一種方法，其目的仍在發展電氣事業，以謀投資人及用戶之利益，故合併問題，兩公司儘可加以研究，不必認爲不可能而置之。

建設委員會代表潘銘新發言

本席此次出席會議，見各代表如此誠懇，至爲全國電氣事業之前途慶幸。現兩公司糾紛癥結已去，本席對於北平電氣事業之發展，更在一極大希望。

茲將首都電廠之業務工程及會計情形報告一二，以供兩公司之參攷。（略）

主席發言

此次會議，承各代表不遠千里而來，且爲此熱忱討論，本席異常興奮，深願各代表之意見今後均能實現，則此次會議實爲中國電氣事業之曙光矣，謹代表本會張委員長向各代表致謝。

附錄
散會

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所擬定之供電草合同

(一) 電燈公司每日收用電車公司之電依下列各項辦理

(甲) 電車公司應備之機力，為七百五十瓩，電燈公司應付之基本電費，定為每月每瓩大洋伍元，每月至少應付之基本電費三千七百五十元（即七百五十瓩之基本電費），但電車公司應備之機力，最高得增至壹千瓩，在七百五十至壹千瓩之機力範圍以內，電燈公司每月至少應付之基本電費仍為三千七百五十元，電燈公司收用機力，萬一超過壹千瓩時，其超過一千瓩之基本電費，應另行計算之。

(乙) 電燈公司每月應收用電車公司之電度數量，定為四十五萬度，不足四十五萬度時，亦依四十五萬電度付給電費，在三十萬度以內，每電度之流動電費定為大洋三分，超過三十萬度以上之每電度流動電費，定為大洋二分。

(丙) 依照前列甲乙兩項規定，電燈公司每月收用電車公司餘電應付之電費（基本及流動相加合算）至少應為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丁) 乙項所列每電度之流動電度，以供電者所用燃煤交到其發電廠包括一切費用在內每十萬B.T.U. 值大洋三分八厘為標準，如其價值有升降時，每增減十分之一，所定流動電費即隨之增減百分之五。

于學忠

劉崇佑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平）

(一) 在電燈公司現時呈准之區域圖內各地方，無論將來有無變更，於本合同有効時間內電車公司不得售電。

(一) 孫河自來水廠與電車公司所訂供電之契約，電燈公司可承認之，但以該契約之有效期間內為限。

(一) 負荷因數，電力因數，議定不提。

(一) 此項新約，於電燈公司領到營業執照及依照其所呈之區域圖核准時生效力。

(一) 新約生效力時，舊合同作廢。

于學忠

劉崇佑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平）

（一）合同有效年限，定十五年。

（一）緊急用電 電燈公司（省稱乙方）遇設備上發生障礙不能照常供電時，得接用電車公司（省稱甲方）電流，以應急需，同時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備查。但此項緊急供電之最大需要量，不得超過乙方同時購用甲方電流之經常最大需要至百分之三十。其超過一千瓦之基本電費，每月每瓦以十五元計算，不及一月者仍按日計算。

（一）供電有過失辦法（依照舊合同第三號公函原文）¹供電間斷在一分鐘以下者不計。自滿一分鐘起至滿一點鐘，賠償五十元。不滿一點鐘亦按一點鐘計算。²供電間斷以供電者有過失之原因為限，始負賠償之責，例如電車公司供電時以送至電燈公司傳電板為止，若因過失致間斷者，電車公司應負賠償。電燈公司供電時，以電機發電至西城根本廠傳電板為止，若因過失致間斷者，電燈公司應負賠償。若屬於不可抗力，則不賠償。³用電者以供電間斷欲索取賠償時，應從電斷時起在四十八點鐘以內備函聲敘原因，通知供電之公司辦公處，（但本廠傳電版之上，應加西城根三字。

（一）電燈公司電車公司雙方之一方應付對方之電費，按月結算，其每月應付之電費，於下月初接到通知後，在是月十六日前應即清付。逾期不付，除按照法定利率週年百分之五加算外，由雙方中供電之一方限期清結。

（一）電車公司如需要購用電燈公司之電時，依照本合同所定電燈公司購用電車公司之電之辦法，其機力以一千三百瓦為限，但電車公司所用電度，由電車公司定之。

（一）應備之機力而不備時，限定時間通知會同證明之，證明後仍有不備時，照所短之瓦之基本電費加倍處罰。

（一）拆洗機器須中止供電時，應前七日通知，此時購電者照前月所付平均每日之基本電費，按中止供電時期扣除之，十五日以內扣半月，十五日以上扣一個月。其流通電費應按每小時停送電度減少之，按照本月內所用電度三分之二每度按大洋三分計算，三分之一每度按二分計算。

（一）天災事變時，由供電者通知對方。其停電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作一日計算扣基本電費一天。電燈公司每月收用電車公司之電度數目，得按照所停電之時間比例減付。

（一）得增至一千瓦之得字，為燈公司之權利，交換信件聲明。

劉崇佑（簽字）

范治煥（簽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夜四時汪書城記（在南京）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新訂相互供電合同及合同附件
北平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同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燈方
北平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今經雙方協議訂立相互供電合同如左

第一條 因相互供電之關係燈方允許車方在燈方營業區域內建設相互供電線路以聯絡燈方前門內西城根電廠及車方崇文門變壓廠

第二條 燈方車方雙方供電均為交流三相五十週波五千二百伏爾脫電壓變動率上下得有百分之五相差

第三條 燈方車方應各在本合同第一條所載之聯絡供電線路末端裝設各種用電記錄表器各種用電記錄表器在崇文門變壓廠內傳電板者應由車方裝備在前門內西城根廠內傳電板者應用燈方裝備但須由雙方會同試準由供電者加以封誌每月用電之記錄應以購電者之表器記錄為標準

第四條 燈方每月收用車方之電依下列各項辦理

- (甲) 車方應備之機力為七百五十瓩燈方應付之基本電費定為每月每瓩大洋五元每月至少應付基本電費三千七百五十元(即七百五十瓩之基本電費)但車方應備之機力最高得增至壹千瓩在七百五十瓩至壹千瓩之機力範圍以內燈方每月至少應付之基本電費仍為三千七百五十元燈方收用機力萬一超過壹千瓩時其超過千瓩之基本電費應另行計算之
- (乙) 燈方每月應收用車方之電度數量定為四十五萬電度燈方收用不足四十五萬電度時亦依四十五萬電度燈付給電費在三十萬度以內每電度之流動電費定為大洋三分超過三十萬度以上之每電度流動電費定為大洋二分
- (丙) 依照前列甲乙兩項規定燈方每月收用車方餘電應付之電費(基本及流動相加合算)至少應為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元

(丁) 乙項所列每電度之流動電費以供電者所用燃煤交到其發電廠包括一切費用在內每十萬 BTU 值大洋三分八厘為標準如其價值有升降時每增減十分之一所定流動電費即隨之增減百分之五

第五條 燈方遇設備上發生障礙不能照常供電時得即接用車方電流以應急需同時并以書面通知車方備查但此項緊急供電之最大要量不得超過燈方同時購用車方電流之經常最大需要百分之三十其超過壹千瓩之基本電費每月每瓩以十五元計算不及一月者仍按日計算

第六條 車方如有第十一條拆洗機器第十二條天災事變以外之情形需要購用燈方之電時應於十日前通知燈方供電其基本電基電費價額及流動電費價額并流動電費之調整等與燈方購用車方之電辦法相同但車方需用之機力以一千三百瓩為限所用之電度亦由車方定之

車方在前項向燈方購電而不能如約供電於車方時車方應担任第十條應備機力而不備之賠償

等七條 車方遇有第五條同樣情形須緊急用電時應即時用書面通知燈方燈方於接到通知後六小時內設法供給備用此項燈方備用之機力爲一千三百瓩車方應付之基本電費價額在一千瓩之內每瓩按五元計算在一千零一瓩起每瓩每月按十五元計算不及一月按日計算流動電費價額與燈方購用車方之電價額相同

第八條 燈方車方雙方應付對方之電費按月結算其每月應付之電費於下月初接到通知後在是月十六日前應即清付逾期不付除按照法定利率過年百分之五加算外由雙方中供電之一方限期清結

第九條 雙方供電有過失辦法(甲)供電間斷在一分鐘以下者不計自滿一分鐘起至滿一點鐘賠償五十元不滿一點鐘亦按一點鐘計算(乙)供電間斷以供電者有過失之原因爲限始負賠償之責例如車方供電時以送至燈方傳電板爲止若因過失致間斷者車方應負賠償燈方供電時以電機發電至西城根本廠傳電板爲止若因過失致間斷者燈方應負賠償若屬於不可抗力則不賠償(丙)用電者以供電間斷欲索求賠償時應從電斷時起在四十八點鐘以內備函聲敘原因通知供電之公司辦公處

第十條 供電之一方依本合同之規定有應備機力之義務而不備時購電者應於一小時內用電話及書面通知供電者供電者應於接到通知後於二小時內到購電者所設表器處由雙方負責技術人員會同證明之如不如時前往證明或證明後仍有不備時應照所短之基本電費加倍賠償

第十一條 供電之一方拆洗機器須中止供電時應前七日通知此時購電者照前月所付平均每日之基本電費按中止供電時期扣除之十五日以內扣半月十五日以上扣一個月其流動電費應按每小時停送電度減少之按照本月內所用電度三分之二每度按大洋三分計算三分之一每度按二分計算

車方如因拆洗機器需要燈方供電時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拆洗之日期應預與燈方商定勿使兩方拆洗之日期相同

第十二條 供電之一方遇有天災事變時由供電者通知對方其停電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作一日計算扣基本電費一天車方遇有前項情形燈方每月收用之電度數目得按照所停電之時間依每日一萬五千度之標準比例減付車方如因天災事變需要燈方供電時適用第七條之規定但以燈方無同樣情形而能供電爲限

第十三條 在燈方現時呈准之區域圖內各地方將來縱有變更更於本合同有効期間內車方不得售電

第十四條 孫河自來水廠與車方所訂供電之契約燈方可承認之但以該契約之有効期間內爲限

第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扣滿十五年爲有効期間

第十六條 本合同生効力時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之合同及其附件一切作廢

本合同正本共繕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並抄錄副本呈請建設委員會及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合同附件第一函

逕啟者此次新訂合同業經雙方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依法簽字發生效力其在此合同簽字前所有在北平及在南京兩方代表所簽定之草案概應作廢合行聲明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電車公司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啓

合同附件第一函

逕覆者茲接

貴公司來函內開此次新訂合同業經雙方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依法簽字發生效力其在此合同簽字前所有在北平及在南京兩方代表所簽訂之草案概應作廢合行聲明希查照見復爲荷等語敝公司業經領悉同意特此具函奉復此致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北平電車股份有限公司啟

合同附件第二函

逕啟者此次新訂合同第四條甲項載「但車方應備之機力最高得增至壹千瓩」一語茲特聲明此「得增」之意義乃電公司之權利即電燈公司有權得要求電車公司以壹千瓩之機力爲應備機力以供給電燈公司故電車公司接到電燈公司要求之通知時即應如約以壹千瓩機力爲其應備之機力合行具函聲明希查照見復爲荷再者此交換之公函係依雙方約定照辦與此次新訂合同有同樣効力并此附陳此致

北平電車公司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啟

合同附件第二函

逕覆者茲接

貴公司來函內開此次新訂合同即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所訂之合同第四條甲項載「但車方應備之機力最高得增至一千瓩」一語茲特聲明此「得增」之意義乃電燈公司之權利即電燈公司有權得要求電車公司以一千瓩之機力爲應備機力以供給電燈公司故電車公司接到電燈公司要求之通知時即應如約以一千瓩機力爲其應備之機力合行具函聲明希查照見復爲荷再者此交換之公函係依雙方約定照辦與此次新訂合同有同樣効力並此附陳等語 敝公司業經領悉同意特此具函奉復此致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北平電車股份有限公司啟

合同附件第三函

逕啟者此次新訂合同即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所訂之合同有應行聲明使其意義明顯及辦法完密之處茲分項列下

(一)該合同第四條乙項「燈方收用不足四十五萬度時亦依四十五萬電度付給電費」句之上應加「除車不能供給之場合外」十一字

(二)該合同第四條丁項應加第二款其文如下

此項燃煤熱量(B.T.U)應依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頒布填製電業年報須知附錄所載採取煤樣須知之辦

法由雙方同意之試驗機關試驗之結果為標準煤價之調整應每半年調整一次

以上所列兩項係經雙方議定用交換公函聲明茲特照辦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公函與此次新訂合同有同樣効力并此附陳此致

北平電車公司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啟

合同附件第三函

逕覆者茲接

貴公司來函內開此次新訂合同即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所訂之合同有應行聲明使其意義明顯及辦法完密之處茲分項列下

(一)該合同第四條乙項「燈方收用不足四十五萬度時亦依四十五萬電度付給電費」句之上應加「除車方不能供給之場合外」十一字

(二)該合同第四條丁項應加第二款其文如下

此項燃煤熱量(B.T.U)應依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頒佈填製電業年報須知附錄所載採取煤樣須知辦

法由雙方同意之試驗機關試驗之結果為標準煤價之調整應每半年調整一次

以上所列兩項係經雙方議定用交換公函聲明茲特照辦希查照見復為荷此公函與此次新訂合同有同樣効力並此附陳等語敝公司業經領悉同意特此具函奉覆此致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北平電車股份有限公司啟

附件二

改減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力電價方案簡表

每月每馬力用電度數	每度	電價
五〇	以內	九分
五一	一五〇	其超出度數七分五厘
一五一	二五〇	其超出度數七分
二五一	三五〇	其超出度數六分五厘
三五一	以上	其超出度數六分

附件三

改訂電表保證金數目表

三安培	十元
五安培	十五元
十安培	二十元
十五安培	二十元
二十安培	三十元
三十安培	三十元
五十安培	四十元

附件四

頤和園租戶裝安電燈暫行規則

- (一) 園內租戶如需裝安電燈，應先期將審數知照本園事務所查明，派工人代辦，概不收費，但燈罩燈頭，以普通式樣者為限，其自願安設特別花樣者，應另繳費用，由事務所代辦。
- (二) 安設完竣後，由雙方將燈數點清登記，退租時照數點交，如有短少殘破，應由租戶賠償。
- (三) 已裝電燈之房屋，租戶認為不敷用時，得知照事務所添裝，仍適用第一條辦法辦理。
- (四) 租戶安裝電燈時，必須裝設門燈一盞，每月電費，由租戶負擔。
- (五) 電燈裝齊租戶，應依左列規定補助桿綫費，一次交事務所收清。

甲等房屋二十元

乙等房屋十五元

丙等房屋十元

(六)各租戶電燈每燈每月收電費一元六角，燈泡以二十五燭光者為限，如改安大號電泡超過二十五燭光以上者，按兩盞計算，超過五十燭光以上者，按三盞計算，餘依此類推。

(七)電費自接火之日起算，按月清付，不得延欠

(八)電燈各啟閉時間，每日下午七時開燈，夜一時關閉，但秋冬啟閉時間，得酌量提前並通告之。

(九)租戶如欲安裝電扇插銷等項，須先向事務所接洽認可，仍按照市價收費代裝，其應担負之電費，得臨時商定之

(十)安裝完竣之電燈各件，如需修理，應通知事務所派工辦理，不得自行移動。

(十一)事務所為維持公共安甯起見，得派員檢查綫路，檢查人員以本園徽章為憑。

(十二)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十三)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五

改訂頤和園票券價目表

名	稱	價	目	備
遊覽	券	一	元	購此券者除排雲門內均可遊覽
半價	入門券	五	角	購此券者除排雲門內均可遊覽此券只限兒童及外國軍官軍士用
優待	軍官入門券	四	角	購此券者除排雲門內均可遊覽
優待	軍士入門券	二	角	購此券者除排雲門內均可遊覽
排雲門	入門券	五	角	內附陳列館圖書館此券概無優待券及半價券
優待	團體券	廿人至百人每人五	角	持此券除排雲門內均可遊覽
優待	團體券	百人以上每人四	角	持此券除排雲門內均可遊覽
分段	遊船券	一	元	每段一元以十人為限過則按人數遞加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事項

小遊湖券	一	元	以一時為限過時遞加
乘船券	一	角	如不欲船役跟隨收押費五元
御船券	四	元	以滿十人開一次
乘轎人門券	一	元	每一小時四元過一小時加洋三元

關於自治事項

查本市自治行政事務，在推進過程中，完全遵照中政會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暨內政部原則要點解釋之規定，努力於種種改善工作，茲將半年來已經辦理事項臚陳如下。

(一) 議會

(一) 市參議會正副議長改選

本市參議會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因故辭職，經該會議決於三月十九日舉行補選，即日選出呂均為正議長白常文為副議長。

(二) 附屬機關之變遷及設置

(一) 自治事務監理處之成立

本府依照內政部頒布之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於上年十二月籌設自治事務監理處，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所有本市區坊等一切自治事務，即由該處負監督指導之責。

(一) 自治專款委員會改組

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於修正後，即經迭令遵照改組，以市參議會之一再爭執，未克實行，本年四月，該項修正章程，奉行政院明令核准後，當遵章分別聘委白常文等十員為委員，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府開成立會，以投票

方式，舉定孫葆塔為主席胡觀生為副主席，均於六月一日就職視事。

(三) 區坊

(一) 合組坊公所

查本市區坊，係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時代所編配，而單位繁多組織散漫，綜其流弊，厥有數點，第一、各坊收入，數量懸殊推進均衡，無所取準，第二、各坊組織，極形簡陋，人自為政，步趨至不調整，第三、各坊坊界，漫無標準，尤以郊區方面，輒因此而生爭執，當經本府依照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先將城區之三百一十八坊，合組為至一百一十九坊所有每坊編制，以及用人標準，悉由本府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釐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于本年四月間，咨部核准，通令各區實行。

(一) 區坊長改為委任

查合組各坊一案由經本府通令施行，適值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同時並准內政部咨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十三條到府，因即依據解釋規定咨准內政部核定下列過渡辦法三項(一)區坊長改為委任。(二)區坊監委一律取銷。(三)援照合組坊成案，釐定坊區域。以上三點，並於五月一日，分別實行。

(一) 裁撤坊公所改組區公所

本市區坊長改委後，又前部定原則要點解釋經行政院重加修正，經即依照修正要點解釋之規定，將坊公所一律取締，並擬將各區公所一律改組為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幾區分所，所有區分所應辦事項，即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暨修正原則要點解釋第八條規定並參酌地方情形，核定區分所組織辦法(附件一)及組織系統表(附件二)咨經內政部分別實施，至於原有區坊公所辦理之各巷垃圾，即劃歸衛生辦處理，各戶公益捐之征收，街燈之管理，仍歸還公安局辦理，以一事權。

四 教育

(一) 擴充區坊小學

本市區坊所設小學，多限於經費，未能發展，本年經自治事務監理處竭力推進，並製學校調查表(附件三)分發各區公所轉發查填，計半年內十二三兩區各成立小學一處，其他若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一等區，原有區坊

小學，亦均添設新班，從事擴展。

(五) 獎懲

(一) 獎懲區坊辦理自治人員

本年三月，本府將去年檢閱成績優良之區長李銘陳寶章二人坊長趙發等十二人，分別傳令記功，咨部備案。又市參議員兼十一區常委主席何卓然均被控侵吞公款，及賑米舞弊等情，先後查明錄案移送法院辦理，並分別撤職咨報，又第八區長陶潤波，亦因發放賑米，不知檢束，被控查實，經予撤職聽候查辦。

(六) 統計

(一) 編訂自治統計

本市自治統計，自自治事務監理處成立後，即着手調查材料從事編製，計已製成者，有城郊自治區面積比較，及市民與公民比較等圖表十種。

附件一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

- 一、本辦法係遵照中政會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暨內政部修正原則要點解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市仍劃為十五區，每區設一分所，名曰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幾區分所。
- 三、各區分所係輔佐市政府之辦事機關，直屬於自治事務監理處，其組織及職權暫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各區分所置所長一人，承自治事務監理處命令，促進地方建設，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遇執行事務與各局處有關者，並應受各該主管局處之指揮。
- 五、各區分所置股長二人，承所長命令辦理主管事務股長由監理處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六、各區分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事項

一、關於改進民衆經濟生活事項

一、關於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合法團體事項

一、關於調查貧民及救濟事項

一、關於經濟調查事項

一、關於社會風俗習慣及其他一切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一、關於公民宣誓事項

一、關於保衛事項

一、其他奉交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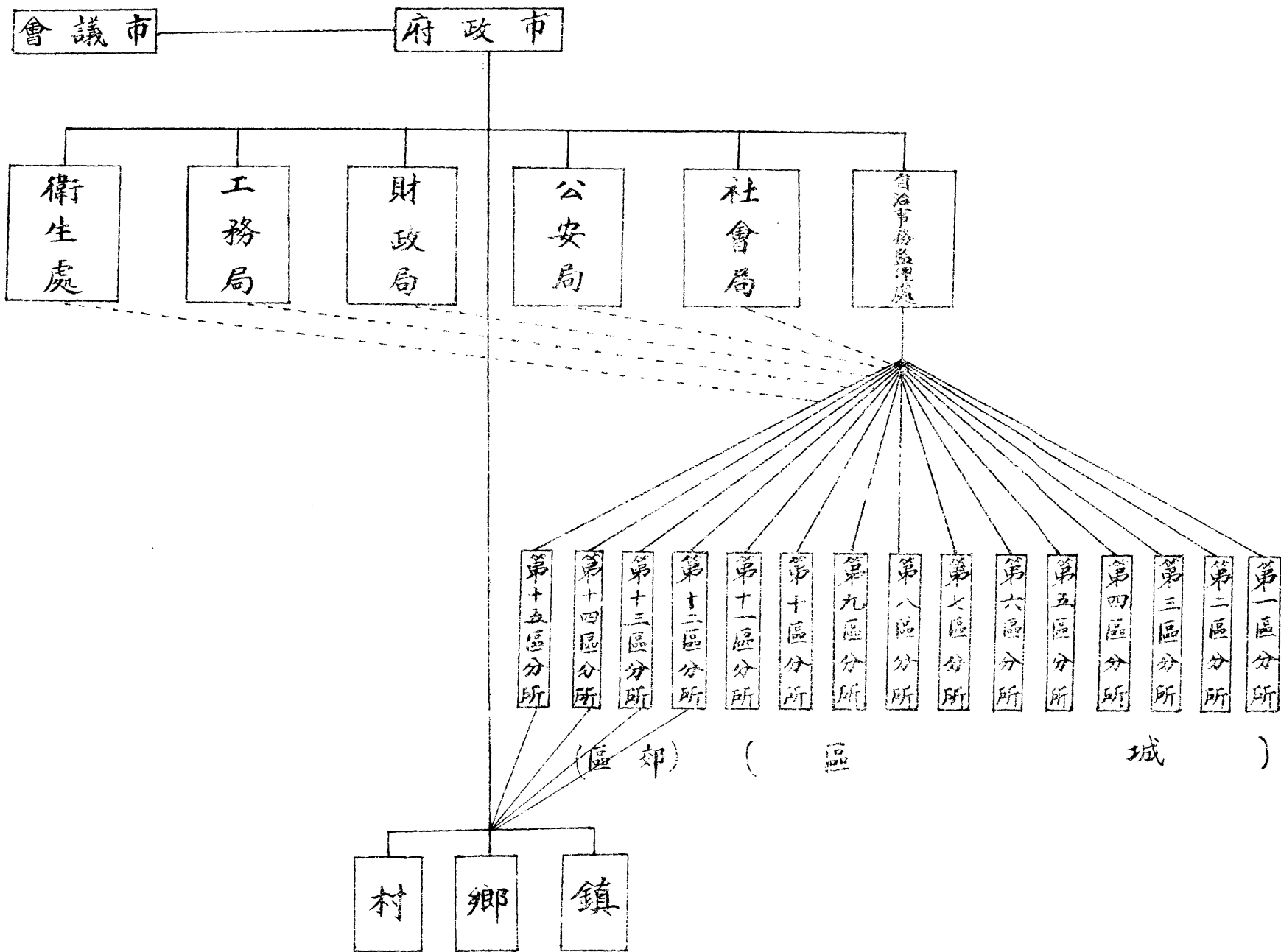
七、各區分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辦事員書記由所長遴委呈報監理處備案

八、各區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各 區 坊 學 校 狀 況 調 查 表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開 辦 年 月		
會 否 立 案		
教 名 職 及 員 資 姓 格	校 長	
	教 員	
	職 員	
學 級 編 製		
學 生 名 額		
教 學	課 程 種 類	
	授 課 時 間	
經 費 來 源	專 款 會 補 助	
	區 坊 補 助	
	學 費	
每 月 開 支	校 長	
	教 員	
	職 員	
	工 友	
	其 他	

附件三

備 考



A541 212 0010 6815B

市政公報發行廣告

北平市政府爲宣達各項法規命令文件及一切工作報告統計圖表，歷經編有「市政公報」，每週出版一次，由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編纂股編輯發行，如有閱讀本報者，請逕向該股訂購可也，茲將價目表列後：

本報新定價目表	每週出一冊		費須先付	
	零售	本市每期	二角五分	
		外埠每期	二角八分	
	預定	每月	本市	一元
			外埠	一元一角
		半年	本市	五元五角
			外埠	六元
	全年	本市	十元	
		外埠	十一元	
	本報俱按大洋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計算以一二分爲限			

市政專刊出版廣告

北平市政府爲便於市民明瞭市政設施狀況起見，特編「市政專刊」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每星期四日，在華北日報披露一次，舉凡所有建設計劃及一切行政重要文件，統計圖表盡量發表，期與市政專家及學者共同商榷討論，如有欲讀本刊者，請訂購華北日報可也。

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改稱特刊啓事

本刊現因編製統計，均從事於市政各類有系統之分析研究，不僅登載統計資料及零星圖表，爲編製工作之慎重及便利起見，未能定期出版。自本號起特將「月刊」改爲「特刊」，每週一類統計，材料組織完整，即出版一次，內容篇幅：與以前所出月刊無異。凡長期定閱本刊者，預定半年，仍寄足六號；預定全年，仍寄足十二號。特此聲明。

